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　第九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陸爾奎 方毅 編纂

學生字典

道林紙精印本

每冊實售三千六百元

本字典專供中學與高小學生檢字之用。前讀音統一會曾定七千餘字，謂足敷中學以下使用。本字典根據此數，以七千數百為率，凡中學以下所應用之字，皆賅括無遺。解釋務求淺顯，字義出於引伸假借，與通俗習用不求甚解者，不憚反覆引喻，期得眞詮，而關於科學上之應用，注解尤詳。吾國方言不同，讀音每至歧出，特於每字之下，附有西文拼音，且高小已授英文熟習拼法，此種編製，自易收註音統一之效。所用字體不拘正俗，專以通行為主，於筆畫之沿誤，形態之相似者，則作有指辨，以資初學借鑑。凡此皆本字典最特色之點，查檢時自可知之。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 第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重慶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上海初版

每冊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郵費

不許轉載

主編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〇號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京警滬字第一七一號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三十五年七月份新書下列

黑雲暴雨到明霞……羅家倫著　定價一元八角

倫理學體系（一名中國道德之路）汪少倫著　定價四元

著者在本書中除對道德問題作有系統之研究外，一面將古今中西倫理學說作綜合的介紹與檢討，一面由研究道德起源，以確定善惡標準，闡明各種合乎道德或理想之人類行爲及社會制度，指示今後倫理建設應循之途徑。

道德自我之建立……唐君毅著　定價二元二角

近代哲學的精神　樊星南譯二冊（上）三元六角（下）三元五角

J. Royce: The Spirit of Modern Philosophy

人事工程學（人事心理研究社叢書）張振鐸譯　定價二元四角

C. R. Gow: Elements of Human Engineering

本書從心理學的觀點，根據實驗的成果，指示從事於各種職業的人們如何獲得與人合作的途徑，及如何以適當方法解決一切繁雜事件，所引事例，既信而有徵，文筆生動，極饒興趣，與卡耐基「如何應付人」一書，有異曲同工之妙。

中國青年組訓問題　吳縉麟著　定價二元五角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喬啓明著　定價七元八角

現代社會事業……言心哲著　定價五元

本書係著者多年研究之心得，內容針對我國現狀，參考歐美成規，分爲六編，都二十萬言，舉凡社會事業理論之闡揚，人才之培養，社會行政人事制度之樹立，各國社會事業之概況，以及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服務工作等，均有論列。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陳寅恪著　定價二元二角

英國高級文官……王世憲譯　定價三元

H. E. Dale: The Higher Civil Service of Great Britain

部定大學用書 **現行親屬法論**　李宜琛著　定價三元四角

警察法總論（增訂本）鄭宗楷著　定價四元

今之言警察新義者皆宗鄭說，著者茲本其平日研究之成果，與在任戰時首都警察機關幕僚長之經驗，重行增訂，內容益加精審。全書分五章三十一節，書後附錄五種，內有「戰時及戰後改革行政大綱」一文及有關警察法規六十一種，尤爲警政人員必備之南針。

世界體育史綱要……程登科著　定價三元八角

英漢雙解 **分類美國俗語辭典**　李香谷譯　定價十元

M. H. Weseen: A Dictionary of American Slang (Translated by Li Hsiang-Ku)

本書分二十一類，所收詞語逾一萬三千條，英漢雙解，釋義明確。舉凡市場行話，學生、運動員、兵士，水手之趣談，無線電飛行員之術語，戲劇界之打諢，工人，俗語，以及江湖流行之隱語切口，無不兼容並蓄，蔚爲大觀，普通俗語佔全書四分之一以上，尤爲有用。書後附總檢字表，甚便檢查。

醫學小叢書 **養生學要論**……井上兼雄著　朱建霞譯　定價三元

工程管理……梅成章著　定價三元八角

中國戲劇運動（新中國戲劇簡評）田禽著　定價一元六角

社會教育輔導叢書 **導演術**……陳治策編著　定價一元二角

春常在（五幕劇）……沈蔚德著　定價三元三角

魔沼（小說）……鮑屢平譯　定價二元

George Sand: La Mare au Diable

唐代文化史研究……羅香林著　定價二元五角

太平天国史事日誌　郭廷以著　二冊定價三十元

本書專記太平天國及捻亂史事，上溯嘉道兩朝之醞動及各地祕密會社之活動等，參考中西書籍多至二百餘種，用相互校正之法，斷定一事件發生時日之先後，再以時間來統馭錯綜複雜之事實。附錄曆法表、人物表、主要職役及將帥表等八種，兩軍戰爭地圖十四幅，爲研究太平天國之第一部大書。

張文襄公年譜……許同莘編著　定價四元二角

檳榔嶼志略（中國南洋學會主編）……姚柟、張禮千著　定價一元四角

上列各書上海按定價六百倍發售　外埠另加郵運包紮費

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第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發行

中國農業之命運……黃紹緒（一）
海南島牧業（畜產）開發之檢討……陳　植（一二）
新南斯拉夫……汪家禎（一六）
社會的形成……姜蘊剛（一九）
華人之出路……周蔭棠（二一）
再談「氨基酸」……譚勤餘（二七）
蜀吳之梵名……岑仲勉（三〇）
司馬遷之識與學……李長之（三三）
南詔後期宗教考……徐嘉瑞（四二）
智京瑣記……湯成錦（五三）
在井裏的黑人……石地譯（五七）

中國農業之命運

黃紹緒

天災人禍是中國農業衰落的主因

農業是人和自然界競爭最劇烈的事業。如旱災、水災、蟲害、病害等，都是農業的大敵。在科學發達的國家，如歐洲各國，如美國、如加拉大、如澳洲、如蘇聯等，對於這些敵害，都已克服；即使爲害，也不至成災。我國因農民知識的愚昧，數千年來，常爲了不能控制這些天災而遭遇飢饉和死亡。近幾十年來，爲了連續不斷的內戰，農民的生活，早已不安定。並有苛捐雜稅及高昂田租的威脅，許多地方的農民都紛紛離開鄉村，造成了不少的荒田。最近八年，更爲對日本的抗戰，戰區之廣，幾遍全國，敵騎所至，村落蕩然。農田的荒蕪，耕牛的宰殺，農具的破壞，自在意中。一時雖難得確實統計，然據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報告，中國抵抗侵略者，較任何一國均爲艱長。目前災情最重之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幾省，亦即內爭外患戰事最激烈的場所。在江西北部各縣，荒廢田地達二百萬畝以上；西南各部，往往數十里內，渺無人煙。就湖南而言，全省七十八縣，遭兵災的達五十四縣之多。其他各市縣，却又逢到旱災、水災、蟲災、疫災、匪災。因此全省幾是荒地。災民竟達五百萬人，而死於疫癘飢饉的，已有三百二十餘萬人。災民因無糧食，均以草根及樹皮充飢。湖北河南的情形，並不較西湖南爲佳。目前有十九個省份，都爲飢饉威脅所籠罩，約有三千萬人的生命，危在旦夕。世界任何飢饉國的情形，都沒有這樣的慘重。中國農村受到了這樣徹底的破壞，農業基礎，自然全部動搖了。

去年八月，日本全面投降以後，農業復興，本已露一線曙光。但不久隨着美國剩餘物資的湧進，又帶來農業方面新的威脅。比如衣食原料，國產棉花的生產成本，每市擔在十萬元以上，若向美國定貨，每市擔成本，不過六七萬元。上月上海米價，每石七萬元，若向美國定貨，每石只需三萬二千元。重要出口貨，如繅絲的鮮繭，今年各地的估計，蠶農每擔約需虧本五六萬元。茶區商人收買新茶的價格，竟遠不及成本。榨桐油的桐籽，在戰前價格，常倍於穀價，戰時僅及三分之一，戰後更不到此數。四川、湖南、湖北幾省的農民，因植桐無利可圖，還要賠本，有將桐樹加以砍伐的。最近上海市面花旗蜜橘(Sunkist)的充斥，迫使國產的新會橙和廣柑絕跡。上海附近的牛乳業，本來比較可獲厚利，在太平洋戰事期間尤顯呈繁榮的氣象。但在勝利以後，美國克寧奶粉，大量輸入，國產的牛乳業，也就遇着空前的打擊。如國貨牛乳每磅零售價六百元，批發價約五百元左右。即以每磅成本一百元計，一箱牛乳，也應值五六萬元。而美國牛乳，一箱僅售三萬元，相差太遠，如何競爭。像這樣因價格造成的恐慌，若長此繼續下去，我想必有更多數的農民，不堪經濟的損失，放棄農場，而加速農村的崩潰。

糧食生產不能放棄自給自足政策

中國自來是一個農業國家，有着二百萬萬餘畝的可耕田地，三萬萬以上的辛勤農民，然而每年所出的農產品，多不足以自給；連本國視爲出產大宗的米麥，也要從外國運來，最近更要從遠地的美國運來。就經濟原則來說，穀類的體量笨重，就地生產，總較遠自數百千里以外購入爲便。所以現在糧食輸入的特殊情形，不但不合理，不可

解，而且不成話。農業界的領袖，都在大聲疾呼，並埋頭計劃，如何可使農業生產自給自足。然而最近看到幾本關於中國農業政策的著作，却有以為中國糧食生產不足，不足為病，只要能選幾種貴價農產如蠶絲、牛乳、茶葉、水果、棉花、菸草、甘蔗等加以經營，就可換回外國廉價的糧食。這種議論，言之似乎成理，我却以為不獨不足幫助中國農業的復興，而且有導中國農業入於迷途的危險，所以不能不略加辨正。

主張糧食不必自給的人，每喜引英國和丹麥為例。他們以為英國的富強，一方面是在保持國內工商業的發達，一方面在能利用新大陸運來廉價的糧食。丹麥為歐洲的小國，而農業却特別發達，完全是他們知道自己的長短，放棄穀物的栽培，甚至歡迎外國穀物的進口；只選擇幾種本地極適宜而又容易找到市場的產品，從事專門生產。如養牛、養豬、養雞以產奶油、火腿、雞蛋之類。不知一國的農業政策，要自給自足或預備較多量的特產輸出外國，當看她自己的自然與社會環境和與別國的經濟關係而定。英國是重商主義的國家，她的海權和運輸事業特別發達。雖然有一部分經濟學家相信農業和商業都是能生產的，主張讓農人和商人自由發展，但是整個國家的政策，仍然是注重國家所需要的一切物資，都要容易得着。就是說：糧食和原料，要出在國內或殖民地，製造品出在國內——國家應當自給，至少在要素上是自給的。——曾有一時期，英國將國內穀物保護條例廢除，把農業放到競爭地位上。誰知美國的廉價穀物，源源輸入英國港口，英國農業，就從此遭難。後來雖然想出許多補救方法，結果英國的農業還是破壞了。這一次世界大戰，英國當局，懲前毖後，特別注重糧食問題，成立糧食部，就在保障糧食的生產。再說丹麥，她本是一個蕞爾小國，她的周圍，都是強國，任何方面如有侵略威脅，她只能屈服，不能抵抗，根本沒有自給自足的必要。況且她的港口和運輸事業的發達，雖趕不上英國，却遠為我老大中國所望塵莫及，她能夠每年有鉅大輸出額，也不是偶然得來。中國的農業環境，和英國或丹麥都迥乎不同。海外既沒有如英國那樣無遠弗屆的運輸系統，即國內運輸機構，也很不完備。一方面可耕地的面積，却又不像丹麥那樣狹小。至於與外國的經濟關係，尤其與英美的關係，還脫不了次殖民地的桎梏。所以我們假使希望成一個自立自強的國家，首先我們的農業政策，實不能走英國或丹麥走過的道路。

這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能夠不受糧食威脅，反有剩餘輸往外國的，為美國、蘇聯、加拉大等。這些國家，平時都有廣大土地栽培糧食。如美國計有耕地面積一萬七千萬公頃，栽培糧食的土地，佔八千萬公頃；蘇聯有耕地面積二萬二千四百公頃，栽培穀類的土地，佔一萬萬公頃。兩國糧食栽培地，皆佔耕地面積之半數，每四五人有糧食一公頃。加拉大有耕地面積約二千四百萬公頃，栽培糧食的土地，佔一千八百萬公頃，竟有四分之三的耕地面積，栽培糧食，每一人即有糧食一公頃。我國栽培穀類的土地，充其量不過五千餘萬公頃，即每八九人方有糧食一公頃。無怪我國常鬧飢荒，他們却除了自給自足外，還支持了聯合國的勝利，救濟了戰後各國的糧食恐慌。德國在平時，也是不惜任何犧牲，鼓勵糧食的自給自足。她在掀起戰爭以前，國內的糧食政策，確已相當成功。其最後仍不免於一敗者，實在是國內的土地面積狹小，縱全部栽培糧食，一遇外來封鎖，仍不免捉襟見肘耳。

中國糧食的自給自足實有可能

根據前節所引的事實，糧食為民生重要資料，不可仰給於人，是無可否認的。其實衣服和其他重要工業原料，又那一樣不是需要能自己生產呢？不過糧食問題，更比較嚴重罷了。糧食的增產，首為擴充栽培穀類的面積。關於這一點，有兩派理論。一派為悲觀論，他們以為中國的可耕地，多已種植，擴大的機會極少。另一派為樂觀論，他們却以為中國的墾殖指數極低，發展的機會甚大。我極贊成後者的說法。我們面前現在陳列着幾種顯而易見的事實。第一、這一次戰事，

戰區中因戰事影響致不能耕作而減少的耕地面積，據估計約爲五萬萬畝，佔全國耕地面積百分之二九．七。戰事旣停，農村秩序，遲早當走上安定之路。以前逃難的農民，陸續歸來，有許多熟荒，必重行耕種。假使政府或地主，能借與農民以資本和耕牛，配給種子和肥料，儘量解決農民的困難，我想不出數年，這因戰爭而停止耕作的五萬萬畝土地，都可恢復舊觀。

中國農業，還有一種極顯明的困難事實，就是她的農戶分布，偏於沿江沿海一帶。比如江浙兩省人口最稠密的地帶，顯然是限於長江三角洲及其附近。這裏的密度，每方公里，平均超過四百人。江蘇的西南部和東北部，人口密度，每方公里，就不過二百左右。山東、浙江、福建、廣東等省，都只有沿海河谷平原人口較多，而其他部分，却很稀少。陝西半數以上的人口，集中於渭河與漢水的谷地。渭河兩岸的密度，近於長江中游的幾區盆地。至於陝北人口的稀少，那裏的密度，還抵不到全省平均的半數，綏遠、寧夏、蒙古、新疆、西藏、西康等省區，有許多地域，甚至寥落無人。假使交通狀況，逐漸改善，建築鐵路公路，達於邊遠地方，火車汽車通行，再加以優良的灌溉排水系統，那荒地的墾殖，農地的擴展，豈不是輕而易舉嗎？

據統計我國全國可耕地共佔總領土面積百分之二七強。現在已耕地僅佔百分之一六，還有百分之一一的可耕地在荒廢中。就各省的荒地面積而言，陝西有一百萬餘畝，甘肅一萬萬畝，新疆五萬萬畝，四川一千八百萬畝，雲南一萬〇九百萬畝，貴州一千五百萬畝，連同青海、西康、廣東、廣西、江西、湖南、湖北等省計算，共計十二萬萬餘畝，東北、蒙古的荒地，還未計算在內。上述荒地，有許多都是土質肥沃不亞中部，氣候情形也無不適於農業。卽以三分之一可資耕種計，也有四萬萬餘畝。以每畝產糧一擔計，卽可產糧四萬萬擔，實超出中國缺糧數量之上。最近美國賑災使者胡佛考察中國飢荒情形後，向世界宣布，中國需要糧食接濟，每月約五十萬噸，卽一年約缺一萬萬擔。照這樣看來，內地荒地，如陸續開墾，中國糧食，不但不會缺少，或有多餘，輸出外國呢。

粗放農制是中國農業復興的津梁

有充分栽培穀類的土地，必須行粗放的栽培法，農人才有獲利的機會。若能利用畜力和機械，每一農人可耕種更多的土地，獲利的機會，當然更大。若不擴充栽培地的面積，只在較小的地面，想用集約的方法，使每畝的產量增加，恐怕努力的結果，產量或略有增加，所費的成本，却非大爲增加不可。照目前的社會經濟狀況，粗放制與集約制究竟那一樣對於農人較爲有利，實有研究價值。

在江南桑稻區的常州、無錫、蘇州、松江一帶，栽桑養蠶，往年因爲敵僞的統制剝削，農人完全要賠本。今年收繭的價格，雖已提高，每擔鮮繭可賣法幣十二萬五千元，然而也不過剛好抵銷種桑一畝所費的成本。農人若不種桑，冬季種小麥，夏季種黃豆，全部收入，一畝可得法幣二十萬元。但是種小麥黃豆的收入，穩有把握；栽桑養蠶，偶因天時不正，就有全盤失敗的危險。至於工作的忙閑，更不能比較了。關於棉花的栽培，也一樣不如小麥黃豆之獲利。江蘇的南通和上海的浦東，都是南方出產棉花的主要地區。據中國銀行附設中國經濟研究所的調查，南通栽培棉花，獲利極微，浦東栽培棉花，甚至賠本。栽培黃豆小麥，却有相當利益。所以鄉下人多放棄栽植棉花，改種雜糧。這種情形，自然是暫時的特殊現象，但有一點我們可以注意，就是棉花栽培，需資本和人工較多，耗成本較大，可說是比較集約的栽培，牠的利益，遠不如粗放栽培之雜糧爲大。水稻在浦東、南通，也有栽培，牠的利益，雖較棉花爲好，然而水稻在我國南方的栽培法，更是集約。雖水稻利用土壤的養料，可較棉花爲充分，然其利潤，仍不如粗放制之小麥、黃豆爲大。農人終日辛勞，無非爲求經濟利益。我們提倡改良農業，自然也不能離開農人的經濟條件。若採粗放農制，爲暫時過渡的辦法，也許是解決中國農業當前困難的一種法門。

我們再拿美國農業發達的過程來看。美洲的農業技術和習慣，大都產生於歐洲早年的經驗。凡歐洲農業發展所經的時期，如由自然的農業，休閑制度，豆科輪栽，科學輪栽，以至於專門的集約農業，美洲都一一經驗過，不過時間較歐洲縮短了些。不問當時歐洲的進步，美洲住民至少在殖民時代，差不多重新開始農業進化的歷程，採用原始的自然農業制度。所謂自然的農業，就是最粗放的耕種制度。英人和別種人初移到美洲，採用土人的農業，而回復到遠祖的習慣，是一件極普通的事。這制度至今還有許多地方堅持着。所以然的緣故，有些地方因爲地力不足，有些地方因爲市場不發達，最普通的是土地多而勞力少，農業技術不能不如此。美洲目前的情形，靠近都市的小農場，是不能不施行最集約制度的，然其結果之無報酬，使那些農人，很少有享受近在身旁的娛樂和機會。同時在都市區域較遠而從事粗放制度的管理農人或放牧人，都享受生活上的眞正奢侈，住着寬大的洋房，乘坐精美的車輛，每年消磨一部分時間，在都市中心裏。我國有廣大的荒地面積。這些荒僻地方，都是人口稀少，勞力缺乏，交通不便，市鎭不發達。要拿這些地方來作改良農業的基礎，我看絕不能一步登天，就直接採行專門集約的農業。而且只有先行粗放制，中國農業的復興，才有希望。這種制度，使用土地上固多浪費，但在使用資本和勞力，却最爲經濟。

南北農制可能的變更

我這裏主張粗放制，並不是主張開倒車，因爲我們所謂粗放制，並不是最後目標，乃是就現在的社會經濟環境，求出一種比較自然的過渡辦法。若是鐵路公路交通，迅速達到邊遠鄉村，內地市鎭慢慢發達起來，有許多地方，因爲地價增高，招致農工及購買肥料便利，自然一部分也要進步到專門集約式的制度。現在的問題，當然還是開發西北和東北的荒地，較爲要緊。西北諸省，平原綿亙之處甚多，最大的困難，是氣候亢旱，水利未興。如果政府將灌漑水利興辦好了，移去的農民，當然不能再使用拙劣農具的老方法，以開闢廣大的土地。就是華北大平原，氣候和地勢，也最適於大機械的使用。若由政府指導農民，組織集體農場或合作農場，利用大機械栽培小麥棉花，我想不出十年，中國衣食原料問題，決不再像今日的困難。東北和內蒙古的荒地，最適於大豆和牧草的栽培。若能利用大機械耕耘收穫；大豆除榨油以供輸出外洋外，其副產品如以之養牛，所產牧草如以之放牧家畜，則不久的將來，要瀋陽成爲芝加哥第二而爲肉類罐頭業的中心，中國東北要列世界產肉地的前茅，皆有可能。

我國中部及南部各省，小農較多，水田面積，亦復不少，欲使用大機械如曳引機、割穀機、自束割穀機等，固極感困難。當然這些地方不能勉強使用大機械。然如洋犂、洋耙、中耕器、條播器等，凡可使用牛馬的地方，也未嘗不可引用，其效率都較舊式農具大得多。同時農制如能酌量變更，以改善農人的經濟收入，似乎值得提倡。四川、湖南、貴州、雲南等省，有不少的稻田，一部分是築在山坡上成梯田的形式。這些田地，因爲不易灌漑，每每冬季蓄水，讓牠休閑。這種辦法，雖可休養地力，節省肥料，然就耕地的利用上看來，殊不經濟。此種土地，既不便灌漑，爲什麼定要栽培需水最多的水稻？倘使將此種田地，改爲旱地，用以栽植可賺外匯的桑、茶、油桐、或價値高貴的柑橘、蘋果，豈不較用以栽培水稻，或利用平原沃壤栽培這些作物，好得多麼？若慮栽培這些作物，需要較多肥料和人工，那麼改種較粗放的作物如夏季種旱稻、黃豆、玉蜀黍，冬季種豌豆、小麥、大麥等，不較栽培水稻既省事而有利麼？總之，中部南部山坡地方的水田，是必須在打倒之列。

在平原地方，如成都平原，長江中下游盆地，除了極度低溼不易排水的地方而外，似乎也可以廢止水田，改種旱地作物。因水田爲蓄水關係，不能不闢成小塊，爲使用大農具的莫大障礙。水田周圍，必須築起土埂，又要虛耗大量的有用土地。中國水稻的栽培技術，插秧灌水，爲農人最感苦惱的工作。農家在稻作最忙之時，爲了插秧灌

水，常不惜任何犧牲。假使有別種方法，可使稻作的收成，相差無幾，又何必再尋插秧灌水的煩惱。歐美農人不喜種水稻，自有他們的聰明處。美國南部有少數區域，也栽培稻作，他們的方法，與東方顯然不同。第一、他們多栽培旱稻，其方法一如小麥，不插秧，不灌水，用機器直接條播，用機器收穫。第二、他們栽培水稻，先將田地的水放去，用機器耕、耙、條播，然後放水淹沒田地，以助發芽。到了將要成熟，又把水放去，用機器收穫。這方法與東方的不同，可說一是粗放，一是集約。我國南方因習慣和農工尚容易招致，產量又比別的方法稍好，一時或勿須改動；但西南晚秋多雨地帶，及東南颶風行經地帶，收穫稻作，最貴敏捷，否則稻粒霉爛，也要和被災一樣。而且到了工業相當發達，農工發生問題的時候，我以為只有改變農制，使用機械，才能使生產成本減低。

南方栽培水稻，如改行粗放制，至少要發生以下三問題：(一)南方行水稻小麥兩熟制，水稻不先育苗，恐下種時間已到，小麥尚未收穫，時間不能調整。(二)水稻面積和產量減少將影響糧食的供給量。(三)歸併農場，將發生土地所有權問題。關於第一問題，我以為有兩種解決方法，一為選育早熟品種，一為冬季不栽生育期較長的小麥，改種生育期較短的大麥、豌豆；或所種冬季作物，不收子實，以之放牧家畜，或刈作青飼料。關於第二問題，我以為實不成問題，因為水稻栽培面積與產量雖然減少，其他糧食如小麥、大麥、玉蜀黍、黃豆、甘藷、馬鈴薯等，則可加多，足以抵銷而有餘。只是中國南方人有一種必須吃飯的習慣，似乎稻米的供給，為不可少。其實吃飯的效用，不僅是填飽肚皮，還應當注意營養。歐美人的食物，常是多種配合，而不是單吃麵包。我國人除小康富有的人家，多吃蔬菜魚肉外，大多數的平民，都是把吃飯當做第一件要事。蔬菜魚肉可以吃，可以不吃，飯却非吃兩碗三碗四碗不可。用力氣的工人農人，更非吃三碗四碗不可。純粹的米飯，其營養價值，實遠不及麥飯。要解決將來的糧食問題，我以為南方人應酌量改變吃飯的習慣。假使每人每餐能減少飯量一碗半碗，加食其他蔬菜、豆類、薯類、或麵食，不特可減少許多費力的水稻生產，於身體營養，不也好得多麼？

土地所有權問題的解決

我這裏所說土地所有權問題，是指因使用機械行大農制歸併農場時所發生的問題，並不包含土地所有權的全部。中國農業的經營，普通是以戶為單位。這些經營單位，雖然也有大小不同，就大體言之，面積都很狹小，而且位置極其零散。每一農場，總不是整然一塊的居多。要在這些狹小地面上，使用機械，其先決條件，就是歸併小農場為大農場。歸併農場的先例，當然是蘇聯的辦法最痛快。她完全廢除土地私有權，使土地歸於社會所有。為達到此目的，或以國家武力，排除障礙，或以革命手段，求其實現；對於私有權人，不予補償，根本使土地私有權，不復存在。這種辦法，對於土地私有權人，損害太大，在我國恐怕絕不適用。其次為用課稅的方法，使土地所有權漸歸於國有。中國國民黨平均地權的原則，「政府照地價收稅，照地價收買，」就是這種辦法的精髓。不過這種辦法，目前尚未實行。以前德國曾將這種辦法，在憲法上規定，並見諸實施，但土地所有權人仍容易消失所有權的實益，對農業上的改進，並無多大貢獻。第三種方法，為扶植自耕農，盡力消滅農業勞動和租佃關係的繼續存在，實現「耕者有其田」，保存土地私有制度而袪除其弊害。美國所行田舍農場制，而以合作方式經營耕植，確是得到相當成功。

我國究應採取那一種方式方能得到最大的效益，我以為當看全國各部的情形而定。在北方或西南邊區，土地原為面積廣大，經營大農場引用農業機械和曳引機不發生困難的，可按土地所有權的原有方式分別經營。即土地原屬國家所有，則由國家設立國營農場，由政府聘請農業專家主持經營，以戰後退役士兵和內地過剩農民為重要農工來源。這一項並且希望政府儘先辦理。若土地原屬地方社團公有，應由政府責成原有團體，於一定期內，實行利用科學方法，從事大農耕

種。倘社團無經營能力，得由政府貸與資金或派專家協助。也可准許組織公司，募集資本。凡私人所有，無論自耕或出佃的土地，可由地主與佃農合組公司，設立大農場，以便利用科學新法。也可援照前例，向政府貸金或請派專家協助。社團也可向國家承領荒地組織公司，實行大農經營，但地權仍爲國家所有。以上各種農場，應由政府規定最低和最高限度的規模，地權不許再分裂。南方農業已發達的區域，土地所有權的形式，可暫不更動。應由社會依照美國的辦法，推動生產合作社的組織，使許多小農場，在合作方式下，購買並使用新式農具機械，以收大農制的利益。政府若在農業生產中心，設立農業機械站，供應農民集體耕種，也可收到同樣的功效。假使合作社社員，願意把土地折成資本，進而組織大農場公司，把土地所有權，變爲公司股權，也許是一條解決土地所有權的捷徑。

專業式與副業式農業

中國農業，尚有一特點，就是農人所視爲專業而栽培的主要作物，只有供大多數人直接享用的幾種，如水稻、小麥、高粱、玉蜀黍、甘薯、大豆、花生、油菜、甘蔗、棉花、大麻、菸葉等。若現在視爲換取外匯命脈的桑、茶、桐、以及蔬菜、果樹等，在栽培面積的統計數字上，殊無地位可言。歐美所盛行的畜牧事業，在中國可說是絕無僅有。除蒙古、西藏以外，只有幾處交通便利的通都大邑，近年來才有乳牛事業的萌芽。養雞養豬在中國農村本極普遍，但皆不視爲專業。養雞完全在利用農場上的隙地和殘料，養豬則在利用牠能供給多量的廐肥。北方許多農家，都養有黃牛、驢、馬，南方農家多養有水牛；但養牠們的目的，却在供給農場上的役力，而不是取牠們的肉乳。江浙的農家，也常養鴨，這完全在利用秋收以後稻田所撒落的稻粒，以充飼料。養蠶的農家，完全是利用老弱婦孺的餘閑，以從事生產。總而言之，除了幾種重要作物外，一切種植畜養，都是當着副業看待。

農業的範圍，就狹義而言，可分爲作物、園藝、蠶桑、畜牧四部。這四部就我國天然環境適宜的情況而言，可說有同等重要，都有作爲專業的資格。然而現在農家所注重的，僅及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都視爲無足輕重。因爲農人把養畜、養蠶、種桑、種果、種菜等都看做副業，只求隙地、殘料、暇時、和餘力的利用，常常不計算成本。我國每年輸往外國那許多的生絲、茶葉、桐油、豬鬃、雞蛋等，都是由每一農家省吃儉用地積聚而來；收買行家所出的價格，實在都在絕對成本以下，佔盡了農人的便宜。農人賣出產品受到層層剝削，還以爲自己賺錢。等到社會經濟起了重大變化，他們不能買回自己需要的食糧和日用品，而感覺虧本的時候，又因習慣傳統的種種關係，勢成騎虎，要想改變方針，也不可能。最近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成立，他們主要的課題，是發展生絲、桐油、茶葉、羊毛等外銷特產。試問將來發展的方法，是鼓勵原有形式的副業而加以推廣呢？或鼓勵大規模專業的組織呢？假使他們的注意，是在前者，農人的經濟，恐將更陷於不利。假使他們能夠注意後者，則經濟技術的扶助，必不是涓滴所能濟事。當然，要中國幾種外銷特產能立於穩固的基礎上，只有鼓勵大規模專業生產之一途。惟有有組織的專業生產，才能按全國的氣候土宜，詳爲分區，使每一鄉、一縣、一省、或一區的產品，能有百分之百的效率，才能控制產量和品質；更重要的，是能進而控制農產品的價格，使足與世界其他各國相競爭。

經營與技術不可偏廢

現代所謂農業，實包含技術、科學、經營三方面。中國農人，在技術方面，可說已有相當成就，簡直可說相當精到；但是極缺乏的是科學知識和經營知識。在科學方面如土壤、氣候、肥料、作物、家畜、育種、和病蟲害等的實際問題，無不需科學研究才能解決，無不需科學頭腦才能接受。不過這些問題我這裏不願多所討論。我這裏所要注意的，是從前面所得到的另一種結論：即農業問題，不僅是生產

問題，實在還有如何售賣，如何經營，才能得到最大收益的問題。換一句話說：最成功的農人，必是環境的適應者，必是能有效支配資本、勞力、和一切管理的人。副業式的農人，既散漫無組織，他們對於市場需要農產品的種類、品質、和等級，都毫無知識，與比較有組織的商人或洋行交易，當然只有吃虧的成分。要避免這樣的困難，只有從改進經營方法入手。現在先就應當改良的經營方法略爲解說。

（一）購買合作　農人所需要的種子、肥料、農具、和其他日用品，只有合作或集團購買，才能避免中間人的剝削，才能得到低價的利益。惟有購買上得着善價，方能使農產品成本減低。

（二）產品標準化　單獨農人或副業農人的最大困難，就是一地的農產品，種類必甚多，品質也極不齊一。改善的方法，當在一定區域內，只能生產少數的產品，此少數產品而且是當地最適宜生產的。再經合作社的努力，分成適當的等級，使產品的品質和品類，都有統一標準，並應用適宜與新式包裝，以便於運輸和儲藏。如此，農產品可有較好信用，市價也容易提高。

（三）合作倉庫　倉庫之設立，當然爲保藏一部分農產品，以待消費者需要時善價而沽。普通倉庫，每以謀利爲目的，多未顧及農人的利益和便利。惟有農人自己組織合作倉庫，方能盡調節農產品供需的最大效用。冷氣倉庫與冷氣運輸設備，可保障農產品在保藏與運輸期間免受損失。像新式屠宰業，乳產製造業，蛋產製造業，菓品蔬菜之鮮品販賣與製造業等，都可因新式倉庫的設施，而得到迅速的進展。

（四）改良售賣方法　農產品尤其雞蛋、牛乳、果品、蔬菜等，最好有公開市場，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倘使這種方法，不完全可能，必須經過經紀人的話，則生產者至少須有完善的合作組織，每一組織只經營一種特產品，由此組織直接與消費者或與受政府法令管理的合格經紀人交易，當可減少許多無謂的損失。

（五）農產品加工　農家收穫的產品，若立刻輸送於市場或需用地，常有因含水分過多或品質纖弱，致中途腐敗、乾枯、損傷等而損其價值。又有因容積重量太鉅，致包裝運輸費太昂，而銷售因以阻礙的。農家收穫此等產品後，最好先施以相當處理或加以變化，以便於儲藏；或除去夾雜物或無商業價值的部分，並加工精製，以減縮容積和重量。有若干農產品，必須先加工而後方具有商品性能，否則難於推銷的，如苧麻、菸草、茶葉、甘蔗等。有若干農產品，因取給的便利，就地製造，對農村經濟較有利益的，如棉花之紡紗織布，蠶繭之繅絲織綢，小麥之磨粉，大豆、菜子之榨油，肉類、牛乳、果品、蔬菜之製乾肉、火腿、香腸、蜜餞、鹹菜、罐頭等。總之，以農產品運到遠地出售，再運回日用製造品，在運輸經濟上是雙重損失，應當盡力避免。

（六）防災與保險　農業上的災害如水災、旱災、風災、雹災、霜害、病害、蟲害等，常使農人遭受莫大的損失。防治的方法，惟有增進農人的科學知識，及建立完善的合作保險制度。農人因缺乏市場知識，每有因生產過剩或其他經濟壓迫而不能不賤價出售他們的產品。這也是需要適當合作保險的。

（七）維持地力　中國農業經營方面，尙有一種不知不覺的大損害，即南北山地在潮溼的夏季，常將草類斬伐。這些割下的草類，大致送於鄉村，以供燃料。其所歸還於土壤的形式，不過是較少量的草灰而非大量的腐植質。有些地方的農人，不但濫伐山地的草木，連稻、麥、棉花、大豆等的莖稈，也拿來充燃料，用以飼養家畜的極少。土壤因此常常遺失大量有機質，也是大部旱災、水災的原因。因爲沒有草木阻當春夏急風暴雨的勢力，所以對於農作物的損害，更不可想像。數年沖去的土壤，數百年也不能恢復。我們經營農業，一方面固在儘量增加生產，但另一方面也要顧到土壤將來的生產能力。我們切不可貪圖目前的厚利，而貽誤百年大計。

（八）農場記載　我國農人，大致不識字居多；即有識字，對於農場的工作和費用，常是沒有記載。一年所行之事，全憑記憶；年終問

問他的盈虧，多茫然不知；或且誤以盈爲虧，以虧爲盈。農場上必須有記載，豈但記錄收支而已，對於農事重要工作，也當適宜記錄。因爲有了適宜記錄，才能幫助農場上關於時間和勞工之管理，獲得經濟上最大效益。但若農場上所有之事，農人都要一一登記，那又不勝其煩，事實上或也辦不到。最好由農業專家，設計一種農事登記簿和賬簿，而且必須極其簡便，以便粗識字的農人，處理起來，也不至感覺困難。

農業教育制度的改進

改進農業和作戰一樣。有了很好的戰略，若缺乏懂得新戰略的指揮官，和會使用新式兵器的士兵，結果仍然要失敗。中國農業的復興，自然必須有大量受過訓練的農業領袖，充任指揮官。全國的農人或每一個耕地的人必須懂得怎樣接受怎樣應用新的農業知識，更須充分了解複雜農業問題的事實和原理。他們不能盲目地從事計劃下的工作，必須毫無困難地參加工作。他們不單要曉得管理土壤、作物、和家畜，還要曉得農場管理，市場供需狀況，市價變動趨勢，何爲優良農具，何爲優良種子，以及一切有關經濟和生活的問題。總之，中國農人，受有最高農業生產的稟賦，他們雖富於保守性，但如有增加生產或開闢市場的新方法，農人亦極樂於接受。現在已不是閉關時代，走遍中國，可說再找不到頑固的農人。當前的問題，是從什麼地方可以得着這許多需要的農業領袖呢？現在中國還找不出像美國那樣每年可以培養成千成萬青年農業領袖的大規模組織。外國的農業教育組織，又沒有適於中國農業需要的設備，所以目前第一急切的需要，是在國內設立爲發達農業經濟的教育機構。

鄒秉文先生在他的「中國農業建設方案」中，對於培養新農民和農民領袖已有了很具體的辦法。他主張：「應由各縣農業推廣所，就地附設青年農民講習所，專收本縣農民的成年子女，於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之間，授以六個月的新農業知識，畢業後仍回家工作。其中有天資特高者，每年選拔一二人，由國家資助，完成其中學及農科大學教育，期爲培植十年後之農民領袖。青年農民講習所的設備，必有一會堂，能容五百農民之集會。必有面積逾百畝之農場，能作農業示範工作。……各省有一千九百八十六縣，六十四設治局，暫以二千縣計，每縣有青年農民講習所一所，如每年培植青年農民五百人，全年即可培植百萬人，十年後即有一千萬人，其影響於農業及鄉村建設必不在小。又每年每縣選天資最高者一人加以培植，全國每年可選二千人，十年後即有二萬人，其中必有良才，能爲一省一縣之農民領袖。」鄒先生的計劃，可說完善周密。我這裏僅要略爲補充的，約有以下數點：

（一）我國現在的學校，多設立在城市，農業學校或農民講習所實際設立的並不多，即有也是因陋就簡，設備不全；教員不獨人數甚少，薪修也極其微薄。我們不但要督促各縣農民講習所或農業學校的迅速成立，而且希望教育農林機關，多撥經費，以擴充各項必需設備，並提高教員待遇。

（二）各省各縣設立的農業學校，應常爲農民研究與社交的中心。要常設演講會、討論會、讀書會、補習班、通信班、交誼會、圖書室、閱報室等；改良新劇和茶館演唱也可利用以使農民和他們的家庭除了獲得新農業知識外，更能獲得做人和做公民的知識。農業學校在農村社會中，不要再保持像現在和「孤島」一樣的狀態，須知兩者是有不可分的關係的。

（三）農業教育的目的，不是狹隘的職業教育。訓練有能力的農民，不過是農業教育目的的一部分。農民子女的教育，在原則上應與城市人子弟的教育平等。就是說：農民子女享受城市別種職業或生活教育的機會，當與享受農業教育的機會一樣。城市男女青年，假使有志學習農業，也當予以適當機會。總之，農業教育，與別種教育之間，不能有等級或界線的歧視。若是農民和他們的子女，都能了解農業問題的全部，知道尋求滿意的鄉村生活，知道他們的義務和權利，

更知道愛護土地和喜歡自然。那農業教育的成果，就容易達到理想的境界。

最不可忽視的農人生活問題

農人對於國家和世界的貢獻，是供應一切所需的衣食和工業原料。他們是社會選任的土壤管理人，要從土壤預備一切寶貴資源。他們替整個社會立了許多血汗功勞，在理論上應當分享消費者所出的代價，應當從社會得着優厚的報酬。所謂報酬的厚薄，完全要　希望者個人和團體的效率以及物資的供需情形而定，不是農人個人自己的問題，應當由社會負責任。社會怎樣才能使每一農人都極有效率，應當先把與效率有關的因素如教育、經濟、技術、衛生各方面，都有適宜的準備。而整個計劃的成功與否，又完全看消費人有沒有適當的生活。假使農人永為不能得合理報酬的階級，那農人遲早將要放棄耕種；沒有耕種，社會所需的一切衣食原料，將末由供給，一切社會安寧秩序，也將更不堪設想。

世界各國農人的生產能力，以美國農人為最高，無論從他們本身或從依靠他們人類的多少來看，都比英、法、德、義高出多少倍。但是美國農人的經濟收入和家庭生活，也為世界任何一國所不及。美國農人的收入，約為英國農人的二倍半，德國農人的三倍，義大利農人的六倍。由他們優美的農村生活，才養成了世界上最技巧的農夫，最有智識的公民。所以我們要中國農業復興，要保持多量有能力的農人於鄉村，最有效的方法，莫如使鄉村生活優美，值得一般農人留戀。

中國舊日的農家思想，其着重之點，在於涵養人類活潑的精神，而其錯誤，則在於忽略物質生活。重精神輕物質的結果，會弄到物質文明既不進，精神涵養也終止。這種必然的趨勢，就是古人所謂「衣食足而知榮辱」的大道理。我們若要期望農民負起復興農業的責任，自然先要使農民有健全的物質生活。然而現在中國農民的物質生活，究竟是怎樣的狀況？一言以蔽之，「貧困勞苦」四字，可當之無愧。所以農人生活，在物質方面，應大大加以改善。改善之點可歸納為以下數項：

（一）經濟　農人最大的困難，莫如缺乏資本。如地租、種子、肥料等所需的費用，常苦無告貸之處，於是不能不任地主和資本家的盤剝。穀物收穫後，除償債外，所餘有限。或平日雖不借債，然至收穫時，因有種種需用，亦有不得不出售農產，價雖低廉，不能計較的。設遇荒年，既缺收入，又須償債務，經濟上尤感困難。若由政府遍設銀行，儘量減低利率，隨時予以貸款之便利，則農民生活，必大為改善。

（二）家庭　我國農家，在農忙之時，常父子、兄弟、夫婦共同操作，精神極為和諧，於農事有莫大利益。惟父兄對於子弟，極少予以相當教育，又為莫大缺點。在物質方面，屋舍及其設備，均異常簡陋，這也是生活上一種重大痛苦。欲改善農人生活，農人的住宅必須設法使其外觀和內部整潔舒適。家庭的管理，更須力求減少身體的勞苦，增加心神的愉快。

（三）衛生　鄉村愈僻遠，農人對於個人和公共衛生，愈不講求。須由政府提倡，社會機關補助，常傳布各種衛生常識，以使農人明瞭身體、衣服、飲食等清潔之重要。在公共衛生方面，須使明瞭如何預防傳染病，如何使傳染病不至蔓延，如何處理垃圾排泄物，使不礙衛生等。

（四）交通　近代社會學家曾說：「城市的問題，在於人口過於擁擠，鄉村的問題，在於人口稀少而過於荒涼。」此因城市中道路修治，公共舟車便利；且城中設有郵政、電報、電話等，人民可自由傳達消息，而鄉村中則大率無此等設備。設郵政、電報、電話等直接能達真正耕地的農人，又有寬大的公路以供農人運送產品至市場和送子女入學校之用，則農人生活，必為之大變。

（五）娛樂　農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絕少娛樂的機會。然農人和他們子女娛樂的重要，並不亞於以上各項。故城市有公園、遊戲場、戲院等，在鄉村中也當酌量設立，以便農人在耕作之暇，有所怡

業。如西人球戲之類，我國城市中尙多缺乏，鄉村中自更不必說了。音樂之不發達，也是遊戲中的大缺點，鄉村學校如能提倡球戲運動並常舉行音樂會或遊藝會，必可造福鄉村社會不少。

（六）慈善事業　鄉村中需要慈善事業，與城市同。如醫院、貧兒院、養老院等，對於貧苦無告之人，常能予以莫大的幫助。因爲鄉村社會，不但需要敦睦鄰里，更須有善良方法，互相扶助。

（七）自治事業　自治事業爲農人的政治生活，常佔有堅強的勢力。在歐美各國，地方自治事業，極爲發達，農人常能促進一國政治的改進。以往我國政治未上軌道之時，一切鄉村自治事業，皆操於少數鄉紳之手。農人蚩蚩，不知政治爲何物。近年來中央對於農村改進工作，積極進行。一旦社會秩序恢復安寧，農人必爲推進政治改進的重要分子之一，當可無疑。

不過以上各端，尙有一個先決問題存在，即鄉村社會的安全，必須辦到，方可談其他改進問題。過去我國鄉村，在平時就不免有盜匪流氓的擾害，或貪官汚吏的剝削，農人生活，可說從來就未得到過安寧。中國鄉村之不發達，此爲最基本的原因。故今後保護鄉村社會的安全，實爲復興中國農業的最基本工作。

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

農業復興，單靠赤手空拳的農人和散漫無組織的社會，任何努力，都必將徒勞無功。必須政府機構十分健全，十分強有力，才能收多少效果。比如邊遠那許多荒廢的土地，必須有優良鐵路公路直達，和優良的灌溉排水設施，才能說到改良。這些都是需要鉅大的工程，只有政府才有還樣強大的力量。又如改良作物和家畜品種，或引進新品種，防治作物的病蟲害，以及農業機械的供應等，都是規模廣大的事業，私人和社會組織的力量，實在太渺小，必須由政府起來，負擔責任。其他私人管理易發生弊端的，如公共市場，公共倉庫等，也當由政府興辦。

關於鄉村貸款的幫助，或直接給予農人的補助金，也是復興中國農業的有力因素。政府對於農村，已經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款不少於農民。諸如購買米糧、棉花、絲、繭、茶葉、肥料、農具、種子等，都可以申請貸款；貸款的總數，動輒數百億。這些款項，若能眞正達到耕地的農民，多少總會有些影響。只是辦理的結果，還沒有比較滿意的報告，還需大大地改善。政府可以直接幫助農人的，還有分散有關於氣象、作物、和市價情形的報告等。

中國農產品現在在國際貿易上的價格，無論在輸出或輸入上，都是立於不利的地位。要用保護關稅來保護本國農產品和外國競爭，立法院已有了動議。提高外匯率和對出口採行津貼制，也有人提議過，實行上尙有種種的障礙。最好莫如由政府撥付鉅額的資本，設立農產公司。由公司在規定的價格上，來購買一切奉命購買的農產品。買進後，先儘國內出賣，剩餘的可以輸出國外。農人從這種公司收受的價格，要比競爭的價格高得多。國內的消費者對於他們所用的農產品，就付出這種價格。而公司亦即政府，則負擔輸出的任何損失。如是農產品有兩種流行的價格：一種是國內的政治的價格，使農人賣出農產所得，不至在成本以下；一種是對外的經濟的價格，受供給和需要的平衡之支配。這種方法，政府執行得法，垂危的農業經濟，也許可以稍得解救。

政府扶助農業，要容易達到預期的目的，甚賴立法之完善。美國農業發達之初，國會中通過不少關於發展農業的法案。近年美國一年用於發展農業的經費，達十萬萬美金，皆是受立法之賜。關於農業上的法律和條例，當然種類甚多，不能一一列舉，也不是一成不變，必須隨時勢的變遷，常常修改。然有若干重要原則，可永久視爲鐵則而勿須更動的，如鼓勵集體買賣、合作經營、檢察牲畜等。他如田賦、地租、貿易、管制、及與農人經濟社會有關之法律條例，皆屬基本重要，也不可忽視。至如苛捐雜稅，徵糧徵實等，甚於農民有害，甚妨農業的發展，必須設法減免。

政府主持農業復興的機構，在中央爲農林部，在各省爲農林廳或建設廳，在各縣爲農業推廣所。教育部，衛生署，和他們所屬的機關，與農林行政方面，更有不可分的關係。我們對於政府，不能過事苛求，常常希望政府興這樣，廢那樣。我只希望政府能做到以下兩點：

（一）政府本身的活動，無論在法規、條例、經營、管制方面，都能表示十足的效率，以滿足最大多數人民的需要。

（二）因政府機構的活動，能使農民在生產、經濟、與生活各方面，都得迅速的改進。

農業政策和建設程序的制定

政府如何可以表示十足的效率，如何可使農業各方面得迅速的改進，這要看政府有沒有確立遠大的農業政策。美國很快的克服新大陸，爲的她能實行：（1）增加農業生產，儘量開闢荒地；（2）鼓勵田舍農業，實行耕者有其田；（3）儘量增加出口農產品等三大政策。後來爲實際需要，又增加（1）改善農民經濟；（2）改進農民生活兩項。因此美國農業之發達，世界無與匹敵。這一次大戰，她不但不受糧食恐慌，反有多餘幫助世界飢饉各國。除了美國以外，如蘇聯、英國、法國等，也莫不視農業爲立國要素，她們都有周密而具體的農業建設方案。我們要農業復興，當然要效法她們的目的，借重她們的經驗。

中國農業，在現階段究應採行什麼政策？我在本文中已論到不少。現在再把應決定的重要原則，歸納如下：

（一）衣食及重要工業原料，是否必需自給自足？

（二）凡本國所能生產的作物，是否允許自外國輸入？

（三）是否應盡力栽培較多量的特產品，輸出國外？

（四）耕作制度應採機械化的集約制？或採手工化的粗放制？

（五）將來對於農地究應如何管理？須要土地入於大地主或小佃農之手？或使「耕者有其田」？

（六）農業生產，是否應將全國視爲一個單位，詳爲分區，以統籌最大利益。

（七）農業經營，究應維持副業式？或亟應推行專業式？

（八）關於農業的銷售，究應任各個農人憑各人的智力與運輸者和商人往來？或須鼓勵大規模合作購買與售賣？合作計劃，是否應由政府規定？

（九）對於一切農業災害，是否應由政府或合作社提倡保護，或創立周密的保險制度？

（一〇）農業教育制度，是否應有效地達到每一個耕地的農人？是否應包含經濟與生活改造的問題在內？

以上十條，皆爲同樣的基本重要問題，而爲眞正農業政策的骨幹；應當由農業專家詳細討論決定，然後草擬全國性的農業建設方案，以爲施行的根據。農林部對於中國農業政策的樹立，和農業技術的改良，已有相當的準備。並爲參考友邦已往的經驗，曾與美國洽商，請她選派專家協助。本年六月，經中美雙方政府批准，由兩國政府遴選農業專家，共同組織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該團現已分組赴國內各地考察。考察期間，約需二月。待調查完畢，各地情形，大體明瞭以後，即將彙集所有數字和資料，擬具實用的改進計劃，並建議實施計劃的步驟。像這樣規模的中外合作團體，和他們偉大的工作，無疑的將與中國農業前途，有劃時代的影響。中美兩方的團員，都是學識經驗俱優的專家，相信他們落筆草擬計劃時，必能根據中國實際狀況，採納各地實際從事農業或農業教育人士的意見。他們所決定的政策和建設方案，必能切合中國當前的需要。該團團長鄒秉文先生，已有「中國農業建設方案」發布。這固然只代表他個人的意見，但以他在中國農業界的資望，和在該團的地位，我相信他對於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工作的影響必最大，我們不能不加以注視。末了，我還要鄭重補充一句，就是：草計劃不難，要一一實行實難。中國的事，往往計劃完成，就算事業完成。我們要努力打破這種不良習慣，從實際上去中國農業的復興才對。

海南島牧業(畜產)開發之檢討

陳植

海南島畜產品，占全島資源中重要地位，不問瀼黎，其貧富標準，幾均由家畜之多寡覘之。嘗考戰前輸出額，畜產品占全額百分之六十四至七十八。迨戰事發生，雖輸出頓減，然仍達百分之五十三，其關係本島產業前途，及人民生計，蓋可知矣。家畜以牛及猪爲大宗，據日人估計，在日人登陸之初，牛猪約各爲七十五萬頭，黃牛水牛之數，約爲三與二之比，黃牛四十五萬頭，水牛三十萬頭，迨戰事發生，以消費頓增，戰疫猖獗，牛減爲五十萬頭，猪減爲三十八萬頭左右云。查本島氣候、風土等自然條件，既適於畜產之發展，牧野廣大，復便於家畜之繁殖，爾後如能注意於品種牧野之改良，傳染疫病之防止，及質量之增進，良種之推廣，則不難成爲今後我國南部畜產業之一重鎮也。茲就本島牧業開發所應注意各點，分述如次：

一　家畜傳染之防止及其保健衛生事業

本島畜產業開發第一步，厥爲阻止增產之大敵，卽家畜傳染病之徹底預防抑制，及其保健衛生事業之躋於完璧是也。關於家畜傳染病之預防抑制之對策，左列各點，所應注意者也。本島流行之主要家畜傳染病，略舉如次：

(1)牛	牛疫	Pyro-plosma 症
(2)猪	猪霍亂症	猪疫　猪 Paratyphus
(3)雞	家禽霍亂症	家禽 Pest　雞白痢

(一)家畜血清製造所之完成

家畜傳染病之預防抑制，家畜血清製造所，實其對策之最重要者也。在日本佔領時代，以鑒於本島家畜傳染病之猖獗，曾商請台灣總督府分送家畜血清及其預防液等，以資應用，終以分讓及輸送之能力有限，故於民國三十二年夏季，由海軍特務部於楡林郊外北五公里許，有家畜血淸製造所之創設，終以建築資材及製造用藥品暨機械等之輸入不易，故論其期間規模，以覘所預期者，相去甚遠。迨三十三年底，牛疫血淸製造部門，始告落成，三十四年四月，始從事於牛疫血淸之製造，然以設備不齊，終不足以充分發揮其能力也，僅於五、六、七三個月間，爲一六〇，〇〇〇竰（約一六〇〇頭分）之血淸之分配，及預防液二〇、〇〇〇竰（約四〇〇頭分）之製造而已。爲徹底預防本島家畜傳染病之猖獗計，所有該所亟應改爲國立，將未竣之工，早日完成，以便從事製造，而免功虧一簣也。前行政院宋院長蒞瓊視察時，曾面陳本島家畜之重要，戰疫之猖獗，血淸之急切，及該所之完成必要時，當蒙首肯者再，但願早日實現，俾免損失，而利實用，誠本島畜產業前途之幸也。日前善後總署美國畜牧專家狄克生教授奉齊後總署命來瓊視察時，亦曾列表請予轉請配給血淸製造所全部設備，當蒙俯允，果能見諸事實，則當不難早日完成也。

(二)屠宰場之設置

爲求肉類之合於衛生的處理計，屠宰場之設立，實爲必要。蓋是項設施，對於家畜傳染病，得以及早發見，其被害程度，可望儘量減少也。本島主要城市，若海口、瓊山、文昌、嘉積、萬寧、楡林、崖縣、北黎、那大諸較大城市，亟應分別設置，由各該駐縣獸醫或獸疫防餘員兼任檢查之責。屠宰場爲徵收屠宰稅及屠宰場使用費所必需之設備。台灣過去對於屠宰稅之收入，專供家畜獎勵，及其衛生經費之需。我國對於屠宰稅收，雖另有用途，然爲畜產之獎勵，及其保

健計，所需經費，似亦應設法自給，不容忽然置之也。

農林部自接收辦理海南畜產會社之酪農場後，爲便於獸疫之檢查計，並將接收其屠宰場，以便整理，而備檢查。

(三)獸疫防除機構之設立

欲求家畜傳染病之得以完全防止，及免疫血清預防液等之充分利用計，防疫機構之設立，及技術人員之分配，實爲切要。蓋爲及早爲獸疫之發見，及防除之充分計，實屬不可或缺者也。以本島畜產事業地位重要，農林部誠有早日設立獸疫防除處之必要。獸醫機構成立後，則其行政技術之推行，均有整個系統，其有助於本島牧業前途者，非淺鮮矣。

二 家畜之增產及獎勵事業

關於本島家畜之改良、增產、及其獎勵，擇要分述如次：

(一) 牛

本島畜牛，可大別爲黃牛及水牛兩種。自日人佔領本島後，始有荷蘭牛(Holstein)、愛爾西(Ayrshiro)、奇爾西(Jersey)等各種乳牛之輸入，分述之如次：

(1)黃牛　本島黃牛屬於印度統系，與廣東廣西，並無二致。本島黃牛總數，估計四十五萬頭，肉質良好，具有抗病、繁殖、抗暑之力，均極強盛，粗飼粗管，亦復適應之特徵，祇以飼養管理不善，草原品質欠佳，遂致發生體格矮小，肉量減少，役力不足等各大缺點，故殊有留長補短，以事改良之必要在也。茲述其所應改良之要點如次：

(甲)黃牛之改良，應由雜種繁殖着手。惟其基本工作，牛種之決定，應由將來設立之本島畜產試驗場，或其研究機構，負責辦理，以便實施。

(乙)關於黃牛之改良獎勵工作，應分爲兩期，第一期以十年計劃爲較安。

(丙)不良牡牛去勢之強制執行，凡行政機構所認可之種牡牛，應予以積極推廣(查本島現狀，以勞力關係，反將優良牡牛，予以去勢，不良牡牛，任其自由交配，遂致日漸退化，應予嚴禁)。

(丁)優良牡牛，務須獎勵保留，並限制其屠宰(嘗見力量不足之牡牛，必先予以屠殺，甚非保留良種之道也)。

(戊)改良牧野(以現有牧野，一任自然，不加整理，遂致草質惡劣，草量減退)。

(己)締訂改良整理之必要法規

日本曾由台灣輸入印度新度種牡牛，以資試驗，尚未得確實結果，農林部所接收辦理之海口酪農場，現正繼續試驗，以供改良本島黃牛之需。

(2)水牛　本島水牛，亦屬印度系統，與南部各省及台灣所產者，亦復相同，體格視黃牛爲大，與台灣水牛，亦約略相似，以供勞役爲主，總數估計三十萬頭。

水牛之皮肉，均不若黃牛之優美，將來應視本島耕地面積，以決定其必要額數，而避免額外之飼養，用其全力，以備黃牛改進之需。

(3)乳牛　本島乳牛，自日人登陸後，始由台灣香港輸入者也。所有乳牛價值，未必優良，將來應擇適當乳牛以養之，以供本島軍民營養之需。查荷蘭牛之於台灣，似非絕對相適，參本島究以何種乳牛最爲相適，似應繼續研究者也。

(二) 猪

本島所飼養之猪，即兩廣所飼養黑背白腹俗稱花猪者是也。總數估計六〇至七五萬頭，本島之猪，以具有左列特點，爾後殊有增產之價值也。

(1)保持全島同一之體型體色，足以增進商品之價值。

(2)以屬小型脂肪「(Lard)」型爲適應本島農民經濟狀況之品種。

(3)繁殖力強，早熟早肥。

(4)傳染病之抵抗力強。
(5)堪耐粗飼粗管。
除上述優點外，其劣點亦有得而述者：
(1)脂肪肉多，而赤肉少。
(2)軀幹之伸長較少。
改良之點，約如左列各點：
(1)純粹繁殖，不與他種相混雜。
(2)實行種牡猪之檢查，由優良牡猪以事交配（使用試驗場所產之優良種牡猪）。
(3)飼養管理，應合理（僅以炭水化合物爲飼料，終非合理之飼養，嗣後應有油粕卽蛋白質系飼料之給與，而爲合理之飼養）。
(4)爲求澈底之獎勵，應有必要法規之公布。

(三)　家禽

(1)雞　本島雖有多種本地種之飼養，然普通體軀矮小，產卵力弱，卵用肉用，均鮮價值，每隻平均二斤（日本四至五斤），產卵量，一年平均五十個（日本一五〇個），卵重一個平均七錢（日本平均一三至一五錢）。
欲圖改良增產，應採左列諸法，以實施之：
(甲)由雜種繁殖法，而謀累進的改良。
(乙)改良用原種之選擇，應按照畜產試驗場之試驗結果以實行之。
(丙)優良品種，應由都市而漸及於各鄉村。
(丁)以優良品種對於傳染病之抵抗力弱，應注意於血清及預防液等之整備。
由日人輸入而來格航、名古屋種、三河種、洛島紅等四種，在飼養期間，是否適於本島之飼養，雖尚未獲確切之判斷，然以上四種之在本島生產者，其能力終不免略形減退也。至其對於氣候、風土、及疾病之抵抗力，業已相當增進矣。

(2)鴨　本島所飼養者，約有二三種，其以草鴨名者，產卵能力頗強，一年平均可產一二〇個許，查台灣之以菜鴨名者，能力更優，卵量益夥，如能輸入原種，以資改良，誠計之得者。

(四)　山羊

本島山羊，以褐或黑色者爲主，各地均有大量飼養者，由本島地理環境觀之，仍有從事增產獎勵之價值也。實施方法，可參照猪之獎勵方法行之。

(五)　馬

馬之在本島所飼養者，乃矮馬也，係由中央亞細亞經四川而分布於我國南部者也。與蒙古馬不同，由軍事及產業上觀之，殊有從事改良增產之必要。惟俯察本島畜產現狀，若欲從事於馬之改良獎勵，以其管理飼養，較牛更爲困難，一時終感不易着手耳。
馬之改良獎勵，絕對必要，旣如前述，當實施之際，應以阿拉伯種爲原種。其計劃第一期爲十年，第二期爲二十年，完成計劃，共需三十年，惟以與產牛計劃不相衝突爲原則。其實施方法，與牛並無出入，惟馬爲軍事上必要家畜，尤宜按照作戰計劃，分別擬定也。

三　皮革事業

皮之由本島所產生者，雖有牛皮（黃牛及水牛皮）、京皮、蛇皮等各種，然仍以牛皮爲主要。牛皮可分爲黃牛皮及水牛皮二種。若以原皮製造方法而區別之，則可分爲素乾皮、鹽皮、及藥乾皮三種。查皮革事業，原分爲原皮、製革、革製品等三項事業，分述如次：

(一)　原皮事業

牛原皮雖全島均可搜集，然嘉積、那大以北各地所產者，約占八成（全島估計可產六至八萬張，唯日人僅搜集至四萬張而已）。南部地方，及其內地，以運輸關係，搜集至感困難，且由品質上觀之，北部所產者，較爲優美，南部及內地以剝皮技術窳劣，及運輸不便之故，出品終較遜色也。

然本島之牛原皮，由各部觀察，終不能謂之最良之原皮也，故嗣後如欲求優良品質之增產，左列各點，所宜注意者也。

（1）剝皮技術之改進。

（2）剝皮後之完全處理。

（3）原皮之爲保管及運輸之整備者，應從事於藥乾皮之製造。

緣是，下列各點，所應注意者也：

（1）設立屠宰場，從事於剝皮技術之指導，及剝皮後之完全處理。

（2）牛皮在軍事上極爲重要，應有政府統制之必要。

（3）本島牛原皮之大量輸出，極爲必要，應與其他產業開發，同謀出路。

（二） 製革事業

本島原有製革事業，僅以海口市爲中心之手工業製造工場而已。迨日軍登陸，始有大量生產計劃，於海口市外大英山下，設立製革工場。祇以機械及各種資料不易得手，遂致不克完成，以迄於今，該工場與酪農場，本同爲海南畜產會社事業之一部，祇以此次接收步驟紊亂，由軍政部代爲接收。該工場之內容，如爲之充實，則可由現在一萬至一萬二千張之能力，進爲三萬張也。嗣後如爲本島整個畜產業開發及改進計，殊有仍歸農林部接管經營之必要在也。

製鞣用單寧，以由島外輸入得手困難，故製革工場內，採用本島所產紅樹（Mangrove）皮提取單寧之設施，每月使用樹皮二萬斤，以備製鞣之需，雖所得單寧，未必優良，然在青黃不接之際，抑亦應急之一道也。嗣後如能採用優良藥品，及其資料，並聘用優秀技術人員，則成品之改進，固可不言而喻者也。

（三） 製革品事業

本事業在日人經營時代，本與原皮及製革兩事業，同受統制，而於同一組織下（卽海南畜產會社），作大量生產之整備者也。停戰後，與製革工場，同爲軍政部接收，查皮革事業，雖與軍事上，具有密切關係，然以事業性質，確爲畜產事業之一部，如能仍由同一機關共同經營，力圖改進，則收效之鉅，終非分化支離所能望其項背也。

四 畜產加工事業

本島畜產加工事業之爲大量生產者，乃日人所設之水垣產業會社海口工場（資金三〇〇萬日元），以從事於肉類罐頭製造，及肉冷凍事業，及其他畜產加工事業之經營（罐頭事業年產五五〇至六〇〇噸），冷凍事業（一晝夜一〇噸），其他產業加工事業，年產六〇噸）。該會社在日人經營時代，雖按照需要，以製罐頭事業爲主體，然今後肉類加工事業，應以冷凍事業爲中心，曩昔關於牛猪之向廣東、香港輸出者，均屬生畜，若改用冷凍肉類供給之法，抑亦妥善之一法也。該會社亦由軍政部代爲接收，初改爲三垣工場，現改爲軍政部營養廠云。論其性質，亦應由農林部接收整理者也。

五 畜產研究事業

爲求本島畜產事業之發展計，關於畜產試驗研究之機構，若畜產試驗場者，實爲必要。蓋關於本地產家畜品種之改良，有用之家畜氣候，馴化優良種畜之育成分配，草原之合理利用，飼料作物之栽培，技術人員之養成等，皆該場之所有事也。如以經費關係，不克單獨設立時，可於計劃設立之國立瓊州熱帶農林試驗場中設一畜產科，以負試驗研究及調查之責。

嗣後關於本島畜牧事業之開發，應由農林部統籌計劃，以利實施，凡有關畜牧之各項事業，應統由農林部接收辦理，以免支離分割之弊。蓋國家對於產業開發，具有整個政策，所有本島事業，尤應詳明計劃，審愼將事，以便運用設備，及其物資繼續經營，絕不容自起糾紛，致爲事業前途之累也。民間如樂於投資，不妨於政府統制之下，官商合辦，或單獨經營，共赴鵠的，海南島以環境優良，極適於各項農林事業之經營，有志之士，曷興乎來！

新南斯拉夫

汪家禎

一

巴爾幹半島一向是被稱爲歐洲火藥庫的。反軸心戰爭的全面勝利，把德國和意大利的勢力逐出了巴爾幹以外，却並沒有澈底澄清巴爾幹的全局。由於蘇聯勢力的西進，英美爲亟圖保護其在東南歐的利益，亟起直追，俾能分庭抗禮，於是巴爾幹的各小國於創深痛鉅之餘，又重新成爲列強互相勾心鬬角的強權政治下的賭注了，而各小國經濟的落後，以及各民族之間的舊仇新恨，更滋長擴大了變亂擾攘的因素。

爲巴爾幹國家之一的南斯拉夫，其目前所遭遇的困難，可以說是宿命的。它生息於強權政治的陰影之下，一方面國內有民族的糾紛，另一方戰後瘡痍滿目，爲社會秩序的安定計，必須在現有脆弱的經濟基礎之上，儘早完成復員以及經濟復興的工作。這是新南斯拉夫政府當前所須解決的最根本的課題。

二

一九一八年成立的南斯拉夫，主要包括同屬斯拉夫種南系的塞爾維亞人、克羅特人、和斯洛文尼人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他們根據一九一七年的考甫宣言 (Corfu Declaration)，共奉卡拉喬治維克王朝(Karageorgevic Dynasty)，組成一個聯邦國家。他們這種的聯合，根據於兩個基礎之上的，一是他們具有大體相同的語言文字，二是由於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中潛滋默長，藉奧匈帝國的互解而得以實現的民族統一的理想。但除了民族主義的向心力量之外，也有種種因素，造成後來成爲禍害根源之一的離心傾向。宗教上南斯拉夫的西北部是信奉天主教的，而東部南部則信奉希臘正教，在布斯尼亞 (Bosnia)、馬其頓 (Macedonia)、和蒙特尼格羅 (Montenegro) 尚有相當人數的回教徒。天主教區域的語言屬於拉丁系統，而正教區域的語言屬於斯拉夫的 Cyrillie 系統，在政治上構成南斯拉夫國家的各族，分別有其不同的政治傳統，塞爾維亞和馬其頓，在十九世紀二十世紀都是，或曾爲獨立國家。許多塞爾維亞人在巴爾幹戰爭中，曾經出過力，企圖建立一個正教的大塞爾維亞國。第一次歐戰的導火線，起於奧匈帝國對塞爾維亞的宣戰。在戰爭的第一年中，塞軍曾以寡敵衆，曾三次把奧軍逐出國境以外。塞軍後來雖然不勝德奧布加里亞聯軍的壓迫，退往阿爾本尼亞，但到一九一七年又捲土重來，參加薩隆尼加的登陸戰，促成布加里亞的投降。所以他們根據大塞爾維亞的理想，尤其是其實際的成就，認爲在新國之中他們應該當仁不讓占居主要的領導地位，由首都貝爾格勒特來統轄全境。反之，斯洛文尼人和克羅茲人，他們久處於奧匈帝國之下，多少取得若干自治的地位。他們根據民族主義的統一趨勢，與塞爾維亞結合成爲一個國家，然而他們不願放棄地方自治的地位。高度的中央集權，適足以造成他們對新國家的幻滅之感，和煽動極端分子的分離活動。

所以在這個國家一開始便有兩種截然對立的政治主張，一派認爲國家的基礎既然脆弱，爲本國求自存和與他國圖共存起見，就應該厲行中央集體，並以主要由塞爾維亞組成的軍隊，作爲護法。反之，另一派人則主張，新國家只有名實相符的採取聯邦組織，充分考慮和尊重各民族各地域政治經濟社會和特色，兼收並蓄，一視同仁，纔能引

導至和平的解決，所有的高壓手段，不會使各族間原有的分離傾向，火上加油。

一九二〇年國內舉行第一次選舉，也是比起後來舉行的歷次選舉來最爲自由一次，選舉結果使集權派人取得壓倒的勝利，在全部議席中，集權派取得二九〇席，聯邦派只占一〇一席。一九二一年的憲法（The Vidovdan Constitution），加強中央政府的權力，克羅特黨的領袖拉第克（Stephen Radic）憤而拒絕參加，甚至在比較開明的塞爾維亞人中間，尤其是在民主黨人和農民黨人中，也引起了公開的抨斥。其後一九二三、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都曾舉行過選舉，但政府的干涉一次比一次加緊。結果，政治的大權越來越集中於少數反動的集權主義者手中。這批人貪好權勢而缺乏能力，濫用集合的大權，循至貪污風行，効率廢弛，怨聲載道。而議員們，有不少原是政府當局的夾袋人物，他們席豐履厚，與人民大衆失去了脈絡相通的連繫。議會充其量只是議員們逞其舌鋒脣劍的舞台，不能算作實際政治中的力量。要不是戰後連年的豐收，使國內占人口多數的農民尚有喘息的餘暇，則國內的情勢或者早成燎原之勢了。

一九二八年以後，國內的紊亂狀態，越來越嚴重，至一九二九年國王亞歷山大（Alexander）乃有宣布獨裁之舉。他在行政的改革方面，曾採行劇烈的措置，但也許已經積重難返的集權政策，因獨裁反有變本加厲的趨勢，因之使克羅特人和斯洛文尼人更加感到觖望。而剛其時又是適當世界多事之秋，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於一九三二年打擊到南斯拉夫。國際政治也陰雲密布，凡爾賽和約系統開始渙解。一九三三年以希特勒爲領袖的國社黨，取得了德國的大權，從事祕密整軍，同時南斯拉夫的戰時盟邦法國，國力削弱，聲望江河日下，已無起而擔任保護小協約國任務的實力和信心。南斯拉夫實迫處此，只好開始轉過背來與它一向視爲假想敵的意大利，進行和解，並且開始和德國作經濟的談判——是使南斯拉夫最後成爲德國經濟勢力範圍的第一步。

一九三四年十月九日亞歷山大與法國外交部長貝爾多，在馬賽爲暗中由匈牙利和意大利唆使的暴徒暗殺，因而使南斯拉夫更遭到意外的打擊。因爲在他親政的七年內，雖然沒有做到使國家固着於安定的基礎之上，至少他個人，是全國衆望所歸的人物。他是贊成維持與法國的同盟關係的。他雖然居於獨裁者的高位，却並沒有個人的野心。他的死，使全國失去了一個向心的對象。這一點在一個文盲的百分比甚高，而經濟落後的國家尤其重要。所以保羅親王（Prince Paul）攝政以後的每況愈下，是題裏應有的文章。一九三九年八月在第二次世界戰爭隨時有爆發可能的狀態之下，成立了一個塞爾維亞和克羅特協定（Sporazum），但是這個協定只得到了兩面不討好的結果。一方並沒有使滿懷不平的克羅特人滿意，一方却引起了許多塞爾維亞領袖的反感。在政治腐化，經濟困難的概況下，現成的政黨既無卓越的領袖，又無切實的政綱，於是許多對現狀不滿的青年，尤其是向不受過分的極窮苦的布斯尼亞、馬其頓、和蒙特尼格羅區域，在幻滅與徬徨之餘，便相率的歸依共產主義了。

三

第二次世界戰爭發生時，南斯拉夫的國勢正處於最惡劣的狀態之下。就國內而言，本來原已很強大的分離運動，更受德意布加里亞公開積極的支持，已到可能發生公開叛變的嚴重關頭。就國際而言，小國的安全甚至生存，最後分析起來，原是倚賴於大國列強之間維持均勢的關係，歐戰的發爆，打破了這種武裝休戰的均勢狀態。德國的經濟勢力和軍事勢力，正在雙管齊下積微見著的滲透南斯拉夫全境。一九四〇年夏季法國的崩潰與意大利的參戰，不祇使南斯拉夫喪失了一個傳統的友邦，和德國成爲歐洲暫時的霸主，而且切斷了南國阿特里亞海與盟國的交通線。南斯拉夫在軍事上至此已處於孤立的被包圍的地位。在這種惡劣的情勢之下，當時主政的保羅親王和斯維特柯維克（Svetkovic）政府之採取對德妥協的立場，原是很容易設想的事。到

一九四一年三月，德國爲了圖以南斯拉夫爲根據地，把盟軍逐出希臘以外，並爲了解除德軍右翼的負擔，準備正在暗中布置的對蘇聯的進攻，於是正式提出南斯拉夫加入軸心三國協定的要求，南國政府在非接受便須受毀滅的威脅之下，接受德國的要求。

但是躊躇滿意的德國，正在着着成功之際，却遇到了一個意外的打擊。南斯拉夫軍事抵抗之不可能，這在德國是認爲絕無疑慮餘地的。但到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却出乎他們意料以外，南斯拉夫首都發生政變，由西摩維克（Smovic）組成新政府，對德國採取雖非挑戰，却是強硬的態度。這個政變的主幹是軍部，軍部傳統上是反對德國的，此外大多數的塞爾維亞人和許多克羅特人和斯洛文尼人，也認爲無論如何，南國不能向舊日的敵國，不戰而作無條件的投降。

這個光榮的反抗插曲，在衆寡強弱極端懸殊的狀況之下，自然很快的被鎭壓下去了，南斯拉夫的軍隊只抵抗了兩天，從四月六日至八日。意大利乘機占領了達爾美亞沿岸（Dalmatian Coast）沿岸和斯洛文尼的一部分，在馬其頓和克羅特成立傀儡政府。匈牙利占領了拔加（Backa）。塞爾維亞南部和馬其頓由布加里亞與阿爾本尼亞瓜分。塞爾維亞本境，則由德國作直接之軍事管理，厲行恐怖的統治，遍設集中營。在一九四二年夏季有一天，德軍便鎗斃了六千多人，由此可以設想恐怖統治的一般情形。

然而德國並沒有摧毀南斯拉夫的抵抗精神和實際的抵抗運動。抵抗運動的兩大派別，第一派是由與南國流亡政府有關係的密海洛維克（Mihailovic）所領導，具有保王、封建地主和極端反共產的色彩。密海洛維克本身是一個腦筋簡單的軍人，其隊伍大部分是塞爾維亞人。他們在起事以後，漸漸認爲在德國氣燄萬丈之時，與德國作正面的衝突，徒然惹起德軍的報復，使手無寸鐵的老弱婦孺遭殃，所以最好還是保全實力，待機而伺，以待敵人之敝，再起而予以打擊。可是他們對於國內的激進趨勢，深以爲懼，對於共產主義，尤其痛心疾首，所以到了一九四二年終於背棄初衷，與意大利合作，於一九四四年竟更與德國棄嫌釋讎，言歸於好，以愛國始，而以叛國終。第二派是由鐵托（Tito）領導的，鐵托的游擊隊於塞爾維亞首舉義幟，其後即散布於全國各地。它是由共產黨負實際領導的責任，名義上是超黨派的愛國聯合陣線。他們知道對德抵抗運動是一種動的力量，必須以不斷的行動，始能維持運動，振發同仇敵愾的士氣，縱使德國對非武裝的平民，採取報復的行動，亦在不許之列。鐵托游擊隊到一九四四年國土解放的前夕，其威望已到登峯造極的地位。關於游擊隊的戰績，在戰時宣傳之下，某種的渲染過當，誠然事屬難免，但根據最低的估計，至少曾牽制了德軍十至十八個師團的兵力，這對於盟國及軸心的全面勝利，是一個重大的貢獻。

四

南斯拉夫解放以後，在流亡政府和鐵托元帥之間，曾有若干的齟齬，但於一九四五年初畢竟成立妥協，流亡政府的要員蘇倍西克（Subasic）等返國，組織聯合內閣，並接受一九四三年的聯邦憲法，以聯邦地方自治來代替中央集權。在同年的全國競選中，鐵托領導的民族陣線（National Front），獲得了大多數的擁護，國內的政局，獲得至少暫時的安定。新政府今後要負起建國的任務了。

這種建國的任務自然是極艱巨的，尤其是在國際陰雲密布，強權政治依然是不可忽視的力量的今日。新政府的最大的問題，第一、如何使各民族消釋過去的嫌隙，親誠合作，以達到共存共榮；第二、如何打破封建的束縛，使國內赤貧的農民，可以達到過得去的生活水準；和第三、建設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政治。

在目前英美的心目中，鐵托所代表的政權如果不是極權的，至少是親蘇的。他們對於南國的祕密警察（Ozna），抨擊不遺餘力。他們對於現政權，如果在眞正自由選舉之下，是否眞能代表多數，也表示不無疑問。但是這類的反對理由，主要是無視巴爾幹政治背景而引申出來的誤解。去年八月二十三、四日英國倫敦泰姆士報的一篇社論，

關於這一點有過很中肯的評斷。中間說：『這些分子（指巴爾幹各國的現政府）在多瑙河及巴爾幹國家中，今日正處於當權的地位。他們一大部分的力量，顯然由紅軍的在場而來，……然而如果認為現有的新統治，祇是經由外力所創造的蘇聯傀儡，將為莫大錯誤。新統治的統治者，為革命的知識分子，其中有共產黨，也有無黨派和來歷各不相同的分子。他們當然只代表少數，但是這也不能說他們的敵人就代表多數。當在二十年代或三十年代初期選舉中獲勝的舊政黨的領袖，仍舊自信不疑他們代表人民的意志，但事實究竟如何，絕對沒有作判斷的方法。』

對於新統治的性質和前途，同一評論中也有極切實的分析：『新統治者是比較年青的人，有決斷，往往流於殘忍，對政治及社會的改革，有明白具體的概念。在（巴爾幹）每一個國家以內，占多數的是貧窮而沒有受政治教育的小農，他們在過去二十年中難得受到過舊統治的照顧。如果新統治者能夠為這個久受壓迫的階級，實行有利的具體措施，他們可能獲得多數的擁護。』就鐵托元帥威望的歷久不衰，南斯拉夫的新政府至少在開始其偉大的建國工作時，是受到人民所支持的。

社會的形成

姜蘊剛

一　社會成立的原因

社會的成立不同於社會的發生。社會的發生是自社會之生物性上看的；社會的成立却是自社會之社會性上看的。對於社會成立的原因自來學者各有說明，概括起來則不外以下三點：

第一，自動原因　即指社會是生長的，不受外界關係影響的。亞當斯密士（Adam Smith）的同情說，吉丁斯（Giddings）的同類意識便可歸入這一方面，所謂「同情」或「同類意識」都是人類天賦有的能力。人生而有感情，此一人之喜怒哀樂皆可引起彼一人之共同情調，正是孟子所謂「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也許由於人太弱了，一個人常用別人的情感喚起或預示自己的情感，為了博得他人的同情遂先來「物傷其類」？抑不問「同情」作用是先天本能還是後天習得，但它却是自發的，從這一基礎所建立的社會也就是「自動原因」的產物。

第二，被動原因　即指社會的成立受着客觀勢力的支使，地理學派可算是這一說的代表。個人的生活習慣、思想、氣魄、乃至個人的體型面色，都和地理環境有關。「近山者善伐」「近水者善釣」，「仁者樂山，智者樂水」，都不外乎這一說的註脚。因而立基於地理條件上的社會就是「被動原因」的產物。

第三，互動原因　即指社會的成立是多因的，具體點說，是由主觀與客觀交互動作的結果。每一社會都必有其機械的自然背景和有活氣的人類意志，這種說法可以社會學上的多元論為代表。

二　社會成立的條件

從横斷面看去，社會好像是一個有機體，說得象形點，社會宛如一座建築，有下層的基底，有上層的頂蓋，而這種基礎與頂蓋常因時代不同而異其形式。

從社會成立的基底說，它是用「經濟」、「生殖」、和「職能」

三者爲「三合土」的。它是社會的根本，有永久性和普遍性。玆分述這一「三合土」的性質：

一、經濟　根據於生物的保存本能，人類爲維持其生活，保存自己，必營經濟活動。總起來說，經濟活動不外是生產與消費的過程；分開來說，經濟活動表現爲求衣服、食物、住屋、用具等等以滿足其禦寒冷、充肌渴、避風雨、和行動的欲望。

二、生殖　根據於傳種本能，人類爲綿延自己，遺傳自己，遂發而爲「性的活動」。起初只是純任本能的性行爲，過後方有婚姻與家族，使這一本能得以繼續進展。

三、職能　其根據消極方面是一個儲蓄觀念，積極方面是一個生產觀念。它的作用在於固定前面的兩個基件。如謂前兩者是本能的，它則當是半本能的；如謂前兩者是「鋼骨」，它正就是「水泥」。

從社會之上層說，其建築材料的花樣更多，玆分述之：

一、語言　語言是人類精神交通的工具，人不只要傳遞感情，且要傳達思想，這是人類語言不同於禽鳴獸叫的所在。但語言沒有永久性和普遍性，代它執行着永久性和普遍性之交通作用的，乃是文字，所以說文字是無聲的語言，是語言的符號。

二、宗教　宗教起於人類對自然現象的不解，因不解而恐怖，因恐怖而生崇拜的行爲。信仰和儀式，正是宗教的一般性，姑不問宗教是否正確，但爲人類心理找到一個安息處，却是事實。在歷史上，宗教負着穩定社會的任務。

三、科學　科學只是一種比較可靠的經驗，它是經過對事象之長期的考察和證驗所得的結論。它的重要在於說明事象的本質，事象存在的形式，和各事象間的相互關係，它的功用在於使人類能更有效的利用自然。

四、道德　道德是一種行爲方式與標準，它在無形中起着規定作用，裁制作用，它因民族與時代而異其性質。

五、法律　法律可以說是道德的具體化、明文化，法律的條文對

人類行爲作有形的規定與制裁，其功用則在於穩定社會秩序。

六、藝術　藝術是社會的化裝品，它使人類的心靈更加舒適和滋潤。它使人類有美的愛好，從對美的趨奉，逃避世俗的臭氣，它是人類社會的最後歸宿。

總結起來說一句：社會是座完整的建築，其鞏固性一視其基底的鞏固程度，其富麗堂皇與否則一視上層建築的形式與內容。合而言之，社會成立的條件是文化的內容，是社會的根據。

三　社會成立及發展之標準

社會成立是存在的問題，社會發展是進步的問題，判別社會之是否存在與夫有無進步，必定要有標準。

可以說，用以判別社會存在與進步的標準有三：

一曰由物質而精神　社會的成立少不了物質基礎。社會的穩固即有賴於精神。社會進步也是精神對物質的突越表現。學校的校園建築是物質的。眞理的探討，師生關係的建立是精神的。物質基礎固爲重要，但沒有精神的表現是不成其爲學校的。而且，就輕重來說，物質爲用，爲形，精神爲體，爲質。社會的進步一視精神超越物質的程度。

二曰由具體而抽象　社會賴以立基的東西是具體的物質，但社會存在的目的是抽象的精神，乃至社會的進步也還只是抽象性的增進。個人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是具體的。交朋友、探眞理、求快樂、行善事、欣賞美術，是抽象的。社會越進步，人類的抽象欲求越超過其具體欲求。社會的歸宿點是一個和諧的渾圓的藝術境界，這一境界的本身就是抽象的。

三曰由匆忙而閒暇　人類開始於匆忙，爲了生活的原故。人類一開始就忙忙碌碌的和自然鬪，和動物鬪，如其他人類鬪。但人類文化則始於閒暇。定時的睡眠，儲蓄觀念的產生，生產力的增加，使人類從忙裏偸出閒來，人類有了閒暇，遂創造了文化。社會的進步當和一

社會之閒暇成正比例，更恰當點說，和一社會的文化成正比例，因爲，閒暇固是創造文化的必要條件，但文化的進步卻又使人類有了閒暇。

總之，「精神」，「抽象」，和「閒暇」，成爲衡量一社會之是否進步與夫進步之程度之標尺。

四　社會成立的步驟

社會成立有一定的步驟，社會綿延也卽沿此步驟而發展。社會成立的步驟大別之有三：

一、心理的偶然　社會現象主要的是心理現象，所謂心理現象卽指客觀實在從個人的內在所引起心理情調。不管是個人的喜怒哀樂，不管是人與人之間的交際往來，不管是兩性間的互相模仿，都不外乎心理現象的表現，我們很可以說社會是建立在羣衆之共同心理上的，乃至社會的發展也還不外乎是羣衆心理傾向與趨勢。心理因素在人類社會成立之初，尤其重要，因爲彼時人知識淺薄，一切全憑心理的直覺，所以我們名之曰「輕信時期」。

二、論理的必然　將心理直覺所得的經驗加以歸納與演繹，就產生了邏輯的法則。原始人一樣有他們的簡單邏輯。比如原始人看到能力強大者能打死虎豹，於是推想出必能打死敵人，保衛他們，遂共戴之爲酋長。又如原始人因偶一次落肉於火中，拾而食之，味倍鮮美，遂產生出熟食的觀念，不管其思考與推理如何簡單，其已具備論理的形式，則甚明瞭。既是論理的就含有必然性，因爲既發現紅色的火焰，灼熱炙手的，則不問是火山之火，火爐之火，燈頭之火，都必然是熱的。因了論理思想是經過比較諸多事象而起的，所以名之曰「批判時期」。

三、倫理的當然　人類相處的態度，交互動作的言行，都有一定模式，而不必再加臨時的思考，這就是倫理現象。倫理爲人類安排下行爲的路徑，使人類可以依着法則生活，避免紊亂和痲煩。其所以說是當然者，因爲一種倫理行爲既經固定，個人則只好遵從，沒有疑問的餘地。倫理之爲人普遍接受則靠暗示和模仿。爲了穩定社會秩序，倫理是重要的。因之，我們名之爲「建設時期」。

大體說來，社會開始於心理的偶然，經過論理的必然而抵於倫理的當然。最高之社會境界是個「倫理境界」。這個倫理境界則是至眞，至善，至美的造型。

總之，社會的成立和發展乃循着「三理」之途徑。

舉人之出路

周蔭棠

周代雖稱鄉舉里選，而未見以舉人名者，漢時取士，皆令郡國守相薦舉，後漢章帝建初元年詔曰：『朕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畎畝，不由閥閱。』此當卽舉人貢士之名稱所由始。舉人貢士不分，卽科舉之初，舉人貢士以及進士，仍爲一事，非若近代以中鄉試者曰舉人，中會試者曰貢士，中殿試者曰進士，而有所區別也。唐時凡應科目之試者，官書皆稱爲貢士，或爲貢舉人，或爲貢人，或爲進士，或爲舉子，或爲舉人，名稱不同，其實則一，舉人者，舉到之人，登科則除官，始不復謂之舉人，不第則須再舉，而不以舉人爲一定之名

也。（註一）宋元因之，凡鄉舉未登第者無舉人之名，故有二舉三舉以至十餘舉者，惟領鄉舉三次，授職最用，餘歸本籍肄習，無銓選。（註二）金人取士之制，有詞賦經義策論律科經童，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童中選者曰舉人，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至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及第者，謂之特恩，（註三）是金時舉人與進士亦止有科目之別，實無等差之分，猶之乎唐時諸科目中，秀才與進士等也。

以舉人為科目，且與進士有等差之分者，正式確立於明。明制，行省各舉鄉試，凡鄉試取中正榜者曰舉人，副於正榜者曰副榜，明初進士舉貢監並用，其後惟進士獨重，自洪武至天順成化間，進士舉貢監生皆得選補科道，其後或由庶吉士改授，或由科目出身之內外官員考選，監生及新科進士皆不得與，舉人自更不能參加斯選矣。（註四）或另試分發各府為教授，各縣為教諭及各府州縣為訓導等教職，或即分發教職，俟若干年後會試，或入監讀書以俟後科，仍給以教諭俸，入監就教，副榜略與舉人同，終明之世，舉人以在京為監生，出外為教官為兩大出路，至於為府佐及州縣正官者最寡，其始以入監為最難得，教官卑冷，多不願就，中葉以後，國子監已濫，就教者漸多，不願就教者始送入監也。（註五）

清人未入關以前，天聰崇德間，已考取之舉人，各賜朝衣一襲而已，未有銓選也。入關之初，仕路既通，儒生一中乙科，即登官籍，故清代迄無舉人入監之制，恐其廁身太學，致妨貢監生甄用之途也。總其所有舉人之出路觀之，除不得入翰林院外，約有四項，大體上皆與進士相同，不過其中有為進士之次要出路，所佔人數較少，而為舉人主要出路，所佔人數特多，有為次等進士之出路，而為一等舉人之出路，其缺分之輕重多寡優劣與夫名次之先後，不容不區別耳。（註六）

一、中書謄錄　內閣中書之內外陞轉，甚為可觀，庶吉士解館時之名列次等者始授此職。乾隆二十六年令於會試遺卷內選取之，國子監之學正學錄，亦得照例選取，合謂之中正榜。中指中書，正指學正也。夫以下第之舉人而亦獲與於內閣中書之選，自屬難能可貴，蓋會議中式之舉人，已成進士，引見歸班者，十年後方能銓選知縣，而落第者錄取中書，轉可即日得官，補缺後，六年俸滿，又可內用主事，外用同知，比縣令階級較大，舉人自皆以得此缺為第一願望，例如康熙三十九年五月，吏部奏各省舉人就中書者，人多缺少，此內有願就知縣教職之人，聽其具呈改註。此可見舉人以不得中書，而後始及知縣教職也，但自乾隆三十年以後，大都以中書科中書等京銜，賞給七十以上年老不能應銓之舉人，精力已衰，不堪供職，聊假此虛榮，以示優待，五十五年復以中正榜未為平允，罷之，中書以歸班進士錄用，此後會試下第之舉人及順天鄉試，得於正榜外，分別挑取所謂謄錄。順天鄉試者，所謂京闈或北闈也，體制隆於他省，得挑取謄錄百二三十名，而會試僅得挑取謄錄四十名，皆所以備各館繕寫，積資得邀議敘。此外凡記名中書及考取教習，未經選補之先，亦准咨補謄錄。舉人由中書而為謄錄，降低已多。與謄錄性質相似者，尚有修書一項，亦為進士舉人貢生監生乃至於童生等一出路，而以舉人任此者最多，滿期各按其功名等第敘有差。（註七）

二、知縣佐貳　明初進士舉貢並用，中葉以後，科舉之中，側重進士，神宗時遂有定例，州縣印官，以上中為進士缺，中下為舉人缺，最下為貢生缺，舉貢歷官，雖至方面，非廣西雲貴不以處之，以此為銓曹一定之格，間有一二舉貢受知於上，拔為卿貳大僚，則必盡力攻之，使至於得罪譴逐，且殺之而後已。是規制上，舉人雖得授知縣，與進士同。缺分高低自有攸分，而實際上官場之資格習氣已深，對於舉人，尤極擯棄，於是不由進士出身之人，遂不得不投門戶以自庇，資格與朋黨，二者牢不可破，卒至釀成黨爭之局，國事大壞，如黃宗羲所云者。清代之於舉人，待遇較優，無此陽排陰擠之現象。順治初規定會試下第之舉人，以推官知州知縣考用，其後或行或停，限制日嚴，乃定大挑之一等舉人，始分發各省以知縣試用，到省後，由

該督撫通行甄別，其有果能勝民社之責者，卽以知縣補用，其甄別以知縣用者，如一時無相當員缺，或其人才識中平，尙堪學習者，得先以原銜借補直隸州州同，州判，府屬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鹽庫大使等項，再以知縣調補。其拘執無能年老者，直以佐貳教職改補。甄別以佐貳用者，遇有直隸州州同等項缺出，准其補用，各照現補之缺，計俸升轉，其甄別以教職用者，歸部銓選。（註八）

三、教習之職 清代之所謂學校，略分爲滿人之官學，京師之國子監，及直省之府州縣學三種，進士之授漢書於滿人官學者曰教習，任國子監之助教學正學錄及府州縣學之教授學正教諭訓導者曰教職，舉人略與之同，而等差多寡各有別。大抵咸安宮官學教習九缺，兼用進士舉人，進士約取十分之三，舉人約取十分之七，宗學漢教習八缺，覺羅學漢教習十五缺，景山學漢教習十二缺，共計三十五缺，皆專用舉人，而八旗官學漢教習共三十二缺，則專用貢生，是進士舉人貢生雖並爲教習，而以舉人爲最多，舉人之選任教習者，三年期滿，以知縣教職卽用，教職則限於州學正縣教諭二項也。康熙初，凡舉人願就教職者，照考定名次以學正教諭用，雍正五年，始命於各省會試落第之舉人中，取其文理明通之卷，發回本省，以學正教諭用，乾隆朝屢行選取如例，大中小省各數名，謂之明通榜。其已經揀選知縣，情願改教，或大挑考列二等，奉旨以教職用者，皆照科分名次，以學正教諭用。而教職部選分發後，皆經該省督撫之考試，列一二三等者，給憑赴任，舉人亦與進士同。原定教職六年俸滿，得該省督撫與學正之保薦，准升用知縣，未經保薦者，止以國子監博士典籍等官升轉。道光時議准，由舉人出身之教職，降補訓導，例不升用知縣，俸滿保題，奉旨後，以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五項註册選用，後又議准，教職業經保舉，自揣不勝民社，呈請註銷保薦，仍留本任者准其註銷留任，俟應升時，除正印官不准升用外，以應升之京職，國子監典籍，翰林院待詔，京府教授，及教職中之各府教授，同知教授等項升用。是教職之最大希望爲補用知縣，而此層又繫於督撫學政之保薦。至於國子監學正額設四缺，學錄額設二缺，原係九卿保舉引見補用。後乃照中書之例，於會試落卷內取錄，乾隆五十五年與錄取中書之例同時停止，自是中書學正均改由吏部專場考試，所謂中正榜者遂停。（註九）

四、學習驗看 進士原有分部學習之例，舉人亦然，後以部中事務與外省州縣不同，諸凡錢糧刑名催科聽斷之法，自須因地制宜，隨時變通，非必在部行走，方可學習，乃停止斯例。夫部務與外省體制雖有不同，而所辦卽係各省之事，其理無不可通，學習人員卽不能實有諳練，而出入聞見之間，自必閱歷漸豐，舉動漸嫻，其於服官之資，不可謂其無益。自斯例停後，舉人於地方事務，無學習之機，多茫然不曉。自雍正元年始，揀選舉人赴部銓選，所謂吏部截取或截取知縣者，照例由本省督撫驗看，年力精壯可以作縣者，給文咨送，方准以知縣選用。但知縣定例，不用本省人，而督撫多因無關所屬吏治，姑爲優容，不加甄別，及至部選得缺，經九卿驗看，始以衰庸改補教職，督撫博寬大之名，徒使此輩舉人僕僕道塗，終歸無益。又或部選距督撫驗看之時，已經年遠，事實上自亦未可以爲憑信，又或部選後，分別員缺繁簡調補，及分發之省督撫，察其能否稱職，或奏請改教，或參劾降調，總之在一年半年之後，而此際之事務廢弛已屬不少矣。於是乾隆初，吏部奏請暫停銓選，行文各省督撫陸續揀選情願領咨赴部之舉人，由吏部覆驗，簽派各部學習行走，一年期滿，由該堂官出具堪勝縣令考語，具奏，咨部選用，其不入揀選，不稱保奏之人，俱以學正教諭銓選，有情願告降訓導者，准其告降。惜其後此制亦未能推行，而朝廷及分發之省督撫驗看則不廢，此層爲進士之所無者。蓋進士歷會試殿試，又經引見，驗看屢矣。舉人但由鄉試考官取中，常有情弊，爲人指叅，須經覆試，以覈眞僞，始或命督撫學政於鄉試榜後覆試，後則定制各省舉人一體至京覆試，覆試後按其文理，或准作舉人，或停其會試數科，或竟革去舉人。以此意推之，選官之時，驗看一層亦自不可少。（註一〇）

總觀以上四項，內閣中書最佳，而不易獲得，分部學習非正式授職，要以直接選補知縣一缺，爲最合理想，而屬舉人之所渴望者，教習教職謄錄修書亦皆以此爲升轉也。然舉人愈後愈多，候補此缺，亦愈後愈擠，於是所謂舉人揀選之事，遂成一大問題，而所謂舉人大挑之制，代之而興，逐漸確立，並成爲舉人出路之主體。觀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分爲考後挑選與定年挑選，辦法似與此種舉人大挑之制略同，而較爲疏闊矣。(註一一)

順治初年，曾令考試會試下第舉人，近省以曾經會試三科甚至五科不第者，遠省則不拘科分，均得呈明吏部，准其參加此種揀選，註冊以知縣用。但其後人數太多，向例各省舉人，經吏部考試，並無去取，亦無分職銜大小之處，實屬具文，於是康熙三年，曾論停止揀選，旋復行之，至三十九年復議准揀選舉人停止考試，遠省一科與邊省五科者，照鄉榜次先後挨序，四科三科者照其科分爲先後，若科分相同，則照名次先後，若名次相同，則照省分次序，逐科分榜註冊挨選。而授職之期更遲，緣每科鄉試，天下中式解額，共一千二百九十名，統十年而計，加以恩科，則多至五千餘人，而十年中所銓選者，不及五百人，除各科會試中式外，其經吏部揀選候選者，動至數千，而直省知縣員缺，本止有此數，即使一時概行銓用，亦屬缺少人多，積久人數愈多，遂成壅滯，自不待言，而揀選乃以無去取分別了之。夫揀選或憑考選，或按班需次，而結果皆無去取，少一番淘汰，即多一層累積，往往三十餘年，始膺民社，壯歲中舉，不得及時自效，晚年始中者，益復精力就衰，補授無望，雍正以後，雖令各省督撫驗看咨部候選，亦大率從寬，不加甄別，一概咨部，淘汰者稀。乾隆元年，敕吏部疏通舉人選法，尋議現在捐納知縣，爲數無多，嗣後雙單月捐納人員，不敷班次之數，即以舉人抵補之。捐班所選，據謂當時每歲不過三四十人，縱令盡予舉班，亦屬無幾，此種彌補辦法，固無若何效果可言。於是乾隆十七年，乃益思更爲簡直之法，以揀選下第舉人。凡會試後，禮部查造清冊，咨送吏部，奏請欽派王大臣於各省舉人內，公同揀選，一等者以知縣試用，二等者以教職銓補，所謂舉人大挑是也。其額數原定大省四十名，中省三十名，小省二十名，旋改爲大省六十名，中省四十五名，小省三十名，旋又改爲大省一百八十名，中省一百二十名，小省七十六名，旋又改爲按省分之大小，酌定人數多寡，比較向例爲加增。覈計七百餘人，尤以爲未足，乃廣爲挑選，其列在一二等者統以二千人爲率，而各省舉人，齊集候挑者，通常在三千數百人。其後以各省人數多寡不齊，若大中小省分別核計，難以適均，乃改爲近省挑取十分之五，遠省挑取十分之六，最後改爲無論遠近省份，但就人數多寡，均勻挑取，俾遠近士子皆得乘時自效。其始扣除新科一科，或近科二科三科四科不挑，後乃以扣近三科爲率。(註一二)乾隆朝舉行次數最多，其初係於會試榜後舉行，乾隆五十二年改爲榜前舉行。嘉慶以後，定爲六年舉行一次，又定於會試後舉行。大挑時按排挑取，每排以十人爲率，無論遠近省份，皆挑十分之五，一等者二人，二等者三人，或於每兩班二十人內，挑取一等三名，二等九名，稍寬名額，以示體恤，挑時按科分名次，均勻選擇，並不試以文藝，祇就其人年貌分別去取，年力精壯者及年齒稍長而精力未衰者列爲一等，俾膺民社，年力就衰者則列爲二等，俾膺司鐸，不經考試，手續簡單，只憑擠任挑選之親王大臣等意見定奪，賄屬倖求，均所不免，且有預先私許，銀數封貯，於挑得後，憑票交兌者。乾隆時慎重其事，曾兩派其皇子即後之嘉慶皇帝與親王大臣等公同揀選，據其後嘉慶帝自云，彼時即有向之請託呈遞名條者，此則嚴防大挑之弊，自爲不可少之事。復次，大挑原爲疏通壅滯，而挑取之人仍多，一時無缺可授。照例，知縣才不勝任，或由現任奏改教職，或因初選引見，奉旨以教職改用者，均不准其會試，今者大挑舉人，壯年筮仕，皓首賦閒，進取無由，轉成頹廢，於是又不得不思變通之法，如乾隆五十七年覆許，舉人大挑分發知縣，降一級調用，以從七品之布政司都事等官補用，照舉人在京補候選准其會試之例辦理，此爲變通之例一。嘉慶十八年諭准兩廣總督奏請，大挑舉人以知縣試

用，因到省補缺尙遠，有志觀光，或自行呈明改教，或告假回籍，實係未經委署地方各員，遇會試時，准其一體入場，此爲變通之例二。嘉慶二十三年會訂大挑舉人，發往河工試用，道光二年復諭，各省及河工候補各員，人數壅滯，大挑着暫緩一科舉行，此爲變通之例三。(註一三)光緒十一年國子監王先謙請仿明制，國學增設舉監科目，以各直省舉人入監肄業，從之，(註一四)此爲變通之例四。觀此種種變通之例，亦可知舉人得知縣缺之難矣。

迨至光緒三十一年直隸總督袁世凱等奏准立停科舉推廣學校，其以前之舉貢生員，分別量予出路。關於舉人一項，略與五貢同，規定於十年三科內，令各省督撫學政，每三年一次，保送舉貢若干名，略照會試中額，加兩三倍送京師考試，凡算學地理財政兵事交涉鐵路礦務警察外國政法等事，但有一長，皆可保送，俟考試時分別去取，試以經義史論一場，專門學一場，共兩場，其取定者，酌量用爲主事中書知縣等官。如此則會試雖停，而舉貢仍可以考職官，三十二年政務處奏定舉貢生員出路章程凡六條，關於舉人方面，除得考用謄錄一條外，尙有兩項專條，皆屬修改舊制之重要事項，其一云『已就揀選舉人，准令報捐分發，免交補班銀兩。查定例，舉人近省三科遠省一科以上者，皆准就揀以知縣註册，惟揀選並無班次，徒有虛名，又現在科舉既停，近省舉人，不必限定三科，均准以揀選知縣註册，並由吏部酌定班次選用，其中式已過十年，有願分發到省者，令交分發銀兩，即分省試用。』其一云『截取舉人，請毋庸再用教職。查舉人截取，向用知縣教職兩途，現科舉停後，專重學堂，教官事務愈簡，上年吏部奏准裁去復設一缺。(註一五)擬定選班，以師範生間補截取教職，得缺無期，同於廢棄。查直隸州州同及各項鹽庫大使，或爲舉人應得之官，或爲大挑知縣借補之職，擬請嗣後截取舉人，除用知縣外，兼用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以廣登進，其截取舉人，已奉旨以知縣用者，並請准其隨時分發，毋庸扣限，俾得及時取用。』是年禮部以通常統言舉貢，實則核計各省舉貢，堪膺保送者，究屬舉佔多數，貢居少數，乃奏准以選四貢一，分別計算，吏部亦奏准變通截取選舉人錄用，凡截取與揀選兩項舉人，揀列三等者，照五貢例，以按察司鹽運司經歷州判府經歷縣丞五項用。是年學部以國子監南學已改稱師範學堂，奏請將其舊日肄業之舉貢監生，分別與以出路，其中舉人一項，不拘科分年限，由學部咨送吏部，概予截取知縣，稍示優異。三十三年吏部又奏保送舉人見遺後，酌予錄用辦法，禮部考試各省保送到京之舉貢時，錄取足額外，所有未經錄取各卷，剔除五貢，將舉人試卷，分別列爲一二三等，由禮部將名次科分造册咨送吏部存案，聽候該舉人等自行呈請註選，或願分發，即按照揀選舉人二三等應得官階掣籤分別錄用。又向例，截取與揀選有所區別，截取舉人准隨時呈請分發，而揀選舉人，須繳分發銀兩，方准分發，至是亦准其援照截取舉人之例，免交分發銀兩，以便寒畯得以上進。溯自科舉停後，已無新進士分部銓補，乃將舉人抵選新進士之缺，而舉人本身之出路，又增加以上所述種種辦法，新缺既多，人自不擠，於是宣統元年，禮部奏准各省保送舉貢，由舉四貢一之比例改爲舉貢不分，仍照上屆奏定之額數，由各省錄送之。(註一六)清代大挑時，所挑近省舉人科分，有遠至二十五六年者，遠省亦至二十餘年，經此長久之歲月，始得與於大挑，挑取得中未可知，既挑取矣，分發各省，其督撫驗看，合格補缺亦未可必。今觀清末廢科舉後種種辦法，舉人之出路反寬而速也。

(註一)詳見後漢書章帝紀，隨園隨筆科第類舉人貢士歲貢拔貢條，辨訛類舉人進士之訛條，及文獻通考卷二十九選舉考二，案漢時舉人名目甚多，如孝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茂才異等，文學有道，明陰陽，明兵法，能治獄，有行義等類，明清稱舉人爲孝廉，以漢代孝廉乃每歲所常舉，非若諸科隨時詔舉也。

(註二)詳見光緒十一年修耒陽縣志卷四選舉類舉人及魏嵩著壹是紀始卷七舉人名始於漢條。案唐宋舉人與漢異，漢舉孝廉等即爲入仕之途，唐宋惟重進士，而舉人不過由此可應進士試，其試禮部不中者，仍須再應鄉舉，宋史劉章四魁鄉舉，元許瑗在至正中兩以易經舉於鄉，明則會試不第，依科就選。

(註三)詳見續文獻通考卷三十四選舉考一舉士。

(註四)明史選舉志三專敍入官銓選之法，進士舉貢監生選補科道之演變，言之

尤詳，富參看。關於進士舉人之資格問題有云：『初太祖嘗御奉天門選官，凡諭毋拘資格，選人有卽授侍郎者，而監司最多，進士監生及荐舉者參錯互用，給事御史亦初授陞遷各半。永宣以後，漸循資格，而臺省尙多初授，至弘正後資格始拘，舉貢雖與進士並稱正途，而軒輊低昂，不啻霄壤。隆慶中大學士高拱言，國初舉人躋八座爲名臣者甚衆，後乃進士偏重，而舉人甚輕，至於今極矣。請自授官以後，惟考政績，不問其出身，然勢已積重，不能復返，崇禎間言者數申三途並用之說，間推一二舉人如陳新甲孫元化者，置之要地，卒以僨覆，用武舉陳啓新爲給事，亦聲名潰裂，於是朝端又以爲不若循資格，而甲榜之誤國者亦正不少也。』參看明史卷二五八姜埰傳。

（註五）案賜會試下第舉人教授等官，始於元仁宗延祐二年，明洪武六年天下舉人至京，旣罷會試，命開文華堂選年少質美者肄業其中。三十年詔再試下第舉人，中式者以次除教授敎諭訓導等官，不中式者授吏目。永樂二年六月命翰林官試下第舉人，擇文詞優等者以聞，得六十人，召見皆賜冠帶，命於國子監肄業，以俟後科。是舉人之入國子監，猶之進士之入翰林院，原皆爲深造性質。四年三月傳臚之明日，進所講副榜上覲策之，擢三人肄業翰林，餘俱授學官，副榜入翰林院，乃例外不爲經制，七年命會試下第舉人，再試送國子監肄業，其優等者仍賜冠帶，或加俸給，又曲阜孔諤以學裔中副榜第一，授左春坊左中允，宣宗時猶循此制，英宗正統以後，副榜不復再試矣。至神宗萬曆三年，命自後會試畢，凡舉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仍仍悉分送兩監肄業，憲宗成化二十三年，詔舉人任教官，六年有功績者，許會試。（詳見續文獻通考卷三十四選舉考一卷三十五選舉考二）。關於副榜，亦始於元，順帝至正八年，中書省奏准監學生員，每歲取分生員四十人，三年應貢會試者一百二十八人，除例取十八人外，再取副榜二十人，時謂之鄉試備榜，古無副榜正榜之分，但有甲科乙科之別，元以後之副榜，似是古之乙科（詳見隨園隨筆科第類副榜條）。明代副榜之待遇，除英宗以後不准會試外，或就教職，或入監讀書，大率與正榜舉人同。考永樂時會試副榜，大抵署教官，故令入監者，亦食其祿。至宣宗宣德八年，命禮部尙書胡濙與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選副榜舉人龍文等二十四人，送監進學，翰林院三月一考其文，與庶吉士同，頗示優異。後不復另試，取副榜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職，年未及者，或依親，或入監讀書，旣而不拘年齒，依親入監者皆聽，依親者回籍讀書在家肄業之謂也。又有丁憂成婚送幼子皆仿依親例，限年復班，英宗正統中，天下教官多缺，而舉人厭其卑冷，多不願就。十三年御史萬節，請敕禮部多取副榜，以就教職，部臣以舉人願依親入監者十之七，願就教職者十之三。但宜各隨所欲，御其請不行，至憲宗成化十三年，御史胡璘言天下教官，率多歲貢，言行文章，不足爲人師範，請多取舉人選用，而罷貢生勿選。部議歲貢如其舊，而舉人教官，仍許會試，自後就教者漸多。世宗嘉靖中，南北國學皆空虛，議盡發下第舉人入監，且立限期以趨之。然卒不能如冊，南京祭酒潘晟至請設重罰以趨其必赴，而不願入監，卒不可力強也。（詳見明史選舉志一，續文獻通考卷四十七學校考一。）顧亭林日知錄論此事有云：『永樂六年六月，翰林院庶吉士沈升上言，近年各布政司按察司不體求賢之盛

心，苟圖虛譽，有稍能行文大義未通者皆領鄉荐。（案按明初各省無學政，生員入學，由巡按御史布按兩司及府州縣官選取，鄉試亦不遣主考官，由布按二司同巡按御史推舉現任敎官聘充主考。故沈氏以舉人之濫，歸罪於布按兩司也。正統以後，始設各省提學，參看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一學政，隨園隨筆科第類學政條，續文獻通考卷五十學校考四，萬曆十一年始申定鄉試遣官之制，詳見續文獻通考卷三十五選舉考二，隨園隨筆科第類主考條。）冒名貢士至會試下第，其中文字稍優者，得除教官，其下者亦得升國子監，以致天下士子競懷僥倖，不務實學。洪熙元年十一月，四川雙流縣知縣孔友諒上言，乞將下第舉人通訪其數，設法清理，是明初纔開舉人之途，而其弊卽已如此，然下第舉人猶令入監讀書，三年許其省親，未有使之游蕩於人間者，正統十四年存省京儲，始放回原籍，其放肆無恥者游說干謁，靡所不爲，已見於成化十四年禮部之奏，至於末年，則挾制官府，武斷鄉曲，於是崇禎中命巡按御史考察所屬舉人，間有黜革，而風氣之壞，已不可復返矣。』總之，明代舉人，除回籍外，非入監卽就教，是爲兩大出路，其始以入監爲貴，教官卑冷，多不願就。後則舉人教官，仍許會試，就教者漸多，而國子監日濫，多不願入之。萬曆以後，不願就教者，始送入監也。而皇朝通典卷二十一選舉考三案語有云：『臣等謹案明代舉人以推官知縣銓註，其入監肄業，撥各衙門歷事者，則滿得授小京官及府佐各員。』又續文獻通考卷三十五選舉考二有云：『舉人貢生不拘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教職。』二書又皆謂舉人得爲府佐及推官知縣也。

（註六）案清初鄉會試考官，不限出身，康熙初主事蔡騶曾首望俱以拔貢典試，十年從御史何元英請，考官專用進士出身人員，然舉人出身者間亦與焉。雍正二年定翰林及進士出身部院官得應試差之考試，吏部奏由舉人出身之郎中主事中行評博，應否開列考試，奉旨用由進士出身之人，不用由舉人出身之人，初制順天江南正副主考，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正主考，差翰林官八員，他省用給事中光祿寺少卿六部司官行人中書評事，某官差往某省，皆有一定，康熙三年除其例，順天初同各省簡正副二人，乾隆中葉始爲三，用協辦大學士尙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官，編檢不復與矣。道光中簡三四人，同治後額簡四人，詳見淸史稿選舉志三第五頁，大淸會典事例卷五十一應考試差。

（註七）案乾隆元年於年老舉人，曾授以檢討及中書助敎學正各職銜，檢討職銜甚高，此爲例外。又按內閣中書一職，人選限制，逐漸嚴格，其先進士舉人貢生監生俱准考試補用，自康熙五十二年定例，於進士內挨次揀用，如無進士，以舉人挨次揀用，其不由進士舉人出身者，對品改選。雍正元年又定，進士充內外教習，三年期滿，照科分名次以中書補用，二年復定以進士舉人考取銓選，乾隆二十六年定於會試遺卷內，取所謂明通榜爲教職外，選取中書四十名，備取二十名，國子監之學正學錄，亦於此中試用數員，謂之中正榜，五十五年悉罷。詳見皇朝文獻通考卷四十八選舉考二卷四十九選舉考三卷五十一選舉考五及卷五十七選舉考十一所載乾隆三十年諭旨。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八十四選舉考一所載乾隆五十五年關於會試落卷內錄取內閣中

書之上諭。清史稿選舉志三文科八頁，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十六考補謄錄，卷三五一明通榜，中正榜，挑謄錄三項，卷七十三舉人揀選，卷七十七修書議敍。

（註八）詳見註四黃宗羲明夷待訪錄中取士篇胡子清歷代政要表清朝選舉欄。皇朝文獻通考卷五十七選舉考十一所載乾隆三十年大學士九卿會同議覆疏通舉人之選用事項。大清會典事例卷六十一一等舉人以知縣佐貳分別補用，卷七十二舉人兼掣州同。

（註九）詳見皇朝文獻通考卷五十七選舉考十一卷六十三學校考一卷六十四學校考二。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八十四選舉考一卷八十五選舉考二。胡子清歷代政要表清代學校欄，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一學政，卷三十四國子監，隨閣隨筆官職類古無教官條。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十二舉人就教及進士舉人知縣改補教職兩項，卷四十六各學教習期滿，卷六十二教職考試保題，卷三五三中正榜及考取教習兩項。

（註一〇）詳見皇朝經世文編卷十七乾隆九年吏部尙書訥親請舉人分部學習疏。皇朝文獻通考卷五十七選舉考十一所載乾隆三十年應如何疏通舉人選用之諭旨。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五一覆試，清史稿選舉志三第九頁第十頁。

（註一一）詳見拙著民國以來縣行政長官之選用法。

（註一二）案揀選下第舉人之例，乾隆十七年，凡由本年中式舉人與選者，率留扣除。二十六年揀選，遂議定扣除新科一科，三十一年議定扣除近科二科，三十七年敕改扣除近科四科，四十六年仍照此例行之。至嘉慶五年，乃令酌將近三科舉人扣除不挑，其後遂以爲率，此可見舉人太多，不得不加限制，於甄拔人才之中，復寓疏通淤滯之意。

（註一三）關於舉人揀選及舉人大挑，詳見皇朝文獻通考卷四十八至五十二選舉考舉士。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八十四至八十六選舉考舉士，卷九十選舉考舉官。皇朝通典選舉一文科選舉三文選。皇朝通志選舉略一舉士，選舉略二舉官。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十三舉人揀選及舉人大挑兩項，卷三五三舉人大挑。

（註一四）詳見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五十四王先謙請國學增設學監疏，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九十六學校考三。

（註一五）案清代教職分正復，此所謂之復設者，係指復設之教諭訓導而言也。清初沿明制，府有教授訓導，州有學正訓導，縣有教諭訓導，俱各一人，康熙三年，府州及大縣省訓導，小縣省教諭，十五年復設，自是教職分正復，經制教諭簡稱教諭，經制訓導簡稱訓導，復設之教諭則稱復設教諭，復設之訓導則稱復設訓導。詳見清史稿職官志三儒學。

（註一六）詳見光緒三十一年袁世凱等奏請停科舉疏。三十二年政務處奏定舉貢生員出路章程，禮部各保送舉貢以舉四貢一爲率摺，吏部奏酌定舉貢錄就各員選補班次摺，吏部奏酌擬截取揀選舉人選補班次摺，吏部奏請各項分部人員仍照向章分發學習摺，三十二年學部奏定國子監南學舊日肄業各生按舉貢監生與以出路辦法，三十三年吏部奏保送舉人見遺後酌予錄用摺，吏部奏舉貢錄用部屬人員擬請統分各部摺，吏部奏滿蒙漢軍文舉人及繙譯舉人截取揀選班次摺，吏部奏舉貢考職並優貢錄用知縣補缺班次章程摺，（案此摺皇朝續文獻通考載其目，謂三十年，誤。）吏部奏銷雙月進士知縣本班並停止單月進士知縣銓選片，宣統元年禮部奏酌擬變通保送貢舉摺。以上載在光緒新法令第五册及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八十七選舉考四，卷九十六學校考三。至於光緒三十一二年間京師及各省皆設法政學堂，選舉貢肄業其中，詳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學校考十五。宣統元年學部奏准選科舉時代舉人及優拔貢入經科大學肄業，載在宣統新法令第五册。

再談「氨基酸」

譚勤餘

氨基酸 (amino acid) 與人生之關係，已見拙著「珍奇的氨基酸」一文，載本誌第四十二卷第一期。茲因意有未盡，再就醫學方面之發展申述如次。

第二次世界大戰告終，饑饉問題卽起，尤以被軸心國虐待之俘虜，均餓至奄奄待斃之狀，縱令有豐富之食物，彼等消化力已極弱，不能享受。幸醫藥界發明所謂「分子狀態肉」(molecular meat)，足以振救之，「分子狀態肉」爲何，蓋卽蛋白質 (plotein) 分解後，變成簡單分子狀態之成分，卽所謂氨基酸是也。

氨基酸的製造由多種蛋白質而來，就中以牛乳的酪素 (casein) 爲主，而肉類及酵母亦可產生。惟製成之物，不僅含有簡單之氨基酸，且含有未完全分解之蛋白質，如縮氨酸 (peptides) 及多縮氨酸 (poly-peptides) 是。故此等混合物，爲便利起見，雖常稱爲氨基酸，實則

應視爲蛋白質之水解物 (protein hydrolgzates)。

此等物質之使用法，殊非易事，必須由醫師處理之。然其使用原理，則以健全之生理學爲基礎。按吾人之肌肉、血液、心、肝、及其他多種器官之組織 (tissue)，以及各部份身體，概由蛋白質構成，故必須常食蛋白質食物，以保持身體之生長及恢復疲勞等。在正常消化之下，一切蛋白質均可消耗用盡，無論其來源爲何物，或爲牛肉，或爲豬肉，或爲蛋類，或爲牛乳，或爲其他有機食物，均經消化變成此等分子狀最小母體氨基酸。於是改變造成吾人身體中之各種蛋白質。此種改造變化，化學上稱爲合成 (synthesis)，乃起於易變的肝中。及變成人體之新蛋白質後，被血液運至各器官之組織細胞 (cells) 中，以資補充。

健康身體能善用普通食物中之蛋白質，使其耗盡；而此等食物又含有碳水化物 (carbohydrates) 及脂肪 (fats)，亦爲人體所必需。然常消化系因饑餓纖弱，或因病變弱，或因外科手術暫時停止其作用時，則不能消化分解肉類及豆類，使變成分子狀營養物；有時縱令爲富於滋養之蛋類及牛乳，亦不能享用之。按普通食物中之蛋白質，實與人體自身之蛋白質不同，此等非人體的蛋白質 (foreign protein)，其化學結構 (chemical architecture)，爲病人血液所憎惡，故不能直接由血液吸收，必須預先經過消化之蛋白質，即分子狀氨基酸，始可由靜脈注射，以供給人體之需要，而直接成爲人體之養分。

此等氨基酸之製備，其濃縮程度極高，又不含無用之蛋白質以形成消化滓，故用口服或以胃管供給，亦甚有價值。製造此物之廠商，其出品形狀不一，或爲澄清之琥珀狀溶液，或爲白粉，或爲棕色粉，運銷各地。若用粉狀氨基酸時，須加水使成爲漿糊狀或濃乳狀，始可服用。

在外科醫術方面，數十年來，深知受外科手術之病人或重傷病人，其身體瘦弱減輕，爲不可避免之事實。例如割去胆囊之病人，在割後最初二星期，平均需付十磅肉食之費用。由此可計算其在醫藥費

中所佔之成分。有若干病人甚至失去二十五磅之多。重火傷病人失去重量更可怖，蓋由其灼傷表面滲出之血漿中，耗盡其體力之蛋白質故也。

凡施行外科手術時，必妨害一部分消化系，有時更妨害其他部分，致病人在某期間或數星期，不能保持正常之餐食。結局，此等病人在醫師命令下，僅以食用羔湯，果汁，及牛乳，即視爲滿足。假如其病過重，以致此等稀淡食物難由口或食管供給時，惟有由靜脈注射葡萄糖溶液，以維持其生命。故在氨基酸未應世以前，葡萄糖液或血液，常視爲重病人之唯一養料。

此等液體養料，無論用口服或靜脈注射，均僅能供給少數卡路里 (calories)，即爲人體機關所需燃料之極少部分而已。故病人常須消耗其自身之組織，以保持此機關之動作。其結果須將自身之組織變爲燃料，遂致體重減輕，乃必然之勢。無怪乎外科病人莫不申訴醫院使其饑餓，其言實不誣。

此外，病人在受外科手術之後，普通均衰弱而感極端疲勞。外科醫師常漠視此點而不顧；其最大原因，實缺乏蛋白質所致，如能以蛋白質類養料注射入此等病人之體中，必可迅速恢復強健無疑。據多數研究結果，縱令健康人所食之食物能達正常之卡路里，假如其食物中缺蛋白質，約過二日，必成衰弱疲勞現象；但補充蛋白質，則仍可迅速恢復健康。

食物中缺乏蛋白質，亦足以使身體之抵抗力減低。據用動物實驗研究，如飼料缺乏蛋白質，則其血液中所產生與疾病對抗之抗病體 (antibodies)，僅達正常身體所產者之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云。

然而蛋白質之耗減，究竟由身體中何部或何器官而起，極難查知之。例如重火傷病人，在二個月間，可失去五十磅體重，而其次十四個月，所能再得者不過約三十五磅。故蛋白質之補充問題，正需要生理學者、外科醫、及營養學者之最大努力。氨基酸之發展，實爲此種問題之最有望答案。

氨基酸在醫術上之發展，應自美國華盛頓醫科大學伊爾曼博士(Dr. R. Elman)始。回溯一九三五年有一工人誤投一小火柴於浮有油之陰溝中，引起大爆炸，灼傷多人，均向伊氏求治療。彼時標準的救治法，惟有簡單注射葡萄糖溶液及食鹽溶液。

伊爾曼博士及其助手等立知此法不充足，且決定需要補充蛋白質，故以含有蛋白質之血漿(blood plasma)注射入傷者之靜脈中。是爲血漿注射法醫治灼傷病人之最初時期，由此遂使醫術潮流大爲轉變。然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大量之血漿不易製得，於是彼等遂力求可用口服之蛋白質製劑。但此等火傷病人不易吞服此種蛋白質，且將其吐出，以致仍呈消瘦狀態。

此事引起多數醫師注意，遂發明用氨基酸注入病人之靜脈，以補償其失去之蛋白質，而收大效。伊氏療病室中竟製成氨基酸材料之廣大使用程序表，救活病人不少。惟最初數年，尙感失望。例如一九三六年，有一胃癌病人，因消化完全受阻，而向外科醫求治，當外科醫企圖施手術時，發現其癌甚大，附着於胃中，不能割去。

此癌長大至病人不能吞一滴水或任何食物，其症至險。雖注射葡萄糖溶液及食鹽水於其靜脈中，彼仍徐徐成饑餓待斃之狀。於是諸醫師製備氨基酸，注射入於其靜脈中，時復一時，日復一日之後，約達一月之久，此病人竟大有起色，轉危爲安。不久即表現完全健康，可任意散步，然其癌依然存在原處，仍不能吞任何飲食物。彼之生命雖可借此以延長若干年月，但如停供氨基酸，則必速死無疑。

自氨基酸之功用被發現後，藥房廠家爭相製造，加以種種改良，今已可製成二十五種之多；其在醫術上之應用，亦愈見成功。據伊氏最近報告，有一牙科醫師，其腹壁及膀胱得一不可治之傳染病。須割去此等部分，約去小腸三英尺及大腸之一半。施行此種大手術，普通必使病人發生嚴重影響。然此病人在受割治之前至傷口將痊癒時爲止，繼續注射氨基酸於靜脈中。其經過良好，短期內增加體重五十磅，至今仍健在，繼續執行牙醫職務。

此外例證尙多，如某碼頭工人休息時吸香煙未完即熟睡，致襯衣床布起火燃燒，灼傷其頭面，雙手，以及胸部等處甚重。經急送入醫院求治，最初二日，雖注射大量血漿，然彼仍消瘦而失去蛋白質。據考察結果，知其每日需要二萬卡路里之營養物，約爲極活動人體所需者之五倍，始可保持其固有之蛋白質平衡。若僅供給血漿，則在一週間，每日約需注射二十三次之多。假定以充足之肉以製取此大量之蛋白質，以供給此病人，則每日約需美金十五元之費用。然而用所謂「分子狀肉」之氨基酸以行注射，每日所費僅美金三元即足。此人住院數月，傷癒返家，健壯猶過往昔云。

蛋白質無論變成血漿形狀或氨基酸形狀，均爲火傷病人，或身體某部分有病，僅能用一面長期臥床者之優良藥劑。紐約大學及比利甫(Belleavue)醫院之研究醫師科士衣氏(Dr. F. Co. Tui)，旣用此種物質以醫治久臥病床之人，且試用此種蛋白質消化劑以治胃潰瘍。其結果已證明此藥有望，但胃潰瘍每有愚弄醫師及病人之處。故科氏亦自信此物若視爲潰瘍之特效藥，尙屬過早。

事實上，此等化學方法分解之蛋白質，其用途在任何情狀下，距簡單用法及最終答案，前途尙遠，有多數困難尙須克服。氨基酸之最大障礙，即用口服時，其臭與味令人難受。縱令健康人胃力甚強，每日食三四次，約一星期之後，亦將有困難發生，不能再繼續食用。雖曾研求避免其臭味之法，混加番茄汁，果汁，或可可粉等，以掩蔽其味，然亦未完全成功。最妙者莫如用管插入鼻腔，使其落入胃內或小腸內，然此管之插入並非愉快，多數病人寧願吞服之。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之哈立松(Harrison)外科研究部諸醫師，對於氨基酸用法之改良及各種注意點，曾有所發表。八年前在美國開業之醫師拉甫丁博士(Dr. S. Ravdin)，現在印度陸軍醫院中任職。彼曾用氨基酸以治因癌或嚴重潰瘍而割去一部分胃之病人，而此等病人被割治之傷口縫合處，希望保持數日乾燥狀態。普通管給法不能滿足此希望，故賓夕法尼亞大學諸醫師用一巧妙之雙層薄膜管，即所謂

阿波特羅松管（Abbott-Rawson tube），以應此需要。此管之二膜下口位置，不在同一平面內。故可依吸入作用以通過一膜而排入胃中，同時使氨基酸通過另一膜以進入小腸之聯結部，即達目的。此外尚有一種困難，即氨基酸進入消化系中後，常引起腹瀉。經諸醫師研究，混加澱粉，即可避免；蓋此混合物可使腸容易接受，不致刺激腹瀉也。

由靜脈注射蛋白質分解物，已成為現代醫術上之重要問題。其分解物中有數種，尤以最早之一種，曾引起不快之反應，致鼻樑及眼周圍發生刺痛，顴骨感覺緊張，面部發赤；如繼續使用此物，竟致反胃作嘔，以致嘔吐。諸醫師對於此等苦惱反應，正用各種方法防止之。不外混加適當物質，製成氨基酸混合物，以供給病人所需要之蛋白質。

近來多數研究家及製造家，正從事改良製法，已知發生反應之元素，必須消除，或使其盡量減少。賓夕法尼亞某醫科大學以家畜長骨製成之動物膠液混入氨基酸，而得改良之法。究竟此膠有何作用，尚難明悉，就理論言，或為氨基酸中之可厭物質被膠吸收，亦未可知。無論如何，此家畜骨膠已使分子狀肉之使用法，進入安全之境域，故由靜脈以供給蛋白質，不必再過慮其發生反應，已屬可能。

誠如是，則對於饑饉治療法，無論其為食物缺乏之奄奄待斃之饑民，或因受外科手術而起之饑餓，要皆以氨基酸為最滿意之良藥。據科士衣博士觀查其私立病房中之病人，恢復健康甚速，而公共病房中之病人反較遲緩時，遂推想及重要之營養問題；蓋此二組病人，縱令受同樣之看護及同樣之醫院營養，且由相同之外科醫師施手術，竟發生此種差異者，科氏推測其原因，實為彼等未到病房前之營養有差異所致，故命護士等以氨基酸補給之，結果確證其言不誣。於是，多數熱心研究家對於病人補給蛋白質之有效法，正從事研究中。

又此新藥之用途，不僅限於外科病人及戰爭所苦之饑民。因其為富於蛋白質之「分子狀肉」，故對於各種疾病之用法，均在日見擴大中。多數醫師曾用此物以處理腎病人，均告成功。而舊理論家則抗議謂腎病不宜食肉，足見其矛盾。菲拉得爾菲亞有一嬰孩僅出世五月，即瀕死於所謂希爾許斯普侖病（Hirschsprung's disease），即先天的大腸膨脹，諸醫均感束手，乃竟獲救於五日之靜脈注射氨基酸以及脂肪與葡萄糖，故氨基酸實有起死回生之功效。應視為青黴素（盤尼亞林）以外之一種新奇靈藥。

【附註】

本文乃參考一九四五年六月格羅斯及斯賓塞（M. Z. Gross and S. Spencer）二氏在土曜晚刊（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上所發表之「氨基酸意即君等之健康」（Amino Acids May Mean Your Health）一文以寫成。

蜀吳之梵名

岑仲勉

一　蜀之梵名

自抗戰陪都入蜀，文人麕集，一時競數蜀典，或且特出專刊，大有伯樂所過冀馬皆空之勢，然尚有滄海遺珠者。

梵語雜名著蜀之梵名為阿弭里努，還原為 Amrdu（七八及二九五頁），蜀何以得此名，學者尚少闡發，故不可不略究其原起。

梵語雜名前題「翻經大德兼翰林待詔光定寺歸茲國沙門禮言集」，說者以禮言爲唐人。按翰林待詔之職，始於開元（見拙著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下）。光定寺未詳，惟長安志九光宅坊云：「橫街之北光宅寺，儀鳳二年，望氣者言此坊有異氣，敕令掘得石函。函內有佛舍利骨萬餘粒，遂立光宅寺，武太后始置七寶臺，因改寺額焉。酉陽雜俎曰，七寶臺甚顯，……丞相韋處厚自居內庭至相位，每歸，輒至此塔焚香瞻禮。」是光宅寺自高宗末起，至武宣時尚存。又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引寺塔記云：「光宅寺本官蒲萄園，中禪師影堂，師號惠中，肅宗上元二年，徵至京師，初居此寺。」是光宅寺又爲大德錫杖之所。「宅」「定」字近，日人錄漢，舛誤滋多，光定得爲光宅之訛。尤其是書中稱京師爲矩畝娜曩 Kumudana，按此名即景教碑之 Kumdan，漢文之金殿，（註一）乃唐代外人稱長安之名，唐以後不都長安，則禮言爲唐人，益無可疑。

「蜀」非唐代區城之官名，禮言何以蜀爲稱，且除京師而外，何以祇「吳」「蜀」並舉而不及他地。考西晉竺法護譯大寶積經卷十密迹金剛力士會第三之三云：

「其十六大國，……釋種、安息、月支、大秦、劍浮、擾動、丘慈、于闐、沙勒、禪善、烏耆、前後諸國、匈奴、鮮卑、吳、蜀、秦地。……」

烈維氏云：「觀上列諸國名。幾純粹出於一種中國地誌，而不能謂其出於一種梵文原本也。……吳、蜀乃三國時之二國。秦地乃指陝西或國名。」（註二）又現傳申日經，烈維斷爲三世紀之譯本，（註三）中有云：

「月光童子當出於秦國作聖君。」

又隋皇三年那連提耶舍譯德護長者經有云：

「又此童子，……於當來世佛法末時，於閻浮提大隋（高麗本如此，他本作脂那。）國內作大國王，名曰大行，能令大隋國內一切衆生信於佛法，……我鉢當至沙勒國，從爾次第至大隋國。」

烈維氏評論上述諸經，謂竺法護爲世居敦煌之月支人，實一中國佛徒，視印度本部諸國無大關係，故以中國相類之名代入，殊無足異；中日經之譯者則蓄意作僞，欲以一滿足諸地士人之豫言，附麗於尸利笈多延佛供食之故事；然從舊譯人至新譯人，此預言仍未變更範圍，僅變易其性質，蓋所指者非復印度東夏之全部而明指脂那云云。（註四）總言之，則僧徒固嘗變易經文以逢迎當世。三國之頃，雖未聞西僧入蜀（據高僧傳），但既得彼輩注意，則吳、蜀兩處，必已轉爲相當之梵名。職是之故，吾人可設想蜀、吳兩梵名遠起於三國鼎峙之時，禮言祇輯錄舊文，故與唐代區域之畫分，毫無關係。

烈維氏又對此兩名作試解云：

「龜茲沙門禮言撰梵語雜名，其中所列國名，……以京師作矩畝娜曩，以吳作播囉縛娜，以蜀作阿弭里努，按吳、蜀二名，前在法護譯密迹金剛力士會諸國中，已見著錄，今在禮言字書之中見之，足證此字書之古。禮言之播囉縛娜，即梵文之 pravada，此言『公言』，可以引爲吳字之訓，蓋說文訓吳爲大言也。阿弭里努乃 Amrdu 之對音，此言『不甜』，不足爲蜀字之訓。又按波羅鉢多亦得爲 pravada 之對，由是得謂其地即爲吳國歟。」（註五）

按雜名確爲唐代著述，具如前說，烈維祇稱其古，語涉含糊；彼之意認吳、蜀兩梵名爲義譯，亦有不敢附和之處，茲先就蜀之一名，陳述鄙見。

漢書地理志蜀郡嚴道縣，王先謙補注云，「秦滅楚，徙嚴王之族以實其地，因名，見華陽國志。」後漢書郡國志二三上蜀郡屬國有嚴道。又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下漢嘉郡領嚴道縣。按史記一二五佞幸列傳，「上使善相者相通曰，當貧餓死，文帝曰，能富通者在我也，何謂貧乎，於是賜鄧通蜀嚴道銅山，得自鑄錢，鄧氏錢布天下，其富如此。」正義引括地志，「雅州滎經縣北三里有銅山，即鄧通得賜銅山鑄錢者。」元和郡縣志三二雅州滎經縣，「本秦、漢嚴道縣地。武德三年，於此置滎經縣，……銅山在縣北三里，即文帝賜鄧通鑄錢之

所，後以山假與卓王孫，取布千疋。其山今出銅鑛。」是蜀之嚴道，得名始於秦，向以產銅著名。

嚴道切韻音 ngiam dầu 但我國 ng- 發聲常有可加可省之趨勢（例如今「安」可讀 an，亦可讀 ngan）。且梵文無恰相當之發聲，粵音嚴爲 im，由此推之，Amrdu 之 am 得爲「嚴」之音譯，以 du 對道，更恰如其分（梵文用 au 者甚少）。若中間之元音 r，則梵文式之附贅（例如金殿之金，梵文 Kunu，其 u 爲贅加）。故 Amrdu 一名，余以爲卽嚴道之音譯。

佛教東漸，迷信者日衆，寺塔之建築愈增，神像莊嚴者率用銅範鑄，其他鐃磬之屬，尙不在內。新唐書五四食貨志，「及武宗廢浮屠法，永平監官李郁彥請以銅像鐘磬鑪鐸，皆歸巡院，州縣銅益多矣。」三國鑄像，雖遠不如唐盛，然產銅之區，要足汲引僧徒之注意，稱蜀曰嚴道，其故卽在此。

二　吳之梵名

吳曰播囉縛娜，烈維氏還原爲 Pravada，具如前文，P. Chandra Bagchi 氏則疑作 Paravada（?）。（註六）按同書之鉢羅底𠻘相當於 pratima，鉢羅捨哩也相當於 prasarya，又播半儞末陀相當於 pāpa-kaumardha，播曩伽相當於 panaka (pāna)，依此比勘，烈維將播囉還原爲 pra，顯不適合。況吳、蜀皆地名，吳曰「大言」，並非通用俗語，謂繙譯者不取音對而求僻訓以譯義，揆諸事理，更難置信（如繙譯者能知吳一訓「大言」，亦能知大言之「吳」與吳越之「吳」，毫無關係）。由是而波羅鉢多國（Paravata）與播羅縛娜（卽吳）無如何關聯，更不待繁論。尤要者「多」是淸音，常用以繙梵文之 ta，娜是濁音，常用以繙梵文之 da，如果當日僧徒欲以吳比諸佛鉢最後出現之波羅鉢多國，（註七）彼可逕稱之爲「波羅鉢多」，不必更易其音爲「繙羅縛娜」，因淸濁音之間，漢人或許分辨不淸，但習於梵言或生長印度之佛徒，當不至如是誤混也。

抑吳之梵名，Bagchi 氏還原爲 Paravada，據余所見，亦未盡善。謂當作 Pāravana，而讀作 Parayana，其理由如下：

（一）漢書一下，「故衡山王吳芮與子二人、兄子一人，從百粵之兵以佐諸侯誅暴秦有大功，諸侯立以爲王，項羽侵奪之地，謂之番君。」顏注，「番，蒲何反，與鄱陽之鄱同。」漢書二八，豫章郡鄱陽縣王先謙補注，「故曰番，春秋楚地，吳取之，見左定傳。秦爲番縣，見括地、元和二志。洪亮吉云，寰宇記引漢志云，番陽屬豫章郡，後漢加邑作鄱陽，則知今鄱陽字乃後人從續志所增。高紀，番君吳芮，陳涉傳番盜英布，並引蘇林注云番陽縣，此尙從舊本未改。」但番、切韻一音 P'iwan，番禺之番，粵音 Pūn，依此以思，番陽之番，在兩漢時當有讀如 P'iwon 者，而與 Pār (a) 相對。(a 爲附加，說見前。又漢時讀外語之 -r 如 -n0)

（二）v 與 y 皆半元音，在西方語言中常可通轉，例如梵文元音間之 -y-，于闐文卽以 -v- 代入，卽在吠陀文中，v,y 亦有時互換，（註八）故 va 得讀如 ya。

（三）娜、切韻 nâ，其得還原爲 da 者，因中亞語 n,d 發聲可以互換之故。但雜名之謎娜、戍娜，Bagchi 氏曾各還原爲 mena, suna，則縛娜之本音，亦許原作 vana 而傳訛爲梵文之 vada。

（四）我國 ng 收聲之字，外國古譯常用 n 代之，故 vana > yana 可當於陽（切韻 iang）之音譯（末 a 亦附加）。

準上所論，播羅縛娜之原音，最初似是 Pāravana 或 Pārayana，亦卽鄱陽之音譯。至名吳爲鄱陽之故，則與名蜀爲嚴道將毋同。漢書言漢之吳國有豫章郡銅山，招致人民亡命者盜鑄錢，漢地志言鄱陽縣武陽鄉右十餘里出黃金，貨殖傳亦言豫章出黃金，鄱陽之著名，蓋以其產銅也。近世外人來我國者率致力於經濟、出產之調查，僧徒注意銅鑛，雖志不在通商，而其所以爲自己諜者則絕無二致。

（註一）新中華復刊三卷四期七七——八頁拙著。

（註二）史地參考積編二二二頁。中外交通小史云，「又大寶積經中也曾述及吳、

蜀、秦地，似乎西元前五世紀左右佛在世時，便已知道中國了。」（二七頁）按印度與我國交通，或可推至前元五紀以上，惟鼎立之魏、蜀、吳，則時代相差綦遠。

（註三）同上續編二二九頁。

（註四）同上二二七——三一頁。

（註五）同上二三八頁。

（註六）梵語雜名二五九頁。

（註七）同前續編二三七頁以下。

（註八）Macdonell 氏吠陀文法四二頁。

司馬遷之識與學

李長之

一　司馬遷之識

作為一個詩人的司馬遷，他是一個不朽的抒情詩人；作為一個學者的司馬遷，乃是一個無比的深刻而淵博的學者。「五帝本紀」的贊上說：

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第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為淺見寡聞道也。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為本紀書首。

這是史記中的第一篇文字的自註，這不啻說明了司馬遷的「眞本實學」。司馬遷之難能可貴，並不只在他的博學，而尤在他的鑑定、抉擇、判斷、燭照到大處的眼光和能力。——這就是所謂識。就是憑這種識，使他統馭了上下古今，使他展開了「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的事業，使我們後人俯首帖耳在他的氣魄和胸襟之下。學問而到了這個地步，已近於一種藝術，因為它已經操縱在己，沒法傳給別人，也沒法為人所倣傚了！

司馬遷之識力高處，簡直不唯叫我們向往，而且叫我們驚訝。例如他處在正統的漢代，漢代已經定鼎了八九十年了，但他仍能對中間不過八九年的擾攘的主脚們都給了很高的地位，他不唯把項羽寫作本紀，把陳涉也寫作世家，而且把那「五年之間，號令三嬗」的緊張局面，作出了一個「秦楚之際月表」，讓後人不至抹殺了那些起義的人的聲勢，或忽略了他們歷史上的眞正大小。

又如世家本是記有世襲的意義的，但他却[illegible]把一個平凡的孔子也列在韓魏田齊陳涉之間了。他的意思是，政治上既有世襲，文化上也有世襲，形式上有世襲，精神上也有世襲，他曉得孔子隱然是中國的一個大教主。歷史上是紀錄人類生活的異相的。他之所不拘拘於形式者，却越法把握了事實的核心。

再如司馬遷處的時代，是一個有學術之爭的時代。大爭端是在儒與老。「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老莊申韓列傳）這是多麼難處理的課題。可是司馬遷仍能勝任愉快。試想就時代說，武帝是正在表彰儒學的了，但司馬遷却仍然給老子寫了傳。再就司馬遷本人的性格和家學說，則是寧近於老子，而不近於孔子的了，然而司馬遷也並沒有自己的偏好而減低了對孔子之客觀的認識。他更往往把他們的話同時援用（如伯夷列傳，酷吏列傳，游俠列傳都

是），各稱其分，這是司馬遷的公平處。老子的生平，却又是一個撲朔迷離的事件呀。糾纏着許多傳說和神話，可是司馬遷却把各種說法並列，讓讀者自己去判斷。他有採訪的忠實，却又有態度上的謹慎和保留。同時他把老子的姓名籍貫子孫都列出來了，所以那神話之可靠性，也就不攻自破了。

更如向來的歷史是以政治史爲中心的，是以帝王的起居注爲主要內容的，但司馬遷注意到了社會和經濟。他知道流氓刺客求籤問卜同樣是社會的大事件，而貪官汚吏富商大賈宦官戲子后妃妻妾也同樣是人類活動中發生着作用的分子。所以他所寫的社會，是全面社會，是骨子裏的社會。在萊布尼茲的哲學中，有小單子反映宇宙的話，史記一書可說就是反映宇宙的那樣單子了。涉士比亞號稱具有世界的眼睛，司馬遷也便是中國的涉士比亞！

就是在小處，也看出司馬遷之深透一層的眼光的，我們不妨再略舉幾例，如封禪書最後說：

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士祠官之意，於是退而論次自古以來，用事於鬼神者，具見其表裏，後有君子，得以覽焉。若至俎豆珪幣之詳，獻酬之禮，則有司存。

就可見司馬遷所追求的是一件事情的前因後果，好作爲後來人的借鑑，而一些瑣碎的繁文末節，他便不預備浪費筆墨了。事實上，他在封禪書裏所寫的也是這件事情的可笑，以及漢武帝的心理。他寫的乃是人類的生活的行爲，而不是死的枝葉。他所處的地位是超然的，凌空的，而不是陷在塵封的具體事件的泥漿裏。又如他批評平原君說：「平原君，翩翩濁世之佳公子也，然未睹大體。」他批評魯仲連說：「魯連其指意雖不合大義，然多其在布衣之位，蕩然肆志，不詘於諸侯，談說於當世，折卿相之權。」他所指出的大體，大義，正就是他自己的着眼處。至如他之評商君：

「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印，不師趙良之言，亦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

這話多末中肯！他之評蘇秦：

蘇秦兄弟三人，皆游說諸侯以顯名。其術長於權變，而蘇秦反間以死，天下共笑之，諱學其術。然世言蘇秦多異，異時事有類之者，皆附之蘇秦。夫蘇秦起閭閻，連六國從親，此其智有過人者。吾故列其行事，次其時序，毋令獨蒙惡聲焉！

也見他看事情能透過一層，不被通俗的輿論所迷惑。再如他評張儀，評李斯，評魏其武安灌夫：

夫張儀之行事，甚於蘇秦，然世惡蘇秦者，以其先死，而儀振暴其短，以扶其說，成其衡道。要之，此兩人，眞傾危之士哉！

李斯以閭閻歷諸侯，入事秦，因以瑕釁，以輔始皇，卒成帝業，斯爲三公，可謂尊用矣。斯知六藝之歸，不務明政以補主上之缺，持爵祿之重，阿順苟合，嚴威酷刑，聽高邪說，廢適立庶。諸侯已畔，斯乃欲諫爭，不亦末乎？人皆以斯極忠而被五刑死。察其本，乃與俗議之異。不然，斯之功，且與周召列矣。

魏其武安，皆以外戚重。灌夫用一時決策而名顯。魏其之舉，以吳楚；武安之貴，在日月之際。然魏其誠不知時變，灌夫無術而不遜，兩人相翼，乃成禍亂。武安負貴而好權，杯酒責望，陷彼兩賢，嗚呼哀哉！禍所從來矣！

這都是很能看到事情的底層，又恰中分寸的。他所謂「察其本」，就是見出他那識力的本領處。留侯世家中稱：「留侯從上擊代，出奇計馬邑下，及立蕭何相國，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總見他所注意者之大了。

一個人的「學」誠然重要，然而眞正本錢還是在「識」。劉知幾說良史一定要有才學識，章學誠又加上德，然而三者或四者之中，最重要的還是「識」。因爲「才」不過使一人成爲文人，「學」不過使一個成爲「學者」，只有「識」才能讓一個人成爲偉大的文人，偉大

的學者。至於「德」，那也仍是識的問題。能見大體之謂識，能察根本之謂識，有這種識，還會沒有史德麼？必須有「一覽衆山小」的境界，然後足以言史！

二　司馬遷之學——百科全書式的人物

像司馬遷的實際生活之那樣繁複一樣，他那精神內容也是豐富極了，簡直是一個寶庫。識力者却就是那寶庫的一把鑰匙。現在我們却就要打開那寶庫看一看，裏面都是些什麼寶藏？

他那財富的第一項，應該是學。他恐怕是那時第一個據有廣博的知識的人。——在這一點上他可以和孔子相比！他參加過訂歷，他有歷法的知識。他巡行過全國，他有地理——而且是活地理，應該說是政治地理、文化地理——的知識。他理解到人類的經濟活動，他留心到人類的宗教行為，所以他又有着經濟學的、社會學的、民俗學的知識。他有一貫的看法，他有他的哲學。他對政治上有他的見解，他有他的社會理想。他是一個巧於把握文字的人，他有語言學上的訓練和技術。——他的確是亞里斯多德那一型的哲人！他自己是一部百科全書！

三　語言學的訓練——所謂古文

我們先說司馬遷在語言學上的訓練吧。這項訓練，就是他常說的「古文」。他在自序中有「年十歲，則誦古文」的話。照傳統的看法乃是指古文尚書。但就他各處所說的古文看來，如：

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荊蠻句吳，兄弟也。——吳太伯世家

孔子因史文，次春秋，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三代世表

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譽者或過其實，毀者或損其眞，鈞之未覩厥容貌，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仲尼弟子列傳

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五帝本紀

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為成學治古文者要删焉。——十二諸侯年表

則古文並不限於尚書，唯既標明「弟子籍出孔氏古文」，可知他所謂古文實在和孔氏有關。儒林列傳中稱「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可見孔安國乃是一個能把古文講解為今文的人，這實在就是一種古代語言學（classical philology）的專家。司馬遷跟他誦古文，也就是受這種訓練吧。不過其中最重要的乃是古文尚書而已。王國維在「觀堂集林」中對古文二字有專文解釋，他自然有他的論點，但我覺得這裏所謂古文，實在就是古代語言學的訓練，沒有旁的。——換言之，即我認為他所謂古文，既與後代今古文之爭無涉，而亦非一種特殊文字。

這種訓練在司馬遷看來是十分重要，它彷彿是治古代史的一把鑰匙，也彷彿是考驗古代史料的一塊試金石。他自己既有着這方面的很深的素養，應該是可以自傲的了。

四　司馬遷之讀書

司馬遷究竟讀了些什麼書，這也是一個有趣的問題。我們自然沒法知道司馬遷所讀的書的全體，但我們却覺得他是一個無書不窺的人。所謂「遷為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所謂「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他既有着可以得到這樣的豐富的精神食糧的機會，他是這麼幸運，他能不飽覽嗎？正如他對於人物的趣味之廣泛一樣，他對於書的趣味也是博雜而不拘的，試看「史記」中所流露的吧！

（一）孔子的著作或關於孔子的著作——「余讀孔氏書，想見其

爲人」（孔子世家）。至書中論孔子處，我已詳述於「司馬遷和孔子」一文。

（二）孟子——「余讀孟子書，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嗟乎！利誠亂之始也」（孟子荀卿列傳）。

（三）老莊申韓——「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老莊申韓列傳）。書中引老子者尚多，論莊子處亦精，此處不多舉。書中引韓者則又有：「韓子稱長袖善舞，多錢善賈，信哉是言也！范睢蔡澤，世所謂一切辯士，然游說諸侯，至白首無所遇者，非計策之拙，所爲說力少也」（范睢蔡澤列傳）。「韓子曰：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二者皆譏，而學士多稱於世云」（游俠列傳）。

（四）商君書——「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商君列傳）。

（五）管子晏子——「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管晏列傳）。

（六）兵家——「余讀司馬兵法閎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意，如其文也」（司馬穰苴列傳）。「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論，論其行事所施設者」（孫子吳起列傳）。「兵以正合，以奇勝，善之者出奇無窮。奇正還相生，如環之無端。夫始如處女，適人開戶；後如脫兔，適不及距，其田單之謂邪」（田單列傳）。

（七）屈原賈生的作品——「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及見賈生弔之，又怪屈原，以彼之材，游諸侯，何國不容，而自令若是？讀鵩鳥賦，同生死，輕去就，又爽然自失矣」（屈原賈生列傳）。而在「伯夷列傳」「南越列傳」中重又引到「鵩鳥賦」，「秦始皇本紀」贊中則兼引「過秦」，說：「善哉乎賈生推言之也」。

（八）酈生書，陸生新語——「世之傳酈生書，多曰：漢王已拔三秦，東擊項籍，而引軍於鞏洛之間，酈生被儒衣往說漢王，迺非也！自沛公未入關，與項羽別，而至高陽，得酈生兄弟，余讀陸生新語書十二篇，固當世之辯士」（酈生陸賈列傳）。

（九）尚書諜記——「……余讀諜記，……於是以五帝繫諜，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爲世表」（三代世表）。

（一〇）春秋國語——「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五帝本記）。

（一一）秦記——「太史公讀秦記，……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訖二世，凡二百七十年，著諸所聞興壞之端，後有君子，以覽觀焉」（六國表）。

（一二）禹本紀，山海經——「……故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大宛列傳）。

（一三）秦楚之際的史料——「太史公讀秦楚之際曰：初作難，發於陳涉；虐戾滅秦，自項氏；撥亂誅暴，平定海內，卒踐帝祚，成於漢家」（秦楚之際月表）。

（一四）公文，檔案之類——「太史公讀列封」（惠景間侯者年表）。「余讀功令，至於廣厲學官之路，未嘗不廢書而歎也」（儒林列傳）。「燕齊之事，無足采者，然封立三王，文辭爛然，甚可觀也，是以附之世家」（三王世家）。

其他如「世家言」（衛康叔世家），「弟子問」（弟子列傳），「長短說」（田儋傳），相如之文，鄒陽之辭等，還有許多；而且他讀的以及用的書，也未必一一寫出，只是我們就所標明者而論，已夠代表他的趣味之廣，涉獵之遠了。就這些書的性質看，也許有彼此衝突的，然而司馬遷卻夠同樣欣賞，同樣融匯，並行而不相妨礙！讀書多

不難，難在讀書要有理解。即以司馬遷之論孔子，論老子，論屈原，他是大會讀書了。這就又靠他的識了。關於這方面，我們將在論他的文學批評時再及之。

五　司馬遷與儒家

司馬遷因爲所受的教育之故，他浸潤於儒家思想者中者未嘗不深，且關於春秋之意義，他尤其有着心得，不過關於這方面的探索，我因業已寫在「司馬遷和孔子」一篇中了，這裏不想複述。但爲免得使人忽略了他的思想中這方面的成分計，所以仍寫上這一個小標題。

六　司馬遷之根本思想——道家

司馬遷的吸取也並非漫然的，他有他性格上最深的契合着的哲學面目。不錯，他父親希望他作第二個孔子，這就造就一個學者而論，他父親的教育也許是成功了，然而就一個人之性格上的發展論，司馬遷的主要思想的路線所走的，却是他父親的同樣道路，這使依然是道家。道家的主要思想是自然主義，這也就做了司馬遷的思想的根底。

讓我慢慢把這意思說下去。我首先要說的，是司馬遷書中的道家成分。就歷史的意義說，應該稱爲老學；就時代的意義說，應該稱爲黃老；但就學術的體系意義說，應該稱爲道家。這種思想的中心是在老子一書。至於老子一人如何，老子一書又如何，這不是我們現在的篇幅所能說的。現在所能說的，只是司馬遷對於老子一派的學問的把握而已。司馬遷說：

老子修道德，其學以無名自隱爲務。

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

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

自然無爲就是老學的眞精神。所謂自然，用現在的話講，就是「順其自然」，因爲順其自然，不加人力，所以也可以稱爲「無爲」。無爲就是不勉强的做。這裏邊也就包括一個前提，這就是承認客觀的力量。所謂客觀的力量，也便是一種「勢」。——這是物質的自然和人爲的（文化的，歷史的）活動所加在一起而形成的一種趨勢（tendency）。所以這裏邊雖然不是純粹的西洋所謂自然主義（Naturalism），然而實在以自然主義爲基本出發點。——這可以說是司馬遷的思想之哲學基礎。

我們再看司馬遷在其他地方所引的老子吧：

參爲漢相國，清靜，極言合道。然百姓離秦之酷後，參與休息無爲，故天下俱稱其美矣。——曹相國世家

或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若伯夷叔齊，可爲善人者非耶？——伯夷列傳

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故曰知與之爲取，政之寶也。——管晏列傳

女無美惡，居宮見妬，士無賢不肖，入朝見疑，故扁鵲以其伎見殃，倉公乃匿迹自隱而當刑，緹縈通尺牘，父得以復寧。故老子曰：美好者，不祥之器，豈謂扁鵲等邪？若倉公者，可謂近之矣。——扁鵲倉公列傳

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老氏稱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太史公曰：信哉是言也！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淸濁之源也。——酷吏列傳

叔孫通希世度務，制禮進退，與時變化，卒爲漢家儒宗。大直若詘，道固委蛇，蓋謂是乎！——劉敬叔孫通列傳

老子曰：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鷄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必用此爲務，輓近世，塗民耳目，則幾無行矣。太史公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

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極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能化。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貨殖列傳

這其中都有着對於老學之極中肯的理解，而化為司馬遷自己的思想了。你看：他說曹參的清靜，休息無為，是合道的；他說法令非制治清濁之源（因為那就是有為了）；對於人民的慾望，經濟行為，便最好是「因之」，而最下策是「與之爭」，因為前者就是順着一種「勢」，後者就是「有為」。這都是老學的真精神！自然是沒有意志的，只是一種趨勢，所以說天道無親，不過大體上是長與善人而已，因此也就有例外，因此也就對於伯夷叔齊不能無感慨。所謂「勢」是一個動態的。這動態之中有一個原則，那就是辨證地（dialectic），相反却又相成，所以「與之為取」，所以「美好者，不祥之器。」應付這種勢，便也要運用它，所以要「與時變化」，「大直若詘」。

就初期的道家講，重在原則，那就是老學。就後期的道家講，乃是重在這原則的應用，這便是黃老。初期因為重在原則，可以說重在形上學，重在對自然的認識；後期因重在應用，可以說重在人生論，重在人事上的應付。前期乃是較重在純粹的自然主義的，後期却是重在順其自然的一個原則的發揮上。——司馬遷則是把兩期的道家思想都能吸收，都能消化，又都能運用了的。

我們現在更進一步看司馬遷對老學的運用。他最澈底地表現自然主義的，莫過於他那「素王妙論」（見玉函山房輯佚書卷八十九，以及王充論衡命祿篇）：

春夏囚死，秋冬旺相，非能為之也；日朝出而暮入，非求之也，天道自然。

再沒有比這個宣言更鮮明的了！他從這個觀點，便了解了許多事情：

諸侯大國，無過齊悼惠王，以海內所定，子弟少，激秦之無尺土封，故大封同姓，以填萬民之心，及後分裂，固其理也。——齊悼王世家

理是什麼？理正是自然之理，也就是一種趨勢。趨勢是不可違抗的：

吾適故大梁之墟，墟中人曰：秦之破梁，引河溝而灌大梁，三月城壞，王請降，遂滅魏。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為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佐，曷益乎？——魏世家

在通常，一個承認客觀力量的人，往往不能欣賞那和客觀的力量對抗的人物，可是司馬遷不然，他一方面很承認客觀力量之大，但一方面却又同情那些作「無效的抵抗」的英雄，所以他那書裏是能夠充分發揮那所謂「悲劇意識」的。——這樣一來，貫穿着他那全書的，就是一種抒情的命運感了！

在客觀的力量之中，歷史的趨勢是其一。其他却還有地理的力量。表現於書中者有：

余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五帝本紀

余與壺遂定律歷，觀韓長孺之義，壺遂之深中隱厚，世之言梁多長者，不虛哉！——韓長孺列傳

詩之所謂戎狄是膺，荊舒是懲，信哉是言也。淮南衡山，親為骨肉，疆土千里，列為諸侯，不務遵蕃臣職，以承輔天子，而專挾邪僻之計，謀為叛逆，仍父子再亡國，各不終其身，為天下笑，此非獨王過也，亦其俗薄，臣下漸靡使然也。夫荊楚僄勇輕悍，好作亂，乃自古記之矣。——淮南衡山列傳

三晉多權變之士，夫言從衡彊秦者，大抵皆三晉之人也。——張儀列傳

吾嘗過薛，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問其故，曰：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矣。世之傳孟嘗君好客自喜，名不虛矣。——孟嘗君列傳

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琊，北被於海，膏壤二千里，其民闊達多匿

知，其天性也。以太公之聖建國本，桓公之盛修善政，以為諸侯會盟稱伯，不亦宜乎，洋洋哉，固大國之風也！——齊太公世家

及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之遺化，好禮樂之國哉？故孔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夫齊魯之間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儒林列傳

這都無異於是一種雛型的文化地理學。地理的力量之外，是經濟的力量。經濟的力量尤超過一切：

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學而俱欲者也。故壯士在軍，攻城先登，陷陣卻敵，斬將搴旗，前蒙矢石，不避湯火之難者，為重賞使也。其在閭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姦，掘冢鑄幣，任俠并兼，借交報仇，篡逐幽隱，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騖，其實皆為財用耳。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揳鳴琴，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遊閑公子，飾冠劍，連車騎，亦為富貴容也。弋射漁獵，犯晨夜，冒霜雪，馳阬谷，不避猛獸之害，為得味也。博戲馳逐，鬬雞走狗，作色相矜，必爭勝者，重失負也。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極能，為重糈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偽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也。農工商賈畜長，固求富益貨也。——貨殖列傳

這真是拆穿後壁的說法了。他從軍士之勇在為賞，流氓之輕生在為財，妓女之賣笑在為奔富貴，一直說到浮浪子弟，打獵，賭博，技術專家，貪官汚吏，農工商賈等，都是為吃飯。倘就這點看，司馬遷實在是一個澈底的唯物論者。——他比韓非統攝得還廣泛，他比王充看得還純粹，他應該怕是古代思想家中最能就唯物觀點而論世的了！

很有趣的是，他的「酷吏列傳」是與「平準書」相表裏的，因為「平準書」正是在經濟方面給酷吏之產生以說明者：

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百姓抗弊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也。

這眼光也高極了！照司馬遷所瞭解，武帝之所以從事武功，不只是由武帝一人的意志而然，實在是那時經濟力量膨脹的結果，因經濟力量膨脹而爭侵略，因侵略而經濟轉趨衰敝，社會因而不安，於是酷吏任用。我想，就是現在非常時髦的唯物論者——用經濟以解釋帝國主義及社會的——也不過如此的吧。

假若這種唯物觀點是近於馬克思的話，則司馬遷在另一方面，卻有點近於弗洛乙德：

英布者，其先豈春秋所見楚滅英六皐陶之後哉？身被刑法，何其拔興之暴也！項氏之所阬殺人以千萬數，而布常為首虐，功冠諸侯，用此得王，亦不免於身為大僇。禍之興，自愛姬殖。妒媢生患，竟以滅國！——黥布列傳

凡此種種客觀的力量（歷史的趨勢，地理的環境，經濟的因素，性的關係），都是使司馬遷採取了道家的自然主義的立場，歸於無為的。他說：

無造福先，無觸禍始，委之自然，終歸一矣！——悲士不遇賦（藝文類聚三十）

在自己是無為，這是他的人生觀；在社會方面也主張無為，那是他的政治哲學。他認為社會現象原是如此的：

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邪？——貨殖列傳

他真不愧是道家的司馬談的兒子了！在這種基本認識上，他的思想是一貫的。

基於這種自然主義，他有他的科學態度。所以他在「刺客列傳」中不採國策上「天雨粟馬生角」之說，以為大過。他更不信地脈：

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為秦築長城亭障，塹山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夫秦之初滅諸侯，天下之心未定，痍傷者未

瘳，而恬爲名將，不以此時彊諫，振百姓之急，養老存孤，務修衆庶之和，而阿意興功，此其兄弟遇誅，不亦宜乎！何乃罪地脈哉！——蒙恬列傳

他不信龜策：

> 余至江南，觀其行事，問其長老云：龜千歲乃遊蓮葉之上，蓍百莖共一根。又其所生，獸無虎狼，草無毒螫，江傍家人，常畜龜，飲食之，以爲能導引致氣，有益於助衰養老。豈不信哉？——龜策列傳

在不熟悉司馬遷的諷刺筆調的，一定以爲司馬遷也是信龜策了，然而這恰是反面的話頭。要知道他慣於以褒作貶，慣於用最高的理智和當時的愚人開一開玩笑！

他又有一種取信的態度，恰像胡適之所謂的「拿證據來」。例如「日者列傳」中說：

> 古者卜人所以不載者，多不見於篇；及至司馬季主，余志而著之。

這種證據還是要求於書本上的，至於「大宛列傳」中所說：

> 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隱避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

這就是要求實地的證據了。他之各地考察，以證實他的歷史著作，也無非是這個同一要求的另一表現而已。這可以稱爲一種實證主義(Positivism)。實證主義本也是自然主義的一支！

至於司馬遷把道家思想應用於人事處更多。我們幾乎可以這樣說，凡是書中論到一個人的成敗處，大體上都是採取道家的觀點。例如論項羽之敗是在「興之暴」，是在「自矜功伐」；黥布之敗也是在「拔興之暴」，在「常爲首虐，功冠諸侯」，於是「用此得王，亦不免於身爲世大僇。」他責備周亞夫的是「足己而不學，守節不遜，」所以「終以窮困」。他責備韓信的是「假令韓信學道謙讓，不伐己功，不矜其能，則庶幾哉於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因爲這些人都是不曉得老子所謂「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的道理，更缺乏老子所謂「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的修養的，司馬遷之責論卽是由老子立場而云然。反之，像司馬遷之贊美張良「無知名，無勇功，圖難於易，爲大於細」（見自序），也是同樣就道家觀點而加以欣賞了。

七　司馬遷和荀學

照孟子荀卿列傳上說，荀子是趙人，而游學於齊，最後適楚。這是一個調和南北學派的人物。齊楚文化本爲一系，荀子也恰是溝通了它們的。

荀子雖是儒家，但已經採取了道家的思想。在李斯列傳中，當李斯在最富貴的時候，曾忽然嘆道：

> 嗟乎，吾聞之荀卿曰：物禁太盛。斯乃上蔡布衣，閭巷之黔首，上不知其駑下，遂擢至此。當今人臣之位，無居臣上者，可謂富貴極矣。物極則衰，吾未知所稅駕也。

李斯所引的荀子，正是一種道家思想。因爲照道家的看法，世界的事物都是在變動中的，變動時則遵循一種辨證的法則，凡發展到一種頂點時，便會下降，所以人們最好在任何一種事上都不讓它發展到飽和的狀態，以免變質了。

在荀子的思想體系中，又有着濃厚的自然主義色彩，「天論」便是一個例子。這也是因吸取道家而然。在齊楚文化這一系的傳遞上，在自然主義的表現上，司馬遷和荀子都是應該接近的。假若照近人郭沫若氏的研究，荀子在先秦學術中的地位，遠超過前人的想像，那末，他之影響司馬遷也是很自然的了。

現在就史記的文字看，其中最明顯的痕迹是「六國表」上所謂的「法後王」。荀卿的法後王是不是指秦，雖無明文，但荀子至少是希望有一個大帝國之出現的。荀子弟子李斯之入相秦，在某一種意義上說，未始不是受了荀子的鼓勵和啓發。司馬遷對於秦也頗有好感，他

不贊成那些對秦加以非笑的人，他說那只是「牽於所聞」，「與以耳食無異」呢。

此外，像在游俠列傳中所說：「此如順風而呼，聲非加疾，其勢激也。」在貨殖列傳中所說：「此皆誠壹之所致」。淮南衡山列傳中所說：「亦其俗薄，臣下漸靡使然也。」這都是援用荀子的語彙的，而禮書樂書更是採自荀子的禮論樂論，卽使樂書採自樂記，而樂記出自公孫尼子，但公孫尼子仍爲荀子一系（余別有考），可見司馬遷之承受荀學處也是無可疑的了。

同時我們附帶要說的，是史記中引用賈誼的地方也特別多，而且「始皇本紀」和「陳涉世家」直然抄大段的賈誼過秦以爲贊（此據徐廣裴駰之說），屈原列傳之後又直然以賈誼配之，可知司馬遷之估價賈誼也是很高的。在我們細讀賈誼傳的結果，便見出大概賈誼也是荀學。你看：

年十八，以能誦詩屬書聞於郡中，吳廷尉爲河南守，聞其秀才，召置門下，甚幸愛。孝文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常學事焉，乃徵爲廷尉。廷尉乃言賈生年少，頗通諸子百家之書，文帝召以爲博士。

由此可知賈誼乃是爲吳廷尉所薦引並愛幸，而吳廷尉爲李斯的弟子，也就是荀卿的再傳弟子了。賈誼以十八歲在吳廷尉的門下，而文帝召見時年二十餘，那末起碼在吳的門下也有四五年，他所受的薰陶一定是很大的。同時在氣味上也一定是很合得來，否則哪里會愛幸私薦引呢？司馬遷之屢引賈誼，或者就是也因爲賈誼有得於荀學之故吧。

再有一點也可注意，司馬遷之荀學，也許竟是由賈誼得來的。因爲賈誼的孫子賈嘉和司馬遷是朋友，「孝武皇帝立，舉賈生之孫二人至郡守，而賈嘉最好學，世其家，與余通書」（賈生列傳），再據儒林列傳，有「自此以後，魯周霸孔安國，雒陽賈嘉，頗能言尙書事」的話，則賈嘉也是尙書方面的學者，與孔安國聲分相近，同司馬遷想也在師友之間。假若我們的推斷不錯，司馬遷和荀學的關係可能如下表：

荀卿——李斯——吳廷尉——賈誼——賈誼之子——賈誼之孫賈嘉

——司馬遷

八　浪漫的自然主義

可是我們不要忘記，司馬遷在性格上更佔大量成分的乃是他的濃烈的情感，他原是像屈原樣的詩人。所以結果，假若用一個名詞以說明司馬遷時，我們應該稱他爲浪漫的自然主義(romantic naturalism)。我想來想去，實在找不到更合適的稱呼了！

司馬遷的本質是浪漫的，情感的。他的情感本是不時爆發而出的。自然主義是他對一切的看法，但看法之後，却終不掩他的情感。例如，不錯，他曉得游俠之產生是由於經濟，如「貨殖列傳」所說；然而在說明其產生之後，就表露他的情感了，「自秦以前，匹夫之俠，湮滅不見，余甚恨之。」他衝口而出了！他把古今一切著作都歸到「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這更是不折不扣的浪漫觀點。

因此，他的自然主義，並沒引導他到啓蒙精神而止，却發揮在籠罩在他的浪漫精神上了！

南詔後期宗教考

徐嘉瑞

一　佛教以前之南詔宗教

南詔宗教，極爲複雜，除其最原始之巫教外，尚有道教佛教，而佛教與巫教，成敵對之宗教，演成神的戰爭，及戰爭的神話。南詔時代，佛教早已輸入，且大理爲通印度之孔道，佛教之盛行，自在意中。

梁任公「千五百年前之中國留學生」云：「道生之入印度，乃經過吐蕃尼波羅路，又古代唐僧二十餘人，經滇緬路而入印度。」

按南詔之境界，西接驃國。蠻書云：「驃國在蠻永昌城南七十五日程，閣羅鳳所通也。」

又云：「國王所居門前，有一大像，露坐，高百餘尺。……俗尚廉恥，重佛法……與波斯及婆羅門鄰接，西去舍利城二十四日，……舍利城，中天竺國也。」「大和六年掠驃國，虜其衆三千餘人配柘東，今子孫亦食魚蟲之類，是其種末也。」南詔與驃國交通頻繁，且刼掠其人配柘東（今省會），佛教之流入可知。然貞元十年異牟尋與崔佐時於玷蒼神祠所用誓文云：「謹請玷蒼山北，上請天地水三官，五嶽四瀆，及管川谷諸神靈，同請降臨，永爲證據。」所請諸神，爲五嶽四瀆，乃南詔所封，皆在雲南境內。又管川谷諸神，當即今日本主廟諸神之起源。

書又云：「誓文四本，……一本藏於玷蒼山下神祠石室內。」按點蒼神祠，今在中和峯下。其神號爲「點蒼昭明鎮國靈帝」。當時未必有此稱號，蓋其時尚保存原始宗教自然崇拜之俗，所祀之神如管川谷諸神，即本主廟中之「河涘龍王洱河景帝」「靈鎮五峯建國皇帝」「玉局持邦靈昭文帝」以及「驅除雲霧之神」（雲滄鄉），「爲民除害之神」「周城」等等。至於酋長清平官大軍將，尚未加入。即封建制度，尚未打入宗教系統中也。

由玷蒼誓文所禱諸神觀之，則本主廟之淵源於六詔，甚爲明白，是六詔時，仍以自然崇拜之原始巫教，爲其主神，蓋可知也。

續文獻通考曰：「南詔以東界松外龍山爲東嶽」，胡蔚本南詔野史云：「異牟尋以點蒼山爲中嶽，烏蠻（東川）烏龍爲東嶽，銀生府蒙東山爲南嶽，又封南安州神石爲南嶽，越賧（騰越）高黎貢山（一名崑崙隅）爲西嶽，焦州（麗江）雪山（一名玉龍山）爲北嶽，封金沙江、瀾滄江、黑惠江、怒江爲四瀆，各建神廟。」

二　佛教輸入之時期及路線

（甲）　印度及緬甸路線

佛教之入大理有三條路線，可作假想，其一爲直由印度輸入，其二爲由緬甸輸入，其三爲由西藏輸入。

湯用彤先生云：「大夏在吐火羅地，……大月氏佔領此土後，……侵入印度，建立貴霜王朝，而其王迦膩色迦……爲護法名王之一，漢通天竺，以其地爲樞紐。」原註（張騫在大夏始聞有身毒）。佛法之傳佈於西域，東及支那月支領地，實極重要也（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

又云：「大月氏信佛，在西漢時，佛法入華，或由彼土。」又云：「最初佛教傳入中國之記載，其無可疑者即爲大月氏王，使伊存授浮屠經。事見魚豢魏略，西戎傳。三國志裴註引之。」（時漢哀帝

元壽元年，即紀元前二年。）

按漢書張騫李廣列傳云：「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西南，今身毒又居大夏東南數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遠矣。」史記西南夷傳云：「大夏在漢西南，慕中國。誠通蜀身毒國，道便近，有利無害。」張騫李廣利傳云：「迺令因蜀出厖，出筰，出徙邛，出僰。其北方閉氐筰，南方閉嶲昆明。」

由上所述，是在漢代探險家之眼中——指博望侯，——昆明（即大理）與身毒（印度），最爲接近。而佛教在漢哀帝時，已入中國。至東漢和帝永元九年，中國夢想之計劃，始告完成，由葉榆永昌通揮國（緬甸），羅馬（大秦），音樂，技藝，皆相繼輸入。則佛教之輸入，自在意中。湯氏云：至謂阿育王曾派人至緬甸傳教，則據今日所知，緬甸距此三百年後，始有佛教（見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一分第一章）。所指「此」者，蓋謂阿育王傳教以後三百年也。若自阿育王派傳教師之時起計算（紀元前二五九），後三百年，則爲光武建武十七年（紀元後四十一）。其時中國已有佛教。蓋建武十七年，上距哀帝元壽元年，已四十三年。是中國有佛教後四十三年，緬甸始有佛教也。

至和帝永元九年（紀元後九十七年），上距光武建武十七年（四十一）已五十六年。其時大理與緬甸交通，有正確之史料。後漢書西南夷傳載哀牢物產，其中有兩種極堪注意者。一爲琉璃，一爲蚌珠。按文獻通考三三八四裔考大月氏下云：「太武時，其國人商販到京師，自云能鑄石爲五色琉璃。於是采礦山中，於京師鑄之。成，光澤美於西方來者。乃詔爲行殿，容百餘人，……觀者驚以爲神明所作。自此琉璃遂賤，人不復珍之。」永昌在漢代已有琉璃，而琉璃又爲大月氏人之特技。大月氏在西漢已信佛，又爲東漢佛教重鎮。（湯氏語）大月氏之琉璃在漢代已自印度緬甸而入永昌，則大月氏所奉之佛教，與琉璃同時——東漢——傳入永昌，乃意中事也。又永昌地處高原，不產蚌珠。其爲緬甸輸入，殆無疑義，則佛教由緬甸入大理永昌，亦意中事也。惜此等史實缺乏，無從臆測。在漢以後，如梁任公稱「道生入印度，乃由吐蕃尼波羅路。」道生簡文時人，無入印度之事，不知任公何据？任公又云：「古代唐僧二十餘人，經滇緬路而至印度。」則佛教在唐代有由印度入大理之可能也。按永昌在東漢初，已有琉璃。自光武建武元年，至魏太武始光元年，已四百年，琉璃尚爲中國所珍貴。足見永昌與印度及大月氏交通之早。

若以琉璃爲天然生產之寶石，則亦僅印度有之。據日人白鳥庫吉「木難珠與如意珠」云：「琉璃爲梵語，爲吠琉璃者：……乃全譯原語 Veluriya。此寶石在古代僅印度爲唯一產地。乃印度古來七寶之一，而向外輸出者也。

佛教之輸入大理，始自何時，無最古而又可靠之記載可徵，有之當推蠻書，但蠻書雖記載南詔生活風俗信仰甚詳，然其中無佛教之面影。貞元十年誓書所祀之神均爲南詔古代之自然神祇，乃現在本主廟之淵源，其中並無佛教中之神。蠻書城鎮第六云：「永昌城古哀牢地……有諸葛武侯城，……中有神廟，土俗咸敬畏。」此乃祀諸葛之廟也。又六詔第三云：「閣羅鳳西開尋傳，南通驃國。」諸蕃夷國名第十云：「驃國在永昌城南七十五日程，閣羅鳳所通也。……王所居門前，有一大像，露坐高百餘尺。……重佛法。」

是閣羅鳳時 佛教在緬甸已極盛，早當隨之而東。惟緬甸所傳，僅佛教之小乘，是大理佛教，縱有由緬甸輸入之可能，其爲小乘佛教無疑。至於密教，當由西藏輸入也。

隋末，蜀郡佛教已極盛行，京兆韋仁壽爲蜀郡司法書佐，所論囚至市，猶西嚮爲仁壽禮佛。但當時蜀郡佛教是否影響於南詔，則無可考。

(乙) 西藏路線

A 南詔初期之宗教概觀

南詔開國初年已有三教。南詔德化碑云：「闡三教，賓四門。」（據阮福滇南古金石錄較定之文。其字旁有點者，乃王昶朱曾釋出新

補之字。）其云三教，不知何指。然佛教居一，蓋可斷言。其次則爲道教。王崧南詔野史下云：「丁未太和元年，王（豐佑）母出家，法名惠海（後又云名師摩矣乃白文也）。太和二年，用銀五千，鑄佛一堂，廢道教，是南詔早有道教也。其三想係儒教。據王崧阮元聲南詔野史，晟羅皮下云：開元元年，建大理崇聖寺。二年，立省城土主廟。九年，南詔反。十四年，立文廟。胡蔚本南詔野史，盛邏皮下云：開元十四年，立廟祀晉右軍將軍王羲之爲聖人。如胡本野史可信，則三教之一，或非孔子，而爲南詔原始之巫教。蓋此種自然神教，在南詔初年曾爲國教，其後遂變爲本主廟諸神。此本主廟最古之記載，卽王崧本南詔野史大蒙國下云蒙氏平地方，封嶽瀆，以神明天子爲國步主。封十七賢賢十七山神（細奴邏時代）。胡本野史，僅云：「封十二聖賢爲十二山神」。所封爲何人，固不可知。然政治勢力，伸入宗教，卽南詔以宗教爲統治利器之開始，亦卽封建系統打入諸神系統之最早紀載也。又山神之崇拜，爲自然崇拜之最原始的表現，亦爲羌族特殊之風習。大小金川之鉢教巫師，所祀者有二十五山神。如：墨爾多山神、必爾多山神、薩亞山神、巴拉都瓦神（小巴旺山）等等。以上所列，皆爲巴旺一帶山神。鉢教與巫教頗近，且保有羌族巫教風習。蓋羌族多居高原，其崇祀山神，乃自然界之反映也。南詔在唐初已崇祀山神，迄唐貞元中異牟尋與中國誓文所昭告之神，仍爲五嶽四瀆及管川谷之神。足見自然神教，在南詔占絕大勢力。此與中國五嶽四瀆名山大川之祀典，系統不同。切不可以中國固有祀典視之也。

若儒教不在南詔初期三教之內，則三教者，乃佛道巫三教也。道教在文宗太和二年（豐裕時）已廢，則所存者，僅佛教與巫教而已。以神明天子爲國步主，「步」字不知何意？以意推之，當係一國宗教之主。此卽後日大理本主廟之所由來。「本主」者，本國或本村之主神也。而「神明天子」之稱，與後日本主廟神號爲同一系統。是「神明天子」，乃唐代國教之本主也。白國因由云：「驃信苴號神明天子（阿育王仲子）。此爲後日附會之說。然神明天子爲最古之本主，則可信也。

B　密教之輸入

其後佛教與巫教成對立形勢，而大理佛教以密教之記載最多，歷史最長，勢力最大。密教輸入之導管則爲西藏。

馬長壽鉢教源流云：「西歷回世紀，佛教始由印度傳入西藏。初至之時，西藏各地之鉢教，勢力甚熾。佛教未能深入。……佛教入藏，在聶赤尊波之世。……佛教與鉢教相接觸之際，勢如冰炭。千戈相尋，垂三四世。……又五世傳赤松德贊王，重揚佛法，乃遣使至印度，聘印僧善海，振興正教。佛教徒與鉢教徒公開辯論。鉢教徒不勝，遂罵詈之，並投其經典於河內。或埋土中，而申黜鉢崇佛之令。已而魔鬼爲虐，頻年飢疫，乃遣使至印度，迎聘「巴特瑪桑巴哇」，來藏開闡密宗攘服鬼魔……有丹馬女鬼十二種。大師舉而殲克之。……巴師異術，大爲藏民所信。……鉢教勢力，……僅能於窮鄉僻壤行之。」（馬長壽鉢教源流）

此爲西藏宗教戰鬪歷史，大理亦有同樣情形。

C　大理之密教神話與神話戰爭

密教輸入大理與原來之巫教，發生矛盾。但以中國民族極富於融合性，易吸收外來文化，故其矛盾不甚顯著，僅爲一種暗昧的下意識的衝突。此種下意識的表現，演爲一種神話的戰爭。

大理最早之佛教傳說，均帶密教之色彩。蓋當西歷四世紀時，——起晉安帝隆安五年至齊東昏二年，——佛教已入西藏。自聶赤尊波五傳以後，密教大興。唯五傳究有若干年代，殊難推測。若以三十年一世計之，則五傳爲一百五十年。是密教入西藏，約當梁簡文帝時，密教已大流行於西藏。故在唐初——由梁簡文至唐貞觀初已七十餘年——密教由西藏入大理，實爲可能之事。關於密教之傳說，其最早者，有謝肇淛滇略所載唐初之密教傳說數條：

（一）唐時楊都師創洱河東羅筌寺，寺前有田……每栽秧，……僧

者戲曰，若爲繫日，當爲畢栽，師默念咒田栽畢，日乃暝傭歸而後知已歷三晝矣（節錄）。

（二）唐時漁人於洱河岸，得鵰卵，收之，有頃，破卵而出，爲嬰兒，能種稻。長爲僧人，稱爲崇模師，呼風喚雨，驅役鬼神，化水石爲酒食，千百人皆醉飽。南詔憚之，化爲鵰，飛集高眞寺，不知所終（節錄）。

（三）無言和尚，持缽入定。咒晴，則缽內火光燭天。雨，則白雲上升。蒙氏封爲灌頂國師，講經崇聖寺，有老翁立聽畢，乘風雲去，乃洱水龍也（節錄）。

（四）唐永貞間，雞足僧小沈，入城吃食。詔問識何法？云能使死者生極樂世界，有譏以爲妄者，自願試之。入棺而死，小沈又作法而甦，小沈向二僧乞食。二僧曰：「汝從城中來，乃乞食耶。」小沈走叩迦葉石門，訇然中開。走入遂閉。二僧悔恨，焚身門外，化爲二柏樹。

以上四則，皆出明人手，固不能信其爲唐代之傳說。然可信其在明以前，密教流行，所產生之神話。

滇繫所載唐代密教傳說

南詔時有僧左梨，以功行居玉局峯。月望，每聞天樂。南詔謂左梨曰，安得致此？曰，臣能取之。至日，天樂果至。雞鳴時，但見羣鶴翔空而下，有玉琵琶，龍吟箏，竹方響；世人不得其音，藏之於庫（節略）。

王崧野史，「豐佑（穆宗時）西僧贊陀崛哆，建鶴慶元化寺。……鶴慶水潦，僧以杖刺地洩之，得樟木刻爲佛，咒之忽靈，遠近名曰活佛（王纂阮元聲野史）。豐佑爻至崇聖寺進香，回至城西，爲一乘白馬人攝去，尋之不得。……贊陀崛哆曰，此山神也，乃設燈照之，在蒼山下。哆怒，欲移山於河，山神懼，獻一寶珠供佛。」（王崧本野史二十三）阮元聲明人，所載傳說，當爲明以前即流行者。

至楊升菴南詔野史（胡蔚本）所載傳說亦有數則：

（一）滇王常羌好佛法之說。按此謬說也，常羌爲漢武時人，佛教入中國，最早在漢哀帝時，西藏則在晉安帝時始有佛教。至緬甸據哈威（G. E. Harvey）緬甸史綱云：「紀元前二六一年以後，阿育王侵入奧瑞沙（Orissa），使佛教教義，傳於印度南部。從此時起，在緬甸所傳佈的印度文化，便已開始包含有佛教的質素。」其語殊欠明確。彼又云：「一個民族，對於一種新宗教教義吸收，常是很慢的。而且佛教之流傳海外，一定歷時更長。」是彼亦未能作肯定之詞也。哈氏又以爲對於下緬甸具有決定性的事件，或即第五世紀，在高僧達摩波羅（Dhummapala）指揮之下於孔逝韋藍（Conjeveram）所興起的佛教寺院，因此高僧名與地名，是一再在得楞最古碑銘中提及。足見哈氏只能確定佛教在緬甸之發展在第五世紀以後（梁武帝以後）。比佛教入西藏尚晚一百年。漢武帝時中國及藏緬均無佛教，滇王常羌安能信佛，故知楊氏之謬。

（二）觀音爲一老僧，美髯。乞食於巍山下，邏盛炎之姑婦食之。此一故事，僅至「僧坐盤石上，前青牛，左白象，右白馬。……僧曰：奕葉相承」而止。至謝氏滇略，則無此段。僅自「觀音向羅剎求地」「封鎮羅剎」及「觀音叫狗山觀音創羅筌寺」而止。阮元聲南詔野史則無其事，故白國因由之來源可大體加以分析。

「白國因由」此章大致本之楊氏野史（胡本）白子國。然楊史不言仲子之名驃信苴也。

「觀音初出大理國第一」大體本之楊史細奴邏。

「觀音化身顯示羅剎第二」。

「觀音乞羅剎立券第三」。

「觀音誅羅剎盟誓第四」。

「觀音展衣得國第五」。

「觀音引羅剎入石舍第六」。

以上六章，本之謝氏滇略（四庫全書本抄本）卷十，雜略蓋敷衍滇略成文，又加以若干附會，乃滇略之演義也。

「天生細孥羅主白國第七」。

「茉梨嬌近子與黃龍第八」。

以上二章乃敷衍九隆神話而成，亦本之於楊史。「南詔歷代」「細奴邏耕巍山」及「金絲烏集其左肩」「祭銅柱」（白國因由作鐵柱）及「哀牢九龍神話」均本之於謝氏滇略。然滇略較簡而近於史。白國由較繁而遠於史。故知白國因由，當在南詔野史及滇略之後。

「波細背幼主移居蒙舍觀音授記第九」。（此章本之南詔野史細奴邏傳）。

「觀音雕像遺愛第十」（此章不知所本）。

「觀音口授方廣經辭張敬入寂第十一」（此章不知所本）。

「噌喇降觀音第十二」。

「觀音化噌喇第十三」以上二章，乃本之滇略：

「　平今有觀音叫狗山，諺云：娘娘叫狗山，九轉十八灣」數語敷衍成文。

「觀音化白夷反邪皈正第十四」。

「觀音以神通化二蒼人第十五」。

「觀音累世行救刧第十六」。（本章本之楊史閣羅鳳）。

「大陽明追段思平，觀音救護第十七」。

「段思平討大楊明觀音指路第十八」。

上二章本之楊史大理國段思平傳。又「遶夢三事」「指路江尾」皆本之楊史。然楊史僅云：「一婦指渡」，不言爲大士，而滇略則云：「掘地得白石。大士改國號大理。」故知白國因由，本之滇略者亦多。

且滇略較楊氏野史爲晚，故附會之詞亦多。至白國因由，附加神話更多。白國因由一書，其時代比滇略爲晚，以胡適之先生「狸貓換太子」之故事例證之。（胡先生謂民間故事，爲滾雪團，愈滾愈大。）則後起之故事，常較先者爲詳。蓋以最早之故事爲核心，愈加久則外衣愈厚，故下列諸書之詳略，即可徵時代之先後也。

（一）白古通　（最早今佚）

（二）阮元聲南詔野史　（早而略）

（三）楊升菴南詔野史　（近而詳）

（四）謝肇淛滇略　（更近更詳）

（五）白國因由　（爲前諸書之演義）

現聖源寺正殿門木刻則又加二章，即：

「示夢岑宮保繪圖擒賊第十九」。

「默佑楊總戎搗穴擒渠第二十」。

此乃同治十二年岑毓英時所加入，亦可透露此中之消息矣。

白國因由，確爲晚出之書。蓋白國本無此國，包漁莊先生民家非白國後裔考云：「所謂白國，本非實有。乃唐宋白蠻之所虛構」。然此書雖晚出，其中必保存有若干較古之傳說。此等傳說，有可以斷定其爲宋以前即流行於蒼洱間者。包氏亦認爲唐宋白蠻之所虛構，足見白國神話有宋以前之原素存在。以此爲神話核心，加重重外衣，愈至後世，外衣愈多。若剝去其外衣，透視其核心之傳說，則可得較正確之材料。

阮史，楊史，南詔源流，皆引「白古記」。謝氏滇略，薛承敬序（明人與謝同時人，特任大理府。）亦云：「俗有白古通記」。滇略卷八文略著錄僰文白古通一卷，是謝氏尚及見此書也。陳鼎滇黔紀遊「白古通載釋迦在洱海證如來位」。是陳鼎曾見白古通也。總之，白古通在明季尚存，爲阮元聲，楊愼，謝肇淛等之所本。其中固有妄誕不經之記載，如釋迦在洱海證如來位等說。然亦有唐宋以來之傳說，保存於中，可爲後世神話傳說之核心也。

至於白國因由，不但晚出，而多荒謬。書名白國因由，而關於白國者，僅因由一篇。至第一第二章所敍張敬，雖曰白國之後，然已非國主矣。此後皆蒙段兩氏開國神話，其尤妄者，細孥羅承白國之禪讓，國號大蒙。而因由謂「有細奴羅者出，遂爲白國王」。蓋此誤認白國與蒙詔爲一，不知白國乃爲蒙詔征服，非蒙氏即白國也。又第七章云：「天生細奴羅主白國」。其謬亦同。至沙壹在白國因由中，何以變爲茉藜嬌？殊難解釋。此蓋本之古滇說，及馮甦滇考。古滇說云：

「蒙迦獨妻摩梨羌，名沙壹。」不知其本之何書？而滇考作「摩黎羌」。由此言之，白國因由或作於馮甦滇考之後，即康熙初年，或者即刊此書之寂裕，雜采諸書而成者也。

摩梨羌一名之來原，或者由沅湘間之神話傳入大理，與沙壹化爲一人。

許續曾東還紀程（龍威祕書本）云：「善卷山之東半里，有大石在竹林中，曰茉梨夫人。鬼臍傳稱宣鑑和尚德山參證時，夫人以磨磨麵供養大衆。郡乘及袁中師集皆載之。查茉梨夫人，無考。或云即諸天中有摩梨天，所稱鬼子母者」（東還紀程）。而白國因由，謂「茉梨娆婆娘做飯，……觀音至其家化齋，婆娘將飯供之。觀音曰不足。即盡其所有而化之。」南詔野史云：「其始與婦將經饍，見僧乞食，遂食之。所謂婦者，又非茉莉羌，而爲張樂進求之女細奴邏之妻也。然茉莉羌之飯僧，與茉梨夫人之供養大衆，何其類似？或係沅湘間神話傳入大理。

紀程又云：「善卷山即枉山，下爲枉渚，即楚詞朝發枉渚宿辰陽者也。」東還紀程又載常德府有蕭公廟晏公廟。而阮修雲南通志「雲南府廣西府（今瀘西縣）內有蕭晏二公祠。蕭晏皆水神。雲南多山，足見湖南宗教輸入雲南，乃尋常之事，則茉梨羌由沅湘入大理亦可能也。

白國因由中第一章「觀音化一老人，於聖元寺前，趺跏而坐。……有二童子侍立，一人手執如意，一人捧圓鏡前現白象，鼻吐蓮花，左有大鹿，右有黃馬。……」此蓋本之南詔野史（胡蔚本）。楊史云：「一日，有老僧美髯，冠赤蓮冠，披袈裟，持鉢至奴邏家乞食。」又云：「至巍山，則見僧坐盤石上。前有青牛，左白象，右白馬，上覆雲氣。雲中二童子，一執鐵杖於左，一執方金鏡於右。」與楊史頗有出入。然足見其傳說，在明代已流行，尚不止明代也。更可將此傳說上推至宋孝宗時。

羅膺中張勝温梵畫贊論云：「大理國勝温畫佛長卷，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卷中第五十八開，有梵僧觀世音。李爲衡君記云：「金面膝坐樹下，男身有鬚，侍者二，一執鏡，……一持龍頭杖。前跪兩人，樹上黃鳥二。」第八十六開有「建國觀世音」，李爲衡君記云：「坐佛一，前跪一，左右侍者四，馬象各一。」案此同爲白國因由所記初入大理示現之觀音也（曲石詩錄勝温集跋）。

張勝温畫記「盛德五年，庚子歲，正月十一日。」據方國瑜考訂，以爲盛德五年當宋淳熙七年。張勝温作畫或在前一年。距今已七百六十五年也（方國瑜跋大理國張勝温畫卷）。由上引羅方兩氏之說證之，則白國因由所載觀音示現之故事，至晚在宋淳熙七年已極流行。故張勝温據之入畫。其流行在七百六十年以前，其產生之時代，當更早於此。若再上推四百年，則可假定爲唐天寶時由西藏傳入大理，尚非臆測。故白國因由一書，實保存若干最古之傳說也。

白國因由一書中之觀音，即爲密教之神。其傳入大理之時期，可相信在有唐初葉。

羅膺中云：「阿叱力亦云阿闍梨，此云灌頂師，爲天竺密教上師之尊稱。西藏蒙古所稱喇嘛者也。阿叱力教之傳入滇西，據云在唐貞觀中。其人則觀音大士也」（張勝温梵畫贊論）。

其傳入之路線，則爲西藏，已如前述。輸入以後，與原有之巫教，發生神話戰爭。其最顯著者，即爲觀音與羅刹之神話戰爭。此羅刹神話，乃西藏拉薩之神話，在唐以前已普偏流行於西藏。至密教入大理，而羅刹神話亦隨之入大理。

觀音代表密教，羅刹代表巫教，張敬代表「朶兮皤」，乃巫教覡爸，故白國因由「張敬爲羅刹希老」，「希老」即「覡爸」也。

密教與巫教之戰爭，在西藏甚劇烈，在大理則僅化裝爲神話，僅暗昧的經過「壓縮」「變形」「顚倒」「轉移」表現於神話故事之中，而不見顯著之矛盾，此爲中華民族廣博温良之民族性，能吸收融合外來之文化，而成爲自己之文化者也。

法尊（爲喇嘛，代理漢藏教理院院長，在教理院教授西藏歷史及

西藏政教史）所編西藏民族政教史（木刻本凡六卷，民國二十九年刊行）第一章緒論云：「西藏之宗教有二。一原始之神道教，名曰緇薄Bun。二佛教，唐初始由印度傳入。」第二章古代史云：「藏族係羌族」。又云：「據唐書所載『祀瓶羝之神，信巫覡』而觀之，似爲拜物教之一。」瑞按緇薄，即缽教。缽教 Bun 雖非巫教，然與巫教頗近，且同爲祀瓶羝之羌族宗教。崇祀山神，其與巫教爲同一系統，殆勿容疑。羅刹神話，在西藏爲拉薩之神話。法尊西藏政教史云：「傳說建廟宇時，經文成公主審觀地形，拉薩爲一羅刹仰臥形。中間有海眼，名窩塘措。即羅刹之心竅。必須先壓其四肢，次塡其海眼，乃可建築一永久之佛寺。藏王之先建迦刹等諸寺，次乃建成拉薩中心之大招寺，內供尼帕爾公主攜來之不動佛像。又塑千手千眼大悲觀音聖像等。」（第二章）按此藏王，爲松贊岡薄，曾赴印度留學。雄才大略，政治修明。製造文字，翻譯經典。娶尼帕爾公主，及文成公主。文成公主，爲太宗女。足見羅刹神話在唐以前，已流行於西藏矣。

白國因由謂觀音於上陽溪澗內「磔甖摩」出一洞化爲金樓寶殿，白玉爲堦，黃金爲地……將羅刹父子，引入於內。……以神通用一巨石，塞其洞門，……以鐵汁澆之。又造塔鎭於洞上。此種神話，顯然由拉薩之羅刹神話壓縮轉移而來。「磔甖摩」即「窩塘措」之轉換（此蓋借用精神分析學之名詞），羅刹閣即大招寺之轉換。現在上陽溪羅刹閣內塑觀音像，則由大招寺之大悲觀音轉移而來者也。

羅刹卽巫教之神，亦卽西藏及大理最古之神也。佛教輸入驅除巫教，故產生羅刹神話。按白國因由「觀音引羅刹入石舍用一巨石，塞其洞門。命鐵匠李子行，以鐵汁澆之，又造搭鎭於洞上。」西藏圖考藝文考「和寧西藏賦」云：「塡海架梁，西開梵宇。」註引經籍云：「拉薩地方，乃海子也。唐公主卜此地爲妖女仰面之形，海子乃妖女心血，是爲海眼。須將海眼塡塞，上修廟宇，乃得吉祥。藏王興工，將海子四面，用石堆砌，海眼中忽現出石塔三層，其空隙處，用銅淋滿，海眼平涸」（黃沛翹著光緒刊本）。此與大理羅刹神話，完全相同，與法尊政教史亦合。

又白國因由所載觀音爲一老人（今大理尙有此石像），滇釋紀云：「蓮冠老僧，美髯豐頤，戴赤蓮冠。」按蓮冠老僧，亦由西藏轉移而來。西藏民族政教史「墀松得贊王（天寶十四年踐祚）時，靜命大師云：爲降服此地之鬼神，當請鄔陀延那國蓮華生大師來。……蓮花生至前藏時，藏地諸鬼神，欲爲損惱，爲蓮花生神力所降服。」是赤蓮冠僧，乃蓮花生大師之轉換，而山神乃巫師及缽教所共祀之神也。

法尊云：「藏人歷史之記載，多謂西藏固有之民族，係猴與羅刹鬼之苗裔。最初之猴，是觀音菩薩所變化。」（第二章古代史）又云：「蓮花生到藏，降伏鬼神之後，……師乃辭王曰：今當往赤銅洲教化羅刹也。」（同上）是蓮花生與大理之赤蓮冠僧與觀音菩薩，同爲一人之變化。同爲羅刹之敵人，同與羅刹戰鬬而征服之，而山神及羅刹，皆爲原始多神教之代表。在西藏爲缽教，在大理爲巫教，皆牧羊人羌族之宗教也。觀者與羅刹，在西藏戰爭，在大理戰爭，乃密教與巫教——或缽教——消長之神話性的歷史也。

又大理神話中，謂羅刹欲背盟，於是飛行逃往海東。觀音降鐵雨追之。今海東有鐵雨崖（此條不見於白國因由）。

羅刹飛行之傳說，亦自西藏轉移而來。西藏傳說，謂緇薄教徒，能乘鼓飛行。是在西藏施之於缽教者，在大理則施之於巫教也。

此外白國因由中，尙有一種傳說，顯由西藏傳入。卽「觀音雕像遺愛第十」所云：「僧曰，爾等旣不忍捨，可取羊姜香木一段，來自雕我像。」法尊西藏民族政教史云：「藏王（按卽松贊岡薄）崇信佛教，除令人翻譯經典外，復派人往印度尋求蛇心栴檀觀音聖像，以資供養。」姜香木卽栴檀之訛，而羊字恐係衍文。王崧本野史「豐佑時西僧贊陀崛哆建鶴慶元化寺……鶴慶水弁，僧以杖刺地洩之，得樟木刻爲佛。」則姜木卽樟木，亦卽栴木也。

此外尙有圖騰的戰爭，卽在神話戰爭以外，另一方式爲圖騰戰爭。

夏民族以龍爲圖騰，衞惠林中國古代圖騰制度論證云：「部族或階級的二分法，常爲分類的原始基礎，而事物的二分，常支配於相對乃至敵對的原則之下。……由此敵對意識之發展，兩部族間，常常養成制御與被制御的傾向。」又云：「五行之蒼龍白虎，爲圖騰動物中之最有力者。」

大理之原始宗教，以龍爲圖騰，乃夏民族文化之特質。及密教輸入以後，遂發生許多降龍神話。王崧本南詔野史云：「世隆之母，豐佑妃也。出家號師摩矣。嘗隨佑至羅浮山白城。建一寺，南壁畫一龍，是夜龍動幾損寺，妃乃復畫一柱，鎖之始定（王本野史第二十四）。

王史又云：「王（豐佑）母出家，法名惠海。……鉬銀五千，鑄佛一堂。」

以上所載，如確爲唐代之傳說，則當唐文宗太和初年，佛教已大流行。故豐佑之母，豐佑之妃，皆奉佛教，而鎖龍之神話，乃密教所創，對舊日巫教之圖騰，加以制御者也。此種降龍神話，後世愈演愈繁。

滇繫載「唐時楊都師創洱河東羅荃寺，……山下有黑龍常作風浪覆舟。師以白犬吠之，龍怒而出。師視龍，猶蜒蚓，若教誨之，有頃，龍馴俛而去。」

滇繫又載明嘉靖二十六年夏，不雨，趙州知州潘嗣冕憂甚。或曰：「湯顚村董祕密僧潭中有龍，能興雲雨。公潔誠往取之，形圓，類工魚，長不滿尺。祝之入瓶中，行近州，大雨如注。」（以上滇繫）湯顚村爲祕密教之聖地，其養龍之池，今尙在董氏祠堂。關於董賢之傳說，今尙流行於民間。傳說云，五代時有董伽羅，居趙州之湯顚村，習祕密教。能呼風召雨，傳至明之董賢，永樂初召至京，有驅邪功。上曰，天下之大，我所信任者，唯此一士耳（大我寺殘碑）。又傳說太監李謙，奉旨召賢。賢乘蒼山黑龍，三日到京（大我寺殘碑）。碑在大理城內大我寺，已斷爲二，且失其一。碑本光緒中刻，然所載傳說爲民間最普遍之傳說。

王崧本南詔野史「至正二十五年，滇大旱。人言定遠有禪僧連精，通瑜伽祕密教。……梁王遣人迎至。僧設壇祈雨，咒畢，鉢中出一小蛇。遂大雨，王喜，酬以金帛，役鬼荷擔行空而去。」此等傳說，實爲圖騰戰爭之遺留也。

（D）密教輸入大理之年代及密教師

密教之傳入大理，或在唐初。其傳教之人，或爲印度人，或爲西藏人，均有絕大之可能性。蓋齊梁時，印度密教僧侶，入西藏者不少，蓮花生大師，其一例也。此種僧徒，不問其爲印度人，或西藏人，經一傳再傳之後，卽與中國民族完全融合。

大阿拶哩楊嵩墓誌銘：（大理蒼山祈晴阿拶哩僧洪宗撰）「石鐘大理喜洲弘圭山明代墓碑錄第一輯」（永曆十八年楊資立石）其文有云：「……其先有楊珠楊珠覺二師，本天竺國婆羅門之種族也。觀音定國之初，先建葉揄，請二師徒西來。……」

鄧川大阿拶哩段公墓誌云：「唐貞觀己丑年，觀音大士自乾竺來，率領段道超楊法律等二十五姓之僧倫，開化此方，流傳密印。……迨至南詔奇王之朝，大興密教。」（景泰年立）又段公墓誌「唐貞觀時，觀音大士自西域來，摩頂蒙氏，以主斯土。攝受段陀超等七人，爲啊叱力灌頂僧。……」（正統三年）（石鐘采錄）此種碑文，雖爲明代之傳說，但此種傳說，以歷史推斷，頗有可能。以西藏歷史推之，在赤松德贊王時遣使聘印僧善海大師，振興正教。後又遣使至印度，聘巴特瑪桑巴哇（卽蓮花生大師）來藏，開闢密宗，降服鬼魔（馬長壽鉢教源流）。蓮花生大師，爲克什米爾之有名印度學者。於西紀七百四十七年，到達西藏（梅心如著「西康」）。按七百四十七年，爲天寶六年，而善海大師之來，尙在此以前。是唐天寶以後，南詔之初期，印度僧人，由西藏來大理，其可能性甚大。蓋吐蕃與南詔，其交通甚頻繁也。……胡蔚本南詔野史閣羅鳳下云：「王天運戰歿……遺弟閤陂和尙，……獻凱吐蕃，陂有神術，人馬往來吐蕃不過

朝夕之頃。……」此種傳說，固屬虛妄。然吐蕃與南詔軍事政治關係之密，來往之頻，產生此種傳說固其宜也。此種傳說如果爲唐代之傳說，閣陂和尙果有其人，則密教在此時，已入大理矣。由正統碑觀之，則段陀超等七人，乃大理人。觀音攝受七人爲啊叱力。蓋觀音或爲入大理之印度密僧，而段陀超楊法律等皆大理人，首信密教，遂爲密教之初祖也。陀超與景泰碑之道超，當爲一人。

胡本野史又云：「……李密被執沉江死。……皆鳳（閣羅鳳）弟閣陂和尙，及鳳妃白氏行妖術，……韓陀僧用鉢法，以故唐兵再敗。……」此等傳說，欲斷定其產生於何年代，至爲困難。然就西藏歷史考查，則密教在閣羅鳳時，有入大理之可能，則此等傳說，在當時亦有產生之可能。至於所謂鉢法可信爲 Bon 教之鉢也。

楊嵩墓誌又云：「其後七世之孫楊名壽，就大慈寺結壇，修行密教。……爲民祈雨。……大雨霶霈。……卽南詔孝惠王之己丑歲也。……」孝惠王爲尋閣勸。元和三年卽位（西歷八〇八）。上距天寶元年，已六十六年。密教之流行，自屬可信。……又故密師楊公同繼配楊氏壽藏銘（成化十七年）（石鍾弘圭山明代墓碑錄第一輯）云：「高祖曰受，蒙詔時歲遇亢陽，祈雨天降，……以公主妻之。」按此「曰受」二字，想有訛誤。蓋卽楊嵩碑之楊名壽也。五密壇主楊公墓誌銘（永樂二十年）石鍾弘圭山明代墓碑錄云：「公諱珪，姓楊氏，乃密祖法律之裔。……曰名……孝惠王時，……以公主妻之。」此曰名二字，當爲「曰受」，亦卽楊名壽也，恐碑文有脫誤。

又大密法師楊公墓誌銘（成化二十三年）（石鍾輯）「楊公諱寶，字廷貴，乃西竺人。」又云：「先人原中丘士婆羅門種」。按「中丘士」乃「中印土」之剝落，故兼通宗說。應念英師楊公碑記（弘治八年）（石鍾輯）云：「大密楊公霖，生於霄壤之間。……按釋史密教源派，始自西乾中印土。昆囗囗門，槃觀音大士，開化東震。率密先祖法律等七師。……」綜合以上碑文，皆以楊法律爲密教初祖，且傳爲係中印度人。

楊升菴南詔野史載：「開元二年盛羅皮立土主廟，土主爲密教之神。」石鍾先生引蒙化府志云：「盛羅皮以……楊法律爲國師」。石君又從其第七世孫楊名壽之時代（元和四年）上推七世，以三十年爲一世，適在南詔建國之初（按法尊西藏民族政教史所記佛教入西藏之時代，最早在隋唐之際）。

法尊云：「至隋唐之際藏王名松贊崗薄生於陳宣帝元年，十三歲登位。雄才大略，……遣屯彌三補札，赴印度學習文字。先從離謹婆羅門，學習各種字書。再依天明論師，學習聲明。回藏，以梵文字母爲藍本，造成四母韻，三十八父音。……並譯寶雲經，寶篋經等二十餘種。」（政教史佛教前弘期）瑞按松贊岡薄，十三歲卽位，當於陳宣帝太建十三年，卽楊堅受禪之年也。至於遣屯彌三補札赴印度之時間，不知其在何時。然大致可推定在隋文開皇初年，是佛教入西藏，當在第六世紀（五九〇）年前後。而馬長壽先生鉢教源流，謂「釋迦滅度二千年後，約當西歷四世紀，佛教始由印度傳入西藏。」不知何所根據？又四世紀，當爲佛教滅後八百七十三年，亦非二千年也。

又在松贊岡薄以前，曾有一王，曰拉陀陀日寧贊。「一日……閑坐，空中忽有一寶篋下降。內有一小金塔及寶篋陀羅尼等經典。……此爲西藏有佛經之始。……」然西藏史學家，皆不認此爲佛教入西藏之信史。法尊云：「爾時縱或傳有幾部經典，亦無能讀者。……眞實佛教之傳入，則尙在未來。」

在同一時期，卽屯彌三補札入印度之時，松贊岡薄娶尼帕爾墀尊公主，攜有不動金剛佛像。……次娶唐太宗之女文成公主，攜有釋迦十二歲時身量造像。是西藏之佛教，乃由印度尼帕爾及中國同時輸入。然以印度時間較早，影響較大。蓋文成公主入西藏時，距松贊岡薄卽位時，已六十年。彼十三歲卽位，則娶文成公主時，已七十三歲。至八十二歲卒（高宗永徽元年）。文成公主至高宗永隆元年（松贊死後三十年）薨。計到藏十年而王死，四十年而公主薨。其年齡至少與王相差在三[illegible]歲也。

文成公主入藏，既在松贊王即位六十年後，則其派遣屯彌三補札入印之時間，若爲其即位後十年之事，則印度傳教之入西藏，較中國佛教之入西藏，尙早五十年也。松贊岡溥，唐書吐蕃傳作「棄宗弄讚」，「棄宗弄」三字，或爲松字拼音之延長，「讚岡溥」，或即「贊普」之略。和寧西藏賦註作「綽爾濟松贊噶木布」。至於吐蕃風俗，因其爲羌族之故，其原始宗教儀式及其習俗，自與西康雲南一帶相似。如：

（一）信仰自然之神　唐書吐蕃傳云：「一年一小盟，告於天地山川日月星辰之神。」而南詔與崔佐時誓文云：「上請天地水三官，五嶽四瀆，及管川谷諸神靈。」

（二）信巫教　吐蕃傳云：「人信巫覡」。

（三）爲牧羊人之宗教　吐蕃傳云：「多事羱羝之神」。

（四）以樹枝象徵神靈　吐蕃傳云：「贊普死，……墓上起大室，立土堆，插雜木爲祠祭之所。」

（五）其詩歌爲四言，與白狼所進詩歌（漢代）形式，頗有相似之處。舊唐書吐蕃傳云：「進兵攻破黨項及白蘭諸羌。」

（六）赭面　此與東女國同俗，東女亦羌族也。吐蕃傳云：「公主惡其人赭面。」「西藏圖考」程站考載顏檢衞藏詩云：「禿髮開羌俗，唐蕃慕漢篇。樂詩朱輔奏，國號鶻提傳。……」此雖詩人之言，然以西藏白狼詩體相同之點言之，亦有可采者焉。

按白狼詩爲四言，見東觀漢紀。而近人劉家駒譯註之「康藏歌謠集」所采西藏歌謠，亦爲四言詩，與白狼詩之風格，極其類似。如：

「渠俄布宜　卓村卓德　墨雁格卓　若木滯奪」

「譯文：晝夜流動的江水，不能作行客的侶伴。」

「宜命補拿　格曾子熱　曾央噶日　熱命補正」

「譯文：我弟弟是山頭的牧童，見白羊回憶了弟弟。」

吐蕃與白狼同爲羌族，其文字相近，自屬可能，又考隋書卷八十三西域列傳、黨項下云：「黨項羌者，三苗之後也。其中有宕昌，白狼，皆自稱獼猴種。」按西藏亦稱其祖先爲獼猴。法尊西藏民族政教史云：「藏人歷史之記載，多謂西藏固有之民族——除統治者之王族——係猴與羅刹鬼之苗裔。」是白狼與西藏同爲羌族，又有相類似之神話，其文化當爲同一系統，自可斷言。

方國瑜『麼些民族考』云：「白狼語與麼些古語最相近。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麗江府部載白狼正歌三章，蓋亦認爲麼些古語也。近人研究之結果，白狼歌與羅羅語西藏語西夏語並相近。……凡基本語音，在同語系諸民族，當大部相近，則不惟羅羅，西藏，西夏，即西番，栗粟諸族之語言，亦自與白狼歌相同或相近。此諸族爲羌種，亦得語言學上之證明。」（中山文化教育館編民族學集刊第四期）

又古滇說云：「威成王（按即盛邏皮）崇信佛教，時有淇人楊道清者，殉道忘軀，……威成王聞知，乃親幸於淇册楊道清爲顯密圓通大義法師。始望大靈土主天神聖像，曰摩訶迦羅。……」

古滇說一書，四庫提要，以爲楊愼僞作。今考其文，「淇」爲地名，不知其在何處。至楊道清爲唐代密教法師之第一人，亦不見他書。據石鍾先生大理喜洲訪碑記，則唐代第一代密法師爲楊法律，而無楊道清。楊法律爲南詔七法師之一，其他六人中，有楊梵甲，楊惠舍，楊顯慶，而無楊道清。足見升菴僞造。但建土主廟一事，曾見於阮元聲南詔野史云：「開元二年，立省城土主廟。」胡蔚本南詔野史云：「開元二年，遣張建成入朝於唐，立土主廟。」土主爲密教之神，是密教由西藏入南詔，在開元二年前後，自屬可信也。

古滇說又云：「又有菩提巴波者，自天竺至以秘咒丹書神位。」按喜洲祕教諸碑，爲楊寶，楊霖，楊珠，皆云西竺或東印度人。唐代印度祕僧，由西藏入南詔，極爲可能。但菩提巴波，不見他書，想亦升菴僞造者也。升菴在明時，密教極盛行於大理，楊道清及菩提巴波，或者爲明代流行之傳說。然並不見於喜洲新發現之碑中，則古滇說一書，其可疑實甚矣。羅膺中先生云：「密教之入大理，殆與西藏松贊岡溥之遺屯彌三補札留學五印大宏佛法同時。故本書卷中所有密

教諸尊，其名目與西藏大同」（張勝温梵畫贊論）。羅膺中又云：「鄧川大阿拶力段公墓誌銘（景泰二年）：貞觀乙丑，觀音大士自乾竺來，率領段道超楊法律等二十五姓之僧倫，流傳密印。」又故老人段公碑（正統三年）「唐貞觀時，觀音自西域來建大理，攝受段陁超等七人爲啊吒力。」（石鍾采錄）此與白國因由所記「觀音降伏羅刹之在貞觀三年者正合。」（張勝温梵畫贊論）由羅氏之說，則降伏羅刹，乃密教戰勝巫教之寓言，以巫教而接受密教如張敬者，乃巫教改宗密教之代表人物也。舊唐書一百九十六吐蕃傳下，德宗建中四年，吐蕃與張鎰盟於清水。盟文曰：「齋戒將事，告天地山川之神。」與崔佐時與南詔誓詞相同。是吐蕃與南詔均以祀山川之神爲主也。

(E) 密教入西藏與密教入大理相同之點

佛教之入西藏，與佛教入大理，頗多相同之點，卽佛教未入西藏時，西藏自有其本來之巫教。其所祀者爲山川之神。後經過許多之神話戰爭，始將巫教克服，此其一。佛教入西藏，以密教爲主體，此其二。西藏本來之文化，純爲羌族文化，與西康川北及青海甘肅南部之民族爲同一文化體系，此其三。及佛教輸入以後，則受印度文化影響甚大，此其四。

佛教之入大理，其路線爲西藏，已如前述。其時間約在唐初，亦可推定。至於唐以前佛教，是否已入大理，則史籍無徵，未敢臆測。逮佛教入大理，乃克服原有宗教，以佛教神話代替舊日神話。羅膺中（庸）先生云：「大理之初建國，蓋如今日西藏之政教不分。故觀音應化之說，遂以代替其他民族所共有之感生論。」（張勝温梵畫贊論）

羅氏此說，至爲精到。故白國因由中，將九隆神話，加以佛教外衣。將沙一變爲茱褻烷，將夏民族圖騰之龍，變爲八部龍王。此顯然爲一種神話爭奪戰。故白國因由實佛教神話戰爭之總集也。

楊愼南詔野史云：「佑（豐佑）女至崇聖寺進香，回至城西，爲一乘白馬人攝去。告於西僧贊陀崛哆，哆曰，此山神也，乃設燈照之，果在蒼山下。哆怒，欲行法移山於河。山神懼，獻寶珠供佛佑，乃已。」此西僧乃最早之密教法師。或爲印度人，或者西藏人，而山神乃巫教之神，此白馬之神，卽崇聖寺之山神。今日三塔寺本主廟本主，卽爲白馬將軍，而三塔寺村中，但畜驪馬黃馬，或其他雜色之馬，而不畜白馬，蓋以白馬爲神馬也。

此一段故事，頗爲美麗，果爲唐代傳說與否，不敢斷言。然其爲密教與本土宗教之戰爭神話，則無可疑也。

(丙) 中國佛教傳入南詔之時期

中國佛教入南詔，舊說亦在開元二年。據李京雲南志略：「開元二年，遣其相張建成入朝。元宗厚禮之，賜浮屠像，雲南始有佛書。」胡蔚本野史亦載張建成入朝，而未言賜佛像，佛書。阮元聲野史無此事。古滇說則載元宗賜張建成浮屠像，且增益其說（如成都大慈寺擊鐘事）。新舊唐書及蠻書，皆不載張建成入朝事。余謂中國佛教之入南詔，當在高宗時。蠻書云：「細奴邏高宗時遣首領數詣京師朝參，賞——錦袍，錦袖，紫袍。」舊書云：「盛邏皮至京師，賜錦袍金帶歸國。」新書云：「高宗時（細奴邏）遣使者入朝賜錦袍。」當時佛教大盛，文成公主下嫁吐蕃，尚在此前，已攜佛經像入西藏，南詔使者必有攜佛經回國之事，則中國佛經入南詔，必當在高宗時，最遠亦當在武后時，決非始於張建成。

三　結論

由上所述，則南詔初期，尚行巫教。及貞觀開元之際，佛教始輸入大理。其輸入之路線，一爲印度，二爲緬甸，三爲西藏。其他一路，則中國是也。印度之琉璃，在漢代已入永昌。而琉璃爲印度特產，足見印度與永昌交通之早。近日發現明代密教師墓碑，多稱爲中印度人。此雖爲明人傳說，然以西藏之情形觀之，當屬可信。蓋西藏在隋唐之際，印度僧人，入西藏者甚多。當時西藏與南詔，交通又極頻繁。印度僧人，由西藏入南詔，其可能性甚大。是則明代墓碑謂密

教法師楊珠等爲天竺婆羅門之種族，不能謂爲毫無根據之傳說也。至於緬甸，據蠻書所載，在閣羅鳳時，與南詔關係，已極密切。且緬甸佛教，在此時已極盛行。又據哈威緬甸史綱，緬甸在梁武帝時，已大興佛教院，則佛教由緬甸入南詔，其可能性亦大也。然緬甸之佛教，雖有入南詔之可能，其影響並不甚大，亦無明確之記載。唯有西藏一路，則在地理，政治，軍事上，與南詔關係甚密，而風俗習尙及民族遷徙關係亦多。南詔佛教之傳說，亦以密教爲最多且久。卽印度僧人，有入南詔者，亦皆爲密教法師。且大理之神話，爲羅刹故事，乃由西藏之羅刹神話轉變而來。又白國因由中，左白象，右白馬之有鬘觀音，卽大理之蓮冠老僧，亦卽西藏蓮花生大師也。由此種種推斷，則佛教之輸入大理，實以西藏爲主流，而影響之大，亦在緬甸與中國之上也。

中國佛教之入南詔，以細奴邏遣使入朝之時期推之，當在唐高公時。蓋高宗時，南詔使者入朝，賞賜甚厚。文成公主下嫁吐蕃，尙在此前，已攜佛像入西藏，則南詔使者，必有攜佛經回國之事。唯其影響不如西藏密教之大，亦可斷言。又隋末時，蜀郡佛教已大盛，韋仁壽爲蜀郡司法書佐，所論囚至市，猶西向爲仁壽禮佛。蜀郡佛教，是否影響於南詔，則無可考云。

智京瑣記

湯成錦

一

記得小時剛學會咬文嚼字的時候，每寫新年雜記，開宗明義第一句老是「朔風凜冽，大雪紛飛！」桑地亞哥（Santiago）可不然，只是「炎炎溽暑，聲聲蟬嘶！」搖着扇子過新年，心情上就覺得十分不對勁！

在國外旣沒有「一聲爆竹除舊」的聲響，更沒有「桃符萬戶更新」的氣象，人們一樣的穿着舊的衣裳，一樣的工作，所不同的就是家中的廚子十點半鐘才來，我已經自己替孩子們做了早飯。

除夕又給孩子們送禮物，美頤祖頤是西班牙文的童話，威頤聯頤是軍盔與劍，清早醒來，威高興的了不得，穿戴了卽刻跑到客廳向蔣主席行敬禮，美、祖大起爭論，以爲新年送禮的一定不是聖誕老人，因爲盔是硬紙做的，劍又不能眞正殺人，這簡直是 Pura Mentira（純粹的謊）！她們想 El Generalisimo 一定不願意看小孩子穿戴着「謊的東西」向他敬禮，結果威氣的哭了，盔劍都給扔了！我常想，孩子們的糾紛多少都含着幾分眞理，最難排解！

二

前幾天，智利騎兵第二團團長烏爾素亞（Abdon Parra Urzua）中校柬請跑馬場參加跳馬場落成典禮，桑地亞哥跑馬場是智京最美建築之一，請柬上雖書明總統參加，但事實上總統並沒有到，日來各方面謠傳總統重病，想非無因。在這裏我們遇到智利參謀總長，他問我：「你們的中國將軍好？」我笑着道謝了。說來這實是個有趣的典故，上年九月四日使館舉行祝捷會，那時武代館，我家住在使館，祝捷會有客人七百餘人，我們還燃放了一掛五萬響的鞭炮，客人陸續到午夜後方散，智京人士稱之爲空前盛會，比較早散去的客人從臥房窗

下走過的時候，孩子們老是搖手問好。三歲的威頤唯一的志願是作將軍，他有時可以在蔣主席的照像前徘徊半個多鐘頭，端詳模仿，常自己自豪的說：「我是中國將軍」(Soy General Chino)，使館同人都稱之為「中國將軍」。在他每頑皮的時候，工役們就問他：「這是將軍嗎？」他便即刻偉大起來，安詳得眞像將軍；那次祝捷前在參謀總長走出去的辰光，威穿着睡衣從臥房裏直奔出來向他問好，接着便問：「你是智利將軍嗎？我也是中國將軍呀！」故此友人們老是問「中國將軍」的好。其實我家世代軍人，先祖父在光緒末年才退休，我父親畢業清末隨營軍官學校，民元起義的時候，還曾從湖南帶領一團人去江西響應李烈鈞將軍，後避讀於九江南偉烈書院，他老人家之歸依基督教，便基於是。我大哥成宏韜是從交通技術學校轉到中央軍校第六期，現駐江西，我二妹丈李愼之是士官學炮兵的，現在軍令部。三妹丈梁會生是駐印度臘河的空軍軍官。二弟成宏略畢業交大後，從軍到美國學海軍（專雷達）。三弟將來要學空軍，我豈不應該有個立志從軍的孩子！

三

日來智利大學展覽最近由東北部 Chiu-chiu 考察歸來所獲得的古物，這是古代印第安人加拉馬 (Calama) 族的遺蹟，陳列的物品約計七八種，二十來件，全是發掘出來的日用品與頭骨，其中有兩件物品我特別感到興趣的是瓦器和篦子。瓦器作盂形，上闊下窄，其色質與國內市場上所售者，殊無二致。篦子與我國通常用者，大小相同。篦齒為木質，削成如牙籤，排列整齊，然用細棉線綁紮於正中之兩木片上，紮工非常細緻。線於每兩齒之中來回捆紮，雖在土中年久，只是兩端略見朽壞而已。

智利原屬南美印第安人之 Inca ，印加大帝國之一部，據一般研究印第安人文化之學者稱，新大陸印第安文化，以印加大帝國為最高，墨西哥與馬亞 (Maya) 次之。前者政治，文物制度最為完備，後二者均為食人人種 (Cannibals)，二者均受有古代亞洲文化之影響，不過前者近乎中國，後者近乎埃及而已（錦不久當另文詳述）。美國時代週報去歲十二月三十一號載布克侖 (Brooklyn) 博物院展覽哥倫布以前美洲之金銀玉器，其中有一段說：「有一個牙籤大小之銀匙，匙柄刻有一小猴——專為祕魯(古印加)貴族挖耳之用。」查「挖耳」舍中國外，近至印度亦不見有，遑論歐美，此點似又可為印加受我文物影響之一明證。

智利外交次長 Aliaga 氏，在外交部長尙未對武提出中智使節升格以前，與我同在一處午宴，喫飯時他悄悄的把這個消息告訴了我，同時還說「中智邦交，不僅只是太平洋兩濱的關係，我們智利人的祖先（南美人稱西班牙人為「那些西班牙人」 Los Españoles），是從亞洲來的，我們的血統相關，故此中智兩民族之優點相似！」這的確是一般研究印加文化學者的概念。

四日智京民族日報撰文稱：「以佔人類五分之一之中華民族領導亞洲復興，智利位於太平洋濱，實至感興趣，且人類文化係發祥於遠東，西漸及於近東，轉達地中海至歐洲，傳播於美洲，又迴轉至於太平洋岸。」這幾句話是智利人內心的感覺。

四

旅智僑民總共近千五百人，據僑民自己的說法，「唐山婆」不到二十人，其餘全是「鬼婆」，「土生仔」全不會講「唐話」。年來武竭力主張開辦僑民子弟學校，並於雙十節舉行僑民子弟論文比賽，用外國文寫關於中國的文章，第一獎智幣一千元，並勸僑民買一座堂皇些的會址，我並且答應在華僑學校未能聘請教員的期間替他們幫忙。其實我們的僑民相當辛苦，他們的行業都相當小，十之八九是做牛肉店和雜貨生意。在這生活高漲的時候，入息並不太高，除了居留地的公益捐款外，還努力僑民自己的福利，更不斷的為國輸將。據統計三十三年度總計捐款智幣一百四十八萬〇六十八元八毛七分，三十四年度截

至七月七日止，總計捐款及儲蓄券共智幣四百一十萬餘元。而且僑民不論生意大小，每有聚會，都是衣冠楚楚。其熱心公益，更使人心感，如馮孝選袁潤光先生之籌備學校，賴正剛先生之累捐巨款，江健南先生作雜貨生意，但他的時間多部份都花在編排抄寫智京華僑週報（油印版），馬梁耀民太太每有大會必起立演講，通今識古，實爲僑界不可多得的女子，僑民都忠誠熱情，只需要鼓勵與扶助。

五

智利政府爲增進兩國友誼，從一月十九日起至三十日止在天堂谷 (Valparaiso) 與海園 (Viña del Mar) 兩處分別比球、賽馬、音樂會、藝術展覽會、舞會、餐會、各節目均由兩國球隊交響樂隊參加，藝術展覽有秘魯名貴寫生、水彩、塑像等二百件，其他如瑪瑙、草製、皮製、銀器、地毯、毛織品等件，代表秘魯古今之民情習俗。同時更在海園舉行秘魯路命名典禮，三十號並由智利大學授予秘魯專使加爾維士 (Jose Gálvez) 以名譽博士的學位。秘魯政府更派專輪兩艘，提奴 (Teno) 號專載秘魯藝人協會之代表團，烏魯班巴 (Urubamba) 號專載秘魯交響樂隊、足球隊、籃球隊、以及其他各團體之代表，盛況一時。天堂谷與海園，顧名思義，可以想見其美。天堂谷在桑地亞哥以西爲智利第一大港，爲歐美商輪停泊之所，城區美麗，四季長春。海園有花園城之稱。根據市政府規定，每造新屋，必須有花園之設計，方許建築；前者之跑馬場，後者之賭場，(Casino ——爲市政府所經營——根據統計自一九四三年九月至一九四四年三月盈餘達智幣五七、一三二、四〇四元。一九四四年九月至一九四五年三月盈餘高達九三、八五〇、五一〇智元。）爲南美有數風光之一。

秘魯專使加氏是秘魯的副總統。秘魯制度，總統之外，有兩位副總統，稱第一副總統，第二副總統。加氏是第一副總統，但傳稱在出國前數日，秘魯國會通過廢除副總統制度，不過因爲加氏已經接受智利政府與天堂谷及海園兩市長之請，行期已定，所以沒有公佈。抵智時，智利不僅是以元首的典禮接待他，同時還由外交部正式行文各國外交代表到機場歡迎，南美各國之團結，由此可見。加氏爲文學家，有「光之下」(Bajo la Luz) 與「禁閉的花園」(El Jardín Cerrado) 二詩集出版，但自稱其報人的成分實多於文學云。

秘智邦交，淵源久遠，在哥侖比亞到達新大陸以前，智利原屬印加 (Inco) 大帝國之一部。西班牙人征服南美後，智利仍屬秘魯總督之管轄。獨立戰爭時秘魯總督之子 Bernardo O'Higgins 引兵南下，得阿根庭約瑟聖馬丁 (Jose San Martin) 之助，獨立成功，被選爲智利第一任總統，智利人民尊之爲國父。老年卜居利瑪，終天年於利瑪 (Lima)。故此兩國之間，實有深切的至誼。然而一八七九年伊幾基 (Iquique ——智北產硝區）之役，秘魯敗績，不免耿耿於懷。近年來覘望世界局勢的演變，脣亡齒寒，秘智兩國因其舊誼，關係自應日臻密切。

六

這個年頭歲尾是智利人最興奮的時期，接二連三的都報道着好消息，例如女詩人加伯列米士提阿爾 (Gabriela Mistral) 之榮獲一九四五年諾貝爾文壇獎金，桑地亞哥總主教晉升爲紅衣主教，南部麥哲崙海峽地帶發現汽油，智利以四十九票被選爲聯合國經濟社會委員會委員國之一等等。

女詩人是智利北部晚露省 (La Serena) 人（就只這個省的名稱，已足夠詩人的韻味），原名露西娜哥多野 (Lucila Godoy)，加伯列米士提阿爾是她的筆名。據說她的祖母性格相當高貴，祖父老年遠出，不知所終。父執教鞭於鄉鎮，母原孀居，有個十二歲的女兒伊米麗娜（現仍在北部教學），與其父結婚後生加伯列。加伯列年方兩歲，父親失蹤了，她的母親憂愁不樂，因此她的童年便是在悲苦的環境中長大成人。她十二歲的時候，父親忽然回來了，但終日酗酒作詩，與其母不能相得，終於離家而去，像她祖父一般的不知所終。她十三歲的

時候曾寫了一首詩，題爲黑的花，其中有一段說：

我不能歌唱，
我抑鬱的心靈沒有詩歌的辭調；
損壞了的弦琴豈能發出聲響？
悲傷的心靈豈能歌唱呢？

她作品的美，便是那不能歌唱的歌；她的成名作是「死者之歌」(Sonetos de la Muerto)，第一次於桑地亞哥的作者協會誦讀，經刊登後，人認爲是西班牙文學中最美的抒情詩，名聲大振。一九二六年曾以美洲西班牙語文國家文化代表的資格去過國聯。近年來以領事的名義住在巴西，加伯列身材高大，皮色略帶深暗，她常說：「我們是印第安人，印度美洲人 (Indo-Americans) ——應該自傲在你的裏面有這種高貴的血統！」她的詩表現抑鬱恬靜的美，有人說這便是印第安人的特徵。

智利雖爲天主教的國家，但有紅衣主教，這還是第一次。桑地亞哥總主教約瑟、馬利亞、加羅羅屈結氏 (Jose Maria Caro Rodriquez)——西班牙語國家都是父姓之後貫以母姓——加羅氏爲南部農家子，少清貧，數十年來不肉食，爲人儉樸，不事虛糜，有富翁要贈送他一座官邸，他拒辭不受，自己簡陋的住着，每日到教堂辦公，而且他學問高深，爲智利人所愛戴，我們也曾宴請過他好幾次。晉升的消息發表後，我們還寫了封信去賀他。阿根廷總統特別請祕魯智利阿根廷三位新紅衣主教乘飛艇「阿根廷」號赴巴西京城轉輪赴羅馬受封，這十分表現南美人的團結。記得前年我們乘坐阿根廷商船離美赴阿途中，適值智利國慶（九月十八日），船上只有一位智利醫生，船長竟然在大廳懸旗結綵，爲智利開雞尾酒會，以資慶祝。

七

智利最南部在緯度四七至五五度之間，近麥哲倫海峽地帶的叫麥哲倫省，天氣終年寒冷，人煙稀少。——全智人口，多集中城市，僅桑地亞哥一處，人口佔全智人口五分之一——智利政府以南部產煤，謀開發，一九三九年由經濟部成立所謂生產公司，試採石油，結果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功，首先出油地帶爲春邱 (Springhill)——距南部阿智邊界約計六十公里，在沙角 (Punta Arena) 以南一百三十公里地，繼之絡續發現其他產油區八處：

產油區	開採深度（公尺）
鵝湖—Swan Lake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必克—Pecket	一、〇〇〇
加勒羅士—Canelos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
剛索河—Rio Ganso	一、〇〇〇——一、三〇〇
大河—Rio Grande	二、四〇〇——二、七〇〇
巴提—Prat	八五〇——一、二〇〇
英格李非島—Isla Englefeld	一、〇〇〇
白沼—Laguna Blanca	三、〇〇〇

爲開採上述各區，智政府已用去智幣七千五百萬元，並預算在本年度重以智幣四千八百萬元加購機器，已經開採油質。據實驗之結果，其密度爲三九．七原子量，最宜於提取潤滑油，而不含有硫質。如果提鍊取 Hydrocarbide，可得百分之六十的輕油如汽油、煤油、凡士林油等，目前產油量約計每分鐘可出油兩百公升。這是全世界產油最南之地帶。智利向無汽油，用油多數購自美國，少數購自委內瑞拉與祕魯。據統計智利一九四四年由美進口除重油四四、四五七噸外，汽油計六七六、九四八噸，計合智幣一萬八千六百萬元。此後，智利每年可省用美金一千四百萬元，約佔智利進口全數百分之十。汽油爲二十世紀工業之命脈，智利朝野之興奮，概可想見。

二月四日寄於桑地亞哥

在井裏的黑人

Erskine Caldwell 作
石地 譯

當朱爾・魯賓遜正在床上打鼾時，他的獵狐犬在一哩路外起勁地逐獵着，它們的吠聲驚醒了他。他跳到地板上，急急地拖了他的鞋子，跑進前院。大抵有一小時就要天亮了。

把他的帽子按在他的頭邊像一隻腫脹的手似的，他傾聽着屋子上空山嶺上的逐獵聲。用他的帽子把聲音遮進他的耳朵，他能夠聽到犬在乾燥的矮林裏踐踏着，像他自己的呼吸一樣地清楚。他只化了幾秒鐘，便斷定獵犬逐獵得還不差。他戴上他的帽子，俯下身來結他的鞋子。

「爸爸」，一個恐懼的聲音說，「請勿要出去——無論如何等到天亮。」

朱爾回轉身，看到他兩個女孩子模糊的身形。她們一起擠在她們臥室的窗子裏。吉茜和克拉娜都大得足以照料她們自己了，他想，但是當他要去獵狐時，她們總是阻止他。

「回到床上睡去，吉茜——你和克拉娜，」他粗暴地說。「那些獵犬正在山嶺上。太陽出來前，它們不能遠在我的叫喊之外。」

「我們恐懼，爸爸，」克拉娜說。

「恐懼什麼？」朱爾不耐煩地問。「沒有一樣東西使你和吉茜兩個大女孩子恐懼的。在這廣闊的鄉間，到底有什麼東西可怕的？」

獵犬暫時停止了逐獵，朱爾挺起身來靜聽。突然它們又開始了，他俯下身來結好他的鞋子。

在遠處，他聽到其他一羣一羣的逐獵的獵犬。仔細地看看地平線，他看到閃動的燎火，那裏一隊一隊的獵狐者停留烘暖他們手脚。

「你真的就要去嗎，爸爸？」克拉娜問。

「我無論如何要去」，他回答說。

這兩個女孩子便回到床上去，把被頭蒙上她們的頭。朱爾・魯賓遜既決定去跟隨他的獵犬，便沒有什麼可以爭辯的。

在新年祝日期間，獵狐的熱望一時又開始了。在正月第一個星期內，大抵每個喬治亞人在日裏交易着獵犬，在夜裏叫喊着「嘩——喂——噢！」從太陽下山的時候起到次晨升起的時候止，樹林、田野、牧場及沼澤裏，爬動着黏了蓬子實的人和吠叫的獵犬。在每隔幾百碼就有鐵絲障礙物的鄉間，沒有一個人會想到騎馬去跟隨獵犬的。

汽車在鄉間粗糙的道路上，整夜吁吼着並響動着。獵狐者不得不跑得很快，好緊緊地跟隨着獵犬。

在太陽下山後，任何有四隻脚的動物留在外面是不安全的，因爲獵犬也有逐獵的熱狂。那些漫游的半飢餓的一羣一羣的犬，銜下來吞噬小犢、豬仔、甚至是黃毛的林獀。在過去兩星期期間，小鷄已知道先一小時回到它們的鷄塒去，因爲那些一羣一羣猙獰的飢餓的獵犬，等不到太陽下山就出現了。

朱爾結好他的鞋子，繞着屋子走。從後院經過山坡到山嶺去的路，像一條羊腸小徑似的通過叢林。朱爾經過井，停下來摸摸他的口袋，看看有沒有足夠的烟草，維持他到回來。

當他站在那裏時，他聽到他後面一種像水經過玻璃罎頸部潺潺的聲音。朱爾再傾聽一下。他傾聽時，聲音來得更是清楚了。附近並沒有小河，而最接近的水就在井裏。他走到井邊再傾聽。這井沒有一具座子或一具絞盤。這不過是深入地下二十呎的一個洞，頂上蓋有木板，以防豬仔和小鷄跌了進去。

「呵，救命！」一個聲音說。

朱爾伏下身來，在黑暗裏看看井蓋。他用他的手摸摸木板。其中三塊已被搬開了，有一個黑黑的長橢圓形的洞，大得足以掉下一隻小犢。

「是誰？」朱爾說，伸出他的頸項並聳起他的耳朵。

「呵，救命，」這聲音又說，較前軟弱些。

潺潺的聲音又開始響了，朱爾這才知道是井裏的水。

「誰在下面弄髒我的井？」朱爾說。

這時沒有什麼聲音，就是潺潺的水聲也停止了。

朱爾在地上拾起一塊小石子，把它投進井裏。他期待着，直到他能夠聽到水的回聲。

「不做聲，你這在下面的人！」朱爾說。「誰在下面？」

沒有人回答。

朱爾在黑暗裏摸索着水桶，但是他不能找到它。他的手指却碰到一塊更大的石子，幾乎像他拳頭一樣大的石頭，他便把它投進井裏。大石頭最後還沒有進水前，打着了別的什麼東西。

「呵，我要沉下去了，支持不住自己了。」這聲音在下面說。「呵，一隻大手正要把我推下去。」

在山嶺上逐獵的獵犬，轉向東方，又突然回頭了。它們追蹤的狐狸，正在努力回獵它們，但是朱爾的獵犬決不是笨拙的。它們向來和狐狸差不多地靈敏。

朱爾挺起身，傾聽着奔跑的聲音。

「嘩——喂——噢！」他喊着犬。

那使它們吠叫得較前更響亮。

「是你在上面，朱爾先生？」這聲音問。

朱爾重復屈向了井，一隻耳朵注意着山嶺上的獵犬。他不願失去它們的蹤迹，當它們逐獵得像那樣起勁的時候。

「是我」，朱爾說。「你是誰？」

「我就是波古斯．布拉特萊，朱爾先生，」這聲音說。

「你在我的井裏做什麼，像那樣弄髒它嗎，波古斯？」

「這是這樣的情形，朱爾先生，」波古斯說。「剛才我由山嶺上下來，想跟牢我的獵犬，我却跌倒在你的井蓋上。我想我一定迷了路，不知怎的。你的井蓋沒有支撑我，換句話說，我所知道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我在這裏。我從我跌下後，就已在這裏。我在這下面已是大半夜了。我希望你對我不要冒火，朱爾先生。我完全是無意的。」

「你已弄髒了我的井水」，朱爾說。「我是不會放過的」。

「我知道我已弄髒了；多少，」波古斯說，「但是我完全是無意的」。

「你的獵犬到那裏去了，波古斯？」朱爾問。

「我不知道，朱爾先生。自從我跌進這裏後，就沒有聽到它們一聲。當我跟它們走下山嶺時，它們向小河走去。你現在能聽到它們在什麼地方嗎，朱爾先生？」

有好幾羣獵犬可以聽到。朱爾的在山嶺上正向東逐獵着。一羣沿了小河正向鎮市搜索着。對面山上，更有幾羣在奔跑着，但是它們遠得不容易弄清楚它們是屬於誰的。

「我聽聲音，大抵你的犬沿着小河，直趨沼澤，」朱爾說。

「嘩——喂——噢！」波古斯叫着。

從井裏來的聲音，像播音器的播音似的打擊着朱爾。

「你的犬不會聽到你在下面的聲音，波古斯，」他說。

「我知道它們不會聽到，朱爾先生，而那就是我十分想從這裏出來的理由。我可憐的獵犬，當它們不能聽到我的喊聲時，不知道我要它們到何處去逐獵。」「嘩——喂——噢！」波古斯喊着。「呵，救救我！」

朱爾的犬聽來好像正在圍攻一隻狐狸。朱爾跳了起來。

「嘩——喂——噢！」他喊着，他的雙手張在他的嘴的四周。「嘩——喂——噢！」

「你仍在上面嗎，朱爾先生？」波古斯問。「對不起，朱爾先生，不要把我留在下面這冷冷的井裏便走開。只要你把我救出，我願替你做任何事情。我站在這冷冷的水裏淹到頸項差不多整夜了。」

朱爾架了幾塊木板在井上。

「你在上面做什麼，朱爾先生？」

朱爾摘去他的帽子，抓住帽緣，把它像一把扇子似的按在他的頭邊。他聽到獵犬奔跑時的喘息聲。

「你有多少獵狐犬，波古斯？」朱爾問。

「我有八隻」，波古斯說。「它們也是厲害的好獵狐犬，朱爾先生。但是我願出了這個井後，再和你長談。」

「你能少於那個數目，你能嗎，波古斯？」

「我有多少，我就要多少。」波古斯說，「但是我十分不願少於我的八隻犬了。對於我，八隻正是剛剛好的一羣，朱爾先生。」

「你想怎樣出來呢？」朱爾說。

「我正是想你救我出來，朱爾先生，」他說。「無論如何，那是我所知道的出這個井的惟一的方法。我努力爬過，但是每次我的脚尖踏進兩邊時，泥土總是崩倒下來。」

「你已把井弄髒得一星期或一星期多不可飲了」，朱爾說。

「我願盡力替你弄干淨，朱爾先生，只要我又踏上硬地的話。你現在能聽到我那些獵犬逐獵嗎，朱爾先生？」

「它們仍沿着小河。我想我可以放下水桶，我拉一些，你爬一些，你也許可以出來了。」

「那正是好方法，朱爾先生，」波古斯急切地說。「我在這裏。你什麼時候放下桶呢？」

朱爾站起來，傾聽着他的在山嶺上逐獵的犬。從它們的吠聲聽來，它們不久便要獵到它們所追的狐狸了。

「大抵只有一小時就要天亮」，朱爾說。「我最好爬上山嶺，看看我的獵犬是怎樣獵得狐狸的。我不能再在這井邊等到太陽出來。」

「不要留下我走開，朱爾先生，」波古斯要求着。「朱爾先生，請就放下那水桶，把我救出來。我十分想出來，朱爾先生。我的犬沒有我跟牢它們就沒有辦法。嘩——喂——噢！嘩——喂——噢！」

這羣獵犬正從小河前來，直趨屋子。朱爾摘去他的帽子，按在他的耳朵邊。他聽到它們喘息並吠叫着。

「如果我再有兩隻獵犬，我便十分快樂了，」朱爾說，高聲喊着使波古斯可以聽到。「我只要兩隻」。

「你不要我的兩隻吧，對嗎，朱爾先生？」波古斯問。

「這是打交易的機會」，朱爾說。「這是十分好的機會，因為你落在井裏並且要出來的緣故。」

「兩隻，你說的？」

「我說的是兩隻。」

井裏很久沒有聲音。幾乎有五分鐘，朱爾傾聽着四周一羣一羣的犬，有些在山嶺上，有些沿着小河，有些在遠處的山裏。對於他，獵犬的吠叫比之世界上任何別的東西，是更甜蜜的聲音。他寧可一夜不睡，只是聽一羣獵犬起勁地逐獵就夠了。

「嘩——喂——噢！」他叫着。

「朱爾先生！」波古斯從井底裏喊起來。

朱爾走到井邊，屈着身子聽這黑人說的什麼。

「交易怎樣了，波古斯？」

「朱爾先生，我眞正不能失去我兩隻獵犬，我的確不能。」

「為什麼？」朱爾說。

「因為我只餘下了六隻，朱爾先生，我只以那個數目幾乎不能獵狐了。」

朱爾挺起身，踢了一踢井上的木板。

「你目前少得甚至一隻獵犬都不能跟隨」，他說，「因為我要把你留下在你現在站立的井底裏。大抵再有一小時就要天亮，我不能留在這裏和你談話，浪費了那時間。也許當我回來的時候，你才想交易

吧，波古斯。」

朱爾踢踢井上的木板。

「呵，救救我！」波古斯說。「但是，呵，不要爲了我求救的緣故，使我損失兩隻獵犬。」

朱爾轉身時，碰着水桶顚躓了一下。他經過園場，向山嶺走去。在那上面，他聽到他的犬又奔跑了。當他摘去他的帽子，按在他的頭邊時，他聽到普萊・邦特，森的妥・斯謠特，瑪麗・貝尼・忽英，孫錫英・葉爾普及其餘的獵犬，對着一隻獵物吠叫着。他戴上他的帽子，四面拉一拉緊，匆匆地向山嶺走去跟隨它們。這狐狸逃不掉了。「嗶——喂——噢！」他對他的獵犬叫着。「嗶——喂——噢！」回答的是一種聽來惡狠的聲音。

復興叢書

本叢書之編輯，旨在介紹當代人生必要之知識，以期鑑往知來，有助於國家復興工作之推進。文字力求淺顯，敘述務取客觀，可供高中以上學生及一般人閱讀。全部括有六類：(甲)思想，(乙)國防，(丙)世界史地，(丁)中國通史，(戊)文學，(己)各科概論。書由王雲五先生主編，執筆者皆係專家，已出下列多種，餘待續出。

書名	著者	定價
社會思想	孫本文著	定價三元四角
教育思想	朱經農著	定價一元七角
體育概論	王學武著	定價四元七角
實業概論	張肖梅著	定價三元五角
科學概論	李書華等著	定價五元七角
軍事與國防	楊杰著	定價二元七角
國防與農業	董時進著	定價二元四角
國防與礦產	李春昱著	定價四元七角
法國文學	袁昌英著	定價四元二角
北歐文學	李長之著	定價二元八角
先秦史	黎東方著	定價二元二角
清代史	蕭一山著	定價四元五角
蘇聯史地	吳清友著	定價三元七角

上列各書按上海定價六百倍發售

商務印書館印行